

〔清〕佚名輯

比照案件

出照案牘

〔舊〕附錄

名例

贖刑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陝督咨：武生滕殿邦於總督轎前衝突行走，經隨從武弁推阻，該生復向扭毆，並未成傷。查滕殿邦身立膠庠，當知憲輿之前，理應謹肅。乃不回避，輒敢衝突行走，迨經隨從武弁推阻，復敢扭結向毆。滕殿邦照生員不守學規問發爲民例，革去衣頂，依不應重律，杖八十，不准收贖。

犯罪免發遣

陝西司

嘉慶二十年

本部奏：平四負欠不還，致令伊姊與人爭毆涉訟，該犯不行阻止，反爲捏詞誣告，挾制官長，叫唆覺羅刁抗狡賴。及奉旨者緝獲，猶敢潛匿不出，實屬藐法。將平四照旗員誣告訛詐，形同狡賴，不顧行止者，發黑龍江三姓等處當差。

常赦所不原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一年

浙撫咨：陳永發因觸犯伊母金氏，呈送發遣在配，聞知伊母病故，私自逃回治喪，在家哭泣，有地保可證。雖哀痛非在配所，而返悔迫切之情，易地皆然。例無明文可否依聞喪哀痛之例釋放，咨請部示。經本部以該犯逃回治喪，與在配聞喪哀痛之例不符。其在配私逃，究由趕回治喪之故，自應酌予減免。陳永發免其逃罪，仍發原配。

流犯在道會赦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東陵咨：福隆竊贓一兩，銷除本身旗檔，其妻子無庸銷檔。如福隆願與伊妻子過度，聽其自便。嗣福隆添生一女，年至五歲。福隆之妻呈懇添食口米，經該衙門應否載入冊檔添食口米，咨請部示。本部查福隆所生之女，係在銷除旗檔以後所生，已與民人無異，未便載入冊檔，亦無庸添食口米。

犯罪存留養親

四川司 嘉慶十九年

西城移送李張氏一案，因與僧悟量通姦，致姦情敗露，羞忿自盡。悟量依因姦釀命例，滿徒加二等，擬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仍枷號兩個月，勒令還俗。因該犯之母年過七十，准其留養。

貴州司 嘉慶二十年

貴撫咨：劉阿常因爭鬥毆死張添富，劉阿常、張添富均係獨子，李益良率以張添富父母俱故，混行具結，將劉阿常留養。李益良應比照軍流等犯，本非獨子，鄰族人等假捏出結，減本犯二等例於劉阿常絞罪上減二等，擬以滿徒。

徒流人又犯罪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咨：孟文才前犯係偷竊蒙古四頭牲畜擬遣，今在配聽徒夥竊二次，應比照尋常竊盜問擬軍流，在配行竊一二次，贓未滿貫，軍罪復犯，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廣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提督咨送：李三因積匪擬軍，停遣在監，輒敢起意令伊妻陳氏向董八等嚇稱平日存下賊贓，訛詐得贓五十兩，計贓罪應擬徒，應比照軍犯在配復犯徒一年者，枷號一個月，咨送兵部轉發到配，枷號一個

月。陳氏罪坐夫男，應免置議。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吉林咨：塔添僧因酗酒滋事，發遣脫逃多次，復又逃回竊人馬牛，委係不安本分。例內並無旗人在配脫逃後竊人馬牛作何治罪明文，塔添僧應比照八旗逃人匪類發配安置，不知改悔者，發雲貴、兩廣安置。仍以竊盜本律刺臂，銷除旗檔。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吉林咨：回民馬四係糾夥三人搶奪擬遣，在配盜牛宰殺。例內並無尋常爲奴之犯復犯軍罪，應擬何罪專條。馬四應比照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之犯，在配復竊，犯該軍罪者，枷號三年。民人趙良雖未同行，惟知情幫宰，分錢使用，即屬爲從，應於盜宰耕牛枷號一個月，附近軍罪上減一等，枷號二十五日，滿徒。

山東司 嘉慶二十八年

東撫咨：流犯王士麟在配復犯徒罪，比照軍犯復犯徒罪，分別枷號。本部改照已流而又犯徒，科以後犯之罪，在配拘役三年。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二年

浙撫咨：莫阿多前因夥竊胡振芳家，首贓未盡，照自首不實不盡計贓科罪，擬杖八十，徒二年，免刺。與犯竊刺字擬徒者不同，應仍照逃徒本律問擬。莫阿多除行竊計贓擬杖九十輕罪不議外，應依逃徒杖一百，重新拘投刺臂。

浙江司 嘉慶二十年

浙撫咨：徒犯沈阿小逃後夥竊三次，若照逃徒復竊三次，應發烟瘴充軍。但其前次行竊族兄沈宗潮家擬徒，在逃復竊楊立誠家，因原犯親屬相盜與刺字竊盜不同，仍發原配安置，奉准部覆。此次行竊若仍照逃徒問擬，則該犯前次罪雖擬徒例得免刺，應照再犯計贓杖責，枷號刺面，仍發原配，將來復犯照三犯科斷。

老小廢疾收贖

福建司 道光二年

福撫題：林聰起意糾人將無服族侄林由謀死，主令林決誣告李暖致死，圖泄私忿。該犯旋即脫逃被獲，將該犯以謀殺律斬候，脫逃三年就獲，照例改爲立決。恭逢恩詔，免其逃罪。原犯係謀殺造意，不

准援免，仍擬斬候。惟該犯年已八十，於疏內聲明請旨准其免死，將該犯減爲滿流，仍照律收贖。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河撫咨：蔡世曉因誘拉王毛擬絞緩決，減等發黑龍江爲奴。兩目雙瞽成篤，自應照例收贖。惟例無遣犯收贖銀數明文，將蔡世曉比照滿流收贖例，免其發遣。

犯罪自首

雲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雲撫題：李發枝聽糾共毆李正身死，屍妻李李氏貪賄私和，例應杖流。嗣因李發枝等燒毀屍體，該氏始行呈首。第該氏呈首係在牌甲訪查稟報之後，未便照自首免罪。將李李氏比照知人欲告而自首，減罪二等律，於滿流上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婦人收贖。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五年

浙撫咨：外結賭博內張方氏因夫張允然賭輸爭吵，被夫嗔斥，氣忿自盡。張允然於伊妻自縊後始行呈明，與自首不同。應照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律，於賭博本罪上減二等，枷號五十日，杖八十。

廣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廣撫題：陳亞受聽從行劫，入室搜贓，罪應斬決，與盜首厥罪惟均。陳亞受聞拿投首，應比照未傷人之首盜聞拿投首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

陝督題：軍犯張恂在配行竊，因被事主陳九柱子瞥見，扭住所竊衣衫喊罵，該犯情急圖脫，拾石拒毆，致傷事主陳九柱子身死，携贓而逸，實屬臨時拒捕，依例應擬斬決，惟該犯於屍親未經告發以前，自行投首，免其所因行竊之罪，科以殺人本法。查該犯拒捕由於圖脫，蓋未有意欲殺，仍照鬥殺律，擬絞監候。

浙江司 嘉慶二十四年

浙撫咨：蔡汝增誣指蔡性善等搶奪洋錢五百四十圓。旋即悔懼，具結呈明。將蔡汝增比照犯罪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減罪二等例，於誣告人死罪未決杖流加徒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東撫咨：田四大刀等聽從秦三孟搶奪周氏，尚未嫁賣，旋即首還。除秦三孟前經本部改照未傷人首盜聞拿投首例，發極邊烟瘴充軍外，田四大刀合依聚衆夥謀搶奪路行婦女已成，爲從絞監候罪上，比照強盜取人財物知人欲告，財主處首還，減罪二等律，杖一百，徒三年。

二罪俱發以重論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三年

安撫題：張濤先與胞侄之妻趙氏通姦，迨趙氏悔過拒絕，該犯因續姦不遂，將趙氏故殺。該犯與侄媳通姦已罪犯絞決，未便僅照故殺律擬以斬候，應請旨即行斬決。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咨：張瑞方與蔣春大之妻蔣莊氏通姦，本夫姦所獲姦，非登時殺死姦婦，並幼女二命，復以自刎身死。將張瑞方比依本夫聞姦數日殺死姦婦例，擬杖一百，徒三年。惟因姦致死三命，應依命案不應擬抵徒犯，致死三命以上加一等例，於滿徒罪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犯罪事發在逃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五年

河撫咨：李泳盛係將教匪劉之協首獲賞給把總，曾經補缺，告病痊愈，措營能補。該犯因求考未准，輒向上司咆哮。迨南陽鎮欲行咨送究辦，復敢私自潛逃，第該犯究係候補人員，非現行可比，應比照現任文武職官負罪潛逃犯該軍流以下，改爲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本條別有罪名

陝西司

嘉慶十八年

陝撫題：張輻一黑夜捕賊，誤傷胞兄張輻成身死，照過失殺胞兄律，擬流。本部駁改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鬥殺律，擬絞監候。

陝西司

道光二年

喀什噶爾咨：阿克密爾雅等搶奪馬匹案內之回民色依特愛里聽從搶奪，按例止應照搶奪爲從，杖九十，徒二年半。惟外夷回子在新疆地方犯該徒罪，例無作何辦理明文。該參贊大臣將該犯加重發伊犁當

差，係屬例外加重，應將色依特愛里比依烏魯木齊等處兵民犯該從罪者，照犯罪免發遣例加一等，折枷號四十日，滿日責釋。

徒流遷徙地方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一年

正藍滿怡親王門上呈送太監王進儉酗酒不法，將王進儉比照下五旗包衣人經王府門上送部發遣例，發打牲烏喇充當苦差。

吏律

職制

官員襲廕

湖廣司 道光二年

南撫咨：外結徒犯內趙子厚與陣亡外委趙奇同姓不宗，因聞趙奇有補給恩騎尉世職，無人襲廕，輒爲侄趙名教詐冒承襲，即與自行冒襲無異。今甫經具稟，尚未到官承襲，應酌減間，將趙子厚比照世職用財買囑已經到官襲過者，照乞養子冒襲例，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濫設官吏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二年

浙撫咨：沈玉堂捏名滕充撫轅代書，又因貪得筆資，假捏詭名，兼充府代書，尚無把持索詐增減及包攬教唆情事，應比照廳役以一身而充兩三役例，杖八十，徒二年。

貢舉非其人

陝西司

嘉慶十八年

順尹奏送：查出士子張象森代倩情弊案內，號軍李雲祥當張象森囑令傳遞文字，即合立時舉首，乃藉此挾制，多索銀兩，設非被巡員拿獲，伊即作成弊端。惟事屬未成，職未入手，將李雲祥照夫匠軍役人等受財傳遞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安撫奏：吳邦蘇因子吳琪賓赴試未邀錄取，即於稠人中喊嚷求補。許進等亦隨同喊求，攪鬧推擁，致將牌示擠毀。吳邦蘇依下第諸生不安義命，混行攪鬧例，發附近充軍。許進等照爲從減一等，滿徒。

貴州司

嘉慶十九年

貴撫咨：考試童生王萬鍾因禮書向索卷銀，嫌貴不給，糾衆檢考棚門首爭吵毆打，比照下第諸生不安義命逞兇滋鬧，發附近充軍。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湖督奏：李定連因縣試題目與家存舊文符合，懇令縣役代取入場，與用財預倩鎗手作文傳遞者有間，將李定連於用僱倩夾帶傳遞軍罪例上，量減一等，滿徒。許登伴於李定連傳遞訊不知情，惟訛奪文稿抄寫，應比照生儒懷挾文字，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一年

浙撫題：鄭球因應童試，臨場與認識之李儉元連號，央及講解，許及洋錢，倩爲更改，與越舍換寫文字換卷者有間，將鄭球、李儉元均比照越舍與人換文字，均於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舉用有過官吏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咨：濮尚忠曾充地總，因被周儉耀等以鑽充把持稟縣示革。嗣又復充，現因奉差追繳錢文，輒以找尋不見，糾人搜尋，毆壞器物，並因婦女拒毆，捆縛其手，實屬藉端滋事，應比照書辦退役之後，儻有更名重役者，杖一百，再加枷號兩個月。

山西司 道光二年

晉撫咨：車國士前捐從九品職銜，業經犯罪擬杖斥革，乃該犯希圖頂帶榮身，輒敢諱罪，冒藉復捐

比照案件 吏律

職銜，實屬濫邀名器，例無治罪明文，將軍國士照斥革監生易名復捐者，照違制律杖一百。

湖廣司 嘉慶二十年

南撫咨：武舉羅協海因調戲婦女，詳革後私自進京，隱匿犯事斥革情由，託同鄉官出結，會試揀選，應比照文職舉貢爲事問革例，不入選。隱匿公私過名以圖選用未除授者，發附近充軍。

浙江司 嘉慶二十年

浙撫奏：方景太先充庫書，因縣民馮顯選向林廷子賒買藥料不遂，誣告局賭。係方景太承行，繕票時將馮顯選列爲賭犯。馮顯選生氣不依，被方景太之妻毆傷。方景太回家，將馮顯選扭送本縣。將方景太枷責革役後，復幫辦庫務，雖非改名復充，跡涉盤踞，應比照衙役犯罪復入原衙門應役例，滿徒。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東撫咨：馬藏珍更名馬蘊齋，在京隱匿，過名報捐封典，與易名復捐監生無異。應比照斥革監生易名復捐者，照違制律杖一百。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提督咨：正藍旗包衣筆貼式緣事革職擬徒，奏准贖罪之伍靈阿並不明前案，輒以後秀報捐監生，比照易名復捐者，照違制律杖一百，鞭責發落。

公式

講讀律令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本部奏：已革巡視西城御史蕭鎮，聽從賄囑，將崇文門酒稅章程妄思更改，混行瀆奏，除蕭鎮依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並議，變亂成法，律擬斬監候外，已革捐職未入流余銓與陳世維商令鮑士恭賄囑蕭鎮更改酒稅章程，希圖漁利。查余銓營求御史條陳陳世維立票賄求，鮑士恭夤緣賄囑，該三犯同惡相濟，厥罪維均，未便僅照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與受同科無祿人減等之例擬徒，均應於蕭鎮斬罪上量減一等，滿流。

制書有違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三年

南城移送：馬甲穆隆阿與宗室那斯渾移居城外，均照違制律杖一百。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三年

南城移送：杜張氏看香醫病騙錢，針扎蘇氏身死，訊係失手太重，誤行致傷，並非有心故害。惟以女流不思安分，輒起意看香治病，冀圖騙錢，若僅依庸醫殺人科斷，律止收贖，不足示懲。張氏應照違制律杖一百，不准收贖，折責發落。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提督咨送：僧人雯誠於國孝百日期內，擅行薙髮，魏二輒爲伐剝，均照違制律，杖一百。

山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晉撫咨：陳旺等私燒硫磺，賣與弓平等俱在五十斤以下，將陳旺與弓平等均照違制律，杖一百。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江西撫咨：劉振搖因發祝許真人壽誕演戲，並在東山設臺點放烟火，集人往觀，嗣因火畢後忽天降大雨，往看之人各皆亂奔。因山坡陡窄，一時擁擠，以致擠倒多人，踩斃十七命。查劉振搖發祝真人壽誕並非迎神賽會，即踏斃人命，亦在放烟火之後。惟該犯夤夜設臺點放烟火，致集多人觀看，應比照違

制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余忠謨等聽從買放，應照爲從減一等，杖九十，枷號二十五日。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

直督咨：劉洛瑞興販婦女爲婢，文生段永安咆哮公堂。查段永安當段振剛將姐兒等領至伊家，告知被劉洛瑞等販賣娼婦爲婢。緣由該生因姐兒等年幼稚，不忍其陷於下賤，遂爾收養。一經訪問，即赴縣稟首，尚無不合，惟欲將姐兒等作爲義女，因不遂其欲，輒向該縣當堂頂撞，應照違制律杖一百，衣頂業已斥革，應無庸議。

棄毀制書印信

四州司

嘉慶二十五年

川督咨：外結徒犯內，武生戴廷彪、阮已連名具稟，應即赴縣聽審，輒敢不服傳喚，扯毀印票，應比照棄毀官文書杖一百。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本部咨：戶部書吏韓懷書經手公文，因值役滿，未即辦理，以未囑令接手書吏趕辦，以致日久漏未咨覆，即與遺失無異。韓懷書應比照遺失官文書律，杖七十，自行投首減一等，杖六十。

戶律

戶役

人戶以籍爲定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咨：外結徒犯內，俞金門誣告馬三連係伊籍舊之孫，將俞金門比照旗下奴婢，其本主因家奴之同族少有產業，誣告抵充子孫者，照冒認良人爲奴僕律，滿徒。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三年

戶部咨：陳溪因向伊主圖克唐阿索欠無償，輒即出言頂撞，已屬不合，迨被控到官，諗知圖克唐阿現無伊等賣身契據，復敢捏稱係朋成公莊頭飾詞狡展，實屬鑽營欺壓，將陳溪比照八旗家奴有鑽營勢力，欺壓孤幼例，發駐防給兵丁爲奴。

福建司 嘉慶二十年

提督咨：李國泰係瑞齡家生奴僕，輒因瑞齡年幼庸懦，謀買產業，肆行頂撞，並將瑞齡揪拉上車，實屬欺壓，圖佔產業。該犯並未開戶，應從重比照八旗家奴鑽營勢力，欺壓孤幼贖身例，發駐防爲奴，妻子仍交伊主管束。

雲南司 道光二年

中城移送：方三因汪徐氏黑夜找人，即起意收留與伊子爲妻，實屬收留在逃子女。惟尚未成婚，應酌量間將方三依收留在逃子女爲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律上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汪徐氏應於方三罪上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收留迷失子女

陝西司 嘉慶十八年

提督咨送：劉大收留迷失幼女雙姐，欲行嫁賣爲婢。正欲尋媒嫁賣，即被拿獲，與業經賣出者有間。將劉大依收留良人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滿徒律上，酌減一等，徒二年半。

陝西司 嘉慶十九年

比照案件 戶律

提督咨送：王忠於使女玉鳳逃往伊家，憐其兩腿帶傷，收留轉聘，並非圖得財禮，第係在逃使女輒行收留，依在逃奴婢而賣，減良人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律上，量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陝撫咨：孔全因馬氏迷失路徑，走至伊家借宿。該犯即將馬氏配與伊子爲妻，將孔全比照收留迷失子女爲妻妾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賦役不均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順尹咨：牛良玉因縣役余愷於未經奉文之先，預爲科派，包辦差徭漁利。該鄉保慮及誤差，經該犯出而提保，訊無通同漁利。該府尹以余愷擅自科斂入已，依棍徒計贓擬絞。牛良玉依豪猾之徒買囑書吏承攬害民例，發附近充軍。部議牛良玉因與余愷素好，欲作成包差漁利，即屬爲從，未便一事兩引，改擬滿徒。

田宅

盜賣田宅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順尹咨：張泳存因開煤窯之李陞素有瘋病，託伊經管煤窯。該犯以在窯辦事並無證據，誑令李陞立給送窯字據，復私改合同，誘令窯夥張天錫等畫押，以作霸窯證據，殊屬刁詐。惟該犯經管煤窯原係李陞囑託，且李陞實有寫給送窯字據，似與倚恃勢力憑空強佔有間。張泳存應於強佔山場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戶部咨：周廷福因貪王朝佐未經絕賣之地膏腴，即仿照原典契另行謄寫添捏，無力回贖，聽憑報稅字樣，混行報稅，希圖杜絕向贖，即與冒認田畝虛錢實契無異。惟王朝佐之地實係伊家先行亟典，並非平空捏造，全行冒認。周廷福應於冒認他人田宅虛寫錢數，實立文契，典賣一畝以下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罪上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江督咨：卞儀輝將洲灘地畝得價盜賣，復摭拾妄控，惟該縣一經示禁，即行中止，不敢復行估賣，究與持強久佔者有間。卞儀輝應照強佔官民山場蘆蕩杖流律上量減，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咨：徐寶舟等明知胡覺文盜賣祖遺報明陞科洲地，貪利故賣。雖盜賣田宅律內並無買主知情作何治罪明文，惟查重複典賣田宅，其典買之人知情，與犯人同罪。則盜買亦應一體科斷。據買地畝數目，照盜買律科罪。

貴州司 道光二年

宗人府咨送：屈進喜係宗室吉勒章阿看墳家人，輒敢將伊主墳旁祭田二十五畝盜典得價，惟律例內並無家人盜典主人墳地治罪明文，將屈進喜比照子孫盜典祖遺祀產不及五十畝例，杖六十，徒一年。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咨：安其所佃種公主府之地，係奉旨賞給公主府爲業，即屬官田。經沈守押令退地交租，乃膽敢乘間脫逃，數次抗傳不到。數年以來，將地畝霸爲己業，並不交租。復阻止衆佃不許交納，以致衆皆

觀望。計地九十九畝，應比照估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籽粒者，發近邊充軍。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江西撫咨：胡學連與劉多燧兩家墳俱葬在牛尾壩山，嗣因爭山訐訟，兩造所執係前明廢紙，例不爲憑，斷令不許添葬。迨後劉多燧將伊父劉多申屍棺安葬該山。胡學連等聞知，往將棺木挖起，擡匿別處。胡學連合依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爲首發近邊充軍。劉多燧比照強佔官民山場滿流律上量減一等，滿徒。

福建司 嘉慶十八年

鑲黃滿咨送：額駙家世襲佐領玉堂管理公主墳塋事務，將所收祭銀一千六百兩私行侵用無存，與子孫盜賣祖遺祀產無異。其侵用銀一千六百兩，核計在五十畝以上。將玉堂比照子孫盜賣祖遺祀產五十畝以上例，發邊近充軍，折枷。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順尹咨：內務府渣軍佟五私賣投充入官地畝，查佟五既已將地投充入檔，即同官產，不准私相盜典。乃佟五始而借給建房，總復捏稱民地價賣。應比照盜賣他人田一畝答五十律，係官莊，加二等。

婚姻

典僱妻女

湖廣司 嘉慶十八年

北撫咨：李懷志將妻范氏捏作其妹，改嫁廖志儉爲媳。嗣廖志儉因子身故，將媳改嫁與陳錫儉爲妻。李懷志捏稱被拐向索錢文，復起意糾衆搶回，希圖勒贖。例無治罪明文，將李懷志比照將妻作妹嫁人，聚衆行兇，邀搶人財例，發近邊充軍。

貴州司 嘉慶二十年

貴撫題：蔡有新毆死吳文燦案內，嚴氏被伊夫捏稱弟婦嫁賣，應比照將妻妾作姊妹嫁人者，妻妾杖八十例，杖八十，離異。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東撫題：朱馬誘拐朱得路之妾武氏爲妻，伊父朱子榮知情縱容，朱得路糾人往搶，致伊父被朱毛扎

死，朱馬依子犯姦盜致縱容之父被殺，擬絞監候。武年聽從誘拐，武氏係該犯之女，究與凡人不同，得受朱得路財禮，應比照將親女嫁賣與人騙財後公然領去者，計贓準竊盜論。武氏給朱得路親屬領回。

逐婿嫁女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題：趙諤子等共毆王四身死案內之劉松，因伊婿王振犯竊，將女劉氏接回，私行主婚改嫁。例內並無治罪明文，將劉松比照逐婿嫁女律，杖一百。

湖廣司 嘉慶二十四年

南城移送：張大因伊女張氏常被其夫傅保打罵，即起意將張氏接回，欲行改嫁，尚未成婚。將張大依逐婿嫁女杖一百，未成婚減五等，笞五十。

居喪嫁娶

雲南司 嘉慶十八年

雲撫咨：外結徒犯內李燦圖財逼嫁孀妹李氏，並串娶主謝穎糾搶未成。將李燦依尊屬圖財強賣，卑幼係期功，杖流。未成婚者減等，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比照案件 戶律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北撫題：老周黃氏聽從周垂照慫恿，強嫁孀婦小周黃氏，致該氏不甘失節，因而自盡。將老周黃氏照夫之父母應得滿徒罪上，酌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奉天司 道光二年

吉林咨：劉文成聽從伊父劉安搶奪堂嫂劉高氏賣與宗有才成婚，得受身價，實緣因伊父劉安因貧養贍所致，並非專圖財禮，自應照強嫁例定擬。惟核其情節，亦有貪圖財禮之意。若僅擬以杖九十，徒二年半，似覺情浮於法。將劉文成依孀婦自原守志，夫家搶奪強嫁，以致被污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罪上，加一等，滿徒。李存功被劉安誘同入室，並未動手，因落後被應捕人高成揪住辯梢，回頭咬傷高成左手背，應加拒捕罪二等。例無被誘入室並未動手強搶被獲拒捕治罪明文，將李存功比照搶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爲從者，被誘幫同扛擡，不應重律，杖八十減一等，杖七十，仍加拒捕罪二等，杖九十。

浙江司 嘉慶十八年

西城咨送：李氏係與色克當阿先姦后娶，又係居喪改嫁，應照軍民相姦問擬。而李氏本應離異，惟伊家並前夫劉大皆無親屬，且色克當阿成婚多年，生子尚幼稚，情殊可憫，免其離異。

强佔良家妻女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東撫咨：闕文儉始欲將官石氏拐賣，繼因該氏不從，持刀嚇逼，賣與王道卓爲妾。迨經該氏之姑找獲欲控，即行贖回。查官石氏賣與王道卓爲妾，並未成親，自應減等問擬。闕文儉依强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爲妾擬絞監候，照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減二等律，於絞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題：劉照吉與謝陳氏通姦，欲將謝陳氏帶逃。謝陳氏不允，劉照吉邀同亦與謝陳氏姦好之張罄强搶拉走。同夥僅止二人，與聚衆夥謀搶奪犯姦婦女有間。將劉照吉依强奪良家妻女姦佔絞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咨：羌項揚因李茂淋與犯姦之施氏成婚，被保鄰阻止。該犯事不干己，始則主使李茂淋糾同搶回，繼復教唆施李氏捏控保鄰訛詐，以圖抵制。惟唆控保鄰串詐情節較輕，其主使搶回之施氏究由氏母施李氏改許李茂淋爲妻，與平空强搶犯姦婦女已成，首犯發回城爲奴例上，量減一等，滿徒。李茂淋初

無搶奪施氏之意，乃聽從羌項揚主使，應於羌項揚滿徒罪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江蘇司 道光二年

蘇撫咨：郭鏞與陳許氏通姦敗露，先經焦泰連等私和寢息，後郭鏞復與續舊。嗣因氏夫祖陳銓聞知指控，輒敢令焦泰連將許氏送往王卜五家一月之久，顯係有意霸留。雖訊無恃勢強奪情事，其串囑藏匿，情同姦佔，應酌量問擬。將郭鏞於強奪良家妻女姦佔爲妻妾絞罪上，量減滿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四年

蘇撫咨：朱順中強搶應娥，尚未姦污。查朱順中本與應娥之故父江潮湧親戚相好，當時江潮湧口許朱順中爲婚，親手書給庚貼，即屬父命，似與僅止媒說未允，因而強奪，尚未姦污者有間。第究未行聘，亦與強娶已經聘定之妻不同。將朱順中於素有瓜葛之家先經媒說未允，因而強奪，尚未姦污例上，量減一等，滿徒。應娥給江張氏領回，聽從擇配。

安徽司 嘉慶十八年

江督奏：周泳太與孫輜柱之妻傅氏通姦，係孫輜柱縱容。孫輜柱因其不能多給錢文，屢次爭鬧，控縣傳訊，係孫輜柱因縱姦不敢到案，旋即外出，迨後回家，周泳太與傅氏不肯留住。孫輜柱懷念，捏以

周泳太習教謀逆重情控告，訊明周泳太並無入教等重情，惟孫輜柱誣累多人，係由周泳太姦佔其妻所致。將周泳太於強搶犯姦婦女已成發遣爲奴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直督咨：桑洛卜與娼婦鄭氏通姦，慮恐高洛朋謀娶，輒行搶娶爲妻。惟尚無聚衆夥搶，自應酌量問擬。桑洛卜應照聚衆夥謀，搶奪犯姦婦女已成遣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北撫咨：萬明翠因劉大昇行船遭風，喊令救援，許給謝資。嗣劉大昇等給錢過少，該犯索錢未遂，起意將婦女奪留，冀圖多增錢文。該撫將該犯依行船遭風，乘時搶奪財物律，定擬咨部。經本部以萬明翠奪留婦女，冀圖多增謝資，並未搶奪財物，自應照搶奪婦女本例，核其情節輕重，酌量定擬等因咨駁。續據遵駁將萬明翠改照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爲妻妾絞罪上，減一等，滿流。

福建司 嘉慶二十二年

提督咨送：屈大先與陳五之妻張氏通姦，陳五利資縱容。嗣屈大因姦情熱，起意姦佔爲妻，遂嚇逼陳五將張氏並子女送至伊家。查屈大之姦佔由於陳五之縱容，檢其情節，究與強佔良家婦女爲妻妾者有

間。應於強佔良家妻女姦佔爲妻妾絞罪上，量減一等，滿流。張氏係陳五縱容與人通姦例應離異。惟陳五縱妻犯姦係畏姦夫強暴，情因出於勉強，並據陳五供稱，如將子女給伊領回，伊隻身窮苦，不能撫養。子女幼小，將來必至失所，情亦可憫。原情酌斷，應將張氏並子女仍給陳五領回完聚。

河南司 嘉慶十八年

河撫咨：外結徒犯內張桂糾搶邵氏希圖勒贖，尚未姦污，聞控首還。將張桂比照竊盜知人欲首，而於財主處首還，減罪二等律，於強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污，照已被姦佔律減一等，擬流例上，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雲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雲撫題：李小羊強奪普耿氏成婚，查普耿氏欲行改嫁，夫族無人，應歸母家主婚。普蒲氏係普耿氏夫家疏遠親屬，非份應主婚之人，雖曾接受李小羊聘禮，不得即爲李小羊聘定未婚之妻。惟普蒲氏曾經受聘，李小羊之強奪成婚，事尚有因，核與平空強奪姦佔者不同。將李小羊照強奪良人妻女姦佔爲妻妾絞候律上，減一等，滿流。

山東司 嘉慶十八年

東撫咨：外結徒犯內李梓圖娶孀婦張李氏，先向氏父李永祥說允收財禮。因長子李仁勸止，李永祥令次子李三送還，李三仍私自收回。李梓因聞李永祥欲將張李氏送往找工，心擬另嫁，前往截搶，尚未成婚。例內並無未收婚柬僅接禮物糾搶婦女尚未成婚作何治罪明文，將李梓比照先經媒說未允，因而糾搶未成，照強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污爲首流罪上，量減一等，滿流。

山西司

嘉慶十九年

晉撫題：郭世邦圖謀遺產，逼勸孀居之大功弟妻傅氏改嫁，致氏不甘失節自盡。該犯僅止空言嚇逼，與用強搶賣逞兇斃命者有間。依總麻尊長用強賣卑幼之婦，因而自盡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東撫咨：趙二先與王小鷄姦，嗣王小逃依王立業爲義子，趙二糾衆闖入王立業屋內，將王小搶去。趙二應比依夥衆搶奪犯姦婦女已成例，改發烟瘴充軍。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三年

安撫題：李照因詹起山之女青姐未嫁，媒說不允，糾衆往搶，詹起山畏其兇惡，閉門不理。該犯在外聲言踢門強搶，青姐慮恐被搶污辱，投縋殞命。應比照強奪良家妻女未被姦污而自盡例，擬絞監候。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題：孟衍書糾衆搶奪路氏已成，拒傷本夫韓貴，復因路氏乘間逃跑，攔往毆打，致路氏被毆情急自盡。將孟衍書比照夥衆搶奪婦女拒捕殺人者，下手殺人之犯，擬斬決梟示。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咨：張雪起意糾同楊淑孟等搶奪無服族叔祖之妾圖賣，尚未嫁賣，亦無姦污情事。將張雪依疏遠無服親族搶賣尊長卑幼絞監候，未成婚減一等，滿流。楊淑孟聽從同搶，例無疏遠親屬搶賣尊長爲從係凡人治罪明文，惟搶奪親屬條內娶主知情同搶，得減正犯罪一等。應比照問擬，楊淑孟應於張雪流罪上減一等，滿流。

江蘇司 道光二年

江督奏：王忠貴因在家演戲，將戲旦蘇翠林鷄姦，復率衆在途將蘇翠林搶奪。蘇翠林年止十二，惟係優伶下賤，且被人姦宿在先，於和姦幼童絞罪上減一等，罪止擬流。應從重將王忠貴比照強搶犯姦婦女已成，首犯發烟瘴充軍。

江蘇司 道光二年

蘇撫咨：嚴輞喜與犯姦婦女朱胡氏通姦，逼脅至伊家內強佔爲妻。迨本夫朱二乘伊出外，將氏帶走，該犯復敢持刀返回。將嚴輞喜比照搶奪犯姦婦女已成例，發烟瘴充軍。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直督咨：董小二搶娼婦張李氏爲妻，僅止一人獨搶，比照聚衆夥謀搶奪犯姦婦女已成者，首犯改發烟瘴充軍。

江蘇司 嘉慶二十四年

蘇撫咨：宗良田與李張氏通姦情密，糾同伊弟將李張氏搶回姦宿。查宗良田並未聚衆夥謀，又與強奪良家妻女姦佔者不同。應將宗良田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佔爲妻者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本部咨：善發因覬覦故兄緣發財產，乘伊孀嫂邊氏與人有姦，即藉拿姦爲名，將邊氏捉獲，鎖禁呈送。查該犯係藉姦圖產，並非激於義忿。將善發比照謀佔資財搶賣兄妻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湖廣司 道光二年

北撫咨：蕭貴糾衆搶奪彭世芝，誘拐幼女張二女，賣爲奴婢，與在良家搶奪不同。此照搶奪犯姦婦女例，發烟瘴充軍。

直隸司 道光元年

順尹咨：張三憑媒聘定周玉庭之女喜姐爲媳，嗣周玉庭悔盟另嫁，張三將喜姐搶回，尚未成婚。例無先往聘定因女家悔婚允退，復行強搶治罪明文。比照搶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污，減等擬流律，再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道光元年

蘇撫題：邵有朋圖娶孀婦王西氏爲妻，因財禮無措，起意糾同李炳等乘夜強搶。經西氏夫兄知覺，準備，未被搶獲。王西氏羞忿自盡。比照強搶良家婦女未被姦污，因而自盡例，絞候。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二年

蘇撫咨：殷如林因認麻服孀殷冀氏向其訴苦，輒擬欲嫁，即爲主婚改嫁，尚未成婚，並因氏子外出，擅自收受財禮。惟該犯嫁賣服孀，究因該氏先向訴苦，誤會所致。財禮雖收，一經氏子回歸，即行

送回，與圖財搶賣不同。殷如林應比照貪圖財禮，總麻卑幼搶賣尊屬未成婚例，流罪上減一等，滿徒。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河撫題：康金科因見孔照明同妻丁氏行走，問知覓主改嫁情由，該犯起意邀同馮良貴將丁氏搶賣。惟丁氏光經本夫賣休，後復圖改嫁，並非良婦。該犯糾夥二人同搶，未便依搶奪良家婦女科罪。將康金科比照搶奪路行婦女，並非夥衆，但賣與人爲妻者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東撫咨：外結徒犯內張氏因伊夫張兆林外出，起意改嫁，以致被姑老張氏賣與張殿爲妾。經張兆林告官斷回，既隳其節，復失其身，實與犯姦之婦無別。魏山與賈榮將其搶賣，僅止二人，並非夥衆，應比照減等問擬係在逃之賈榮爲首，獲日應比照搶奪犯姦婦女問擬，滿徒。魏山係爲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東撫咨：石小嘴等聽夥謀搶曾經犯姦之王祝氏，賣與沙棕幅爲妾，沙棕幅知情故買，除石小嘴依例擬流外，查搶奪曾犯姦知情買娶者，例無明文，將沙棕幅比照夥衆搶奪路行婦女知情故買者，減正犯罪

一等例，滿徒。

貴州司 嘉慶二十一年

貴撫咨：周應珮因向袁吳氏聘定其女袁二妹與伊子爲婚，吳氏之夫袁宗名在外生理，早已將女許給楊姓，據官斷明，應從先許之家，令周應珮退婚。周應珮起意強搶，糾人至袁宗名門首，嚷稱欲搶袁二妹與伊子爲婚。詎袁二妹在內聽聞，情急投繯殞命。惟周應珮僅止在外聲喊，並未入室搶獲，應將周應珮比照搶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未被姦污，因而自盡者，絞候例上量減，滿流。

山西司 嘉慶二十年

晉撫咨：閻恭將妻閻氏休回母家，得受妻母閻楊氏銀兩，寫立休書。知閻氏改嫁與王貴璉爲妻，輒因往找財禮不給，糾邀高貴富等將閻氏強搶，並拒捕毆傷王貴璉。惟王貴璉雖將財禮如數付給，而閻恭究因誤信閻楊氏捏稱王貴璉財禮未經給足所致。且搶回之後，並未與閻氏姦宿，惟既經休回先得銀兩，閻氏即不得爲該犯之妻，應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污，照已被姦佔律，減等滿流例上量減一等，滿徒。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高貴富被脅聽從幫搶，應照搶奪婦女爲從者，如被逼誘隨行，止如幫同扛擡，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量減一等，杖七十。

貴州司 嘉慶十九年

貴撫題：韋世榮圖得身價，將並非契買投身爲奴之韋阿元孀居兒媳韋氏奪回嫁賣，比照期功親屬圖財搶賣卑幼例，滿流。

福建司 嘉慶十九年

南城移送：李二因與張邢氏故夫張幅素好，張幅臨死時囑其照應家務，該犯隨與其妻邢氏通姦。復捏邢氏坐產招夫，與邢氏儼成夫婦。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佔爲從例，滿流。

廣西司 道光元年

廣西撫題：龍學禮聽糾強搶婦女，至期該犯因病未往，經首犯夥衆搶獲婦女，尚未嫁賣，即被拿獲。龍學禮比照共謀爲盜，因病不行，事後不分贓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嘉慶二十年

川撫咨：向世寬毆傷姜有萬身死。查姜有萬爲娶向世寬之侄女甲寅爲妻，先經媒說未允，旋往強搶，被向世寬戳傷左腿。姜有萬轉身跑走，撲跌下坡，磕傷頂心。向世寬將甲寅奪回。姜有萬越二十八日身死。姜有萬頂心被磕，係致命之處，其爲死於跌傷無疑。若死由被戳，奔走並未逾時，似不得爲死。

係向世寬追毆所致。查捕毆賊犯致死，例止杖徒。姜有萬搶人處女較黑夜行竊尤重，死在餘限之內，在凡門應擬死罪，奏請減流。況係罪人，亦當示以區別。該督將向世寬依擅殺擬絞，本部駁審，經改擬比照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追捕毆打致死，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出妻

福建司 道光二年

中城移送：賈氏因伊夫陳美功赴口外種地，誤信陳桂林告以伊夫病故之言，改嫁趙七爲妻。例無誤聞去世擅自改適治罪專條，惟賈氏輒因伊夫年餘並無音信，無錢養贍，即擅自改嫁，將賈氏比照伊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擅自改嫁者，杖一百。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浙江司 道光元年

鑲黃旗咨：已故都司明善之女駱駝姐被伊嫡母賣與民人爲女，後經李老兒媒合，轉賣與娼家賈富貴爲義女。李老兒不知駱駝姐係屬旗人，且駱駝姐並未賣姦，李老兒應於買良爲娼媒合人減一等罪上，再量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倉庫

多收稅銀斛面

奉天司

嘉慶二十四年

本部奏：李十係太平倉役滿花戶，因花戶任成係接充伊子之缺，即向任成抽分個兒錢文，雖核與已革花戶在現充花戶身後影射把持情節相仿，而向花戶抽分官錢，與向關米人勒索得財者究屬「有間」。查該犯所得錢文在一兩以上，五兩以下，應依已革花戶在現充花戶身後影射把持，向關米人勒索得財一兩至五兩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挪移出納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提督奏：內務府掌儀司所管果房，每年津貼該司銀三千兩，豐盛額等分用銀三百四十兩，該員等以津貼衙門公用，私分入己，未便僅照挪移例辦理。例無侵盜非倉庫錢糧治罪專條，應將即中豐盛額等革

職，俱照挪移庫項五十兩以下擬雜犯流，總徒四年，照例監追。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河撫奏：縣丞茹仁祚因修理倉廩等項，共挪用庫銀九千餘兩，參革監追，三年限外全完。查挪移例內並無限外全完作何治罪明文，將茹仁祚比照侵盜錢糧，三年限外全完，照一年全完減一等例，於挪移庫銀五十兩以上滿流減一等，滿徒。

課程

鹽法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五年

南撫奏：張百樂等各自販私，並未拒捕傷人，惟因私鹽被獲，復敢聽從搶鹽。侯維一等訊未販私拒捕，惟聽從搶鹽，目擊張百樂等拒捕，在場助勢，應照販私拒捕下手未傷人之犯發近邊充軍。侯點古訊止聽從搶鹽，並未販鹽拒捕，時先已逃走，應於張百樂等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蘇撫咨：張一澐等十餘人起意糾約興販私鹽，因無鹽斤，向販私之李光節售買不允，各帶刀槍，將李光節之妻父袁宗倫毆傷，益就拒捕。張一澐等照兇器傷人擬軍。刁當魁等照軍民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不曾拒捕爲從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江西撫咨：汛兵傅廷選得受規利，縱放私販，應比照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例，改發極邊烟瘴充軍。傅連英等照爲從擬徒，俱刺字。外委胡興訊出營兵得受包庇，因傅廷選願將得過規利繳出充公，代爲容隱，應照故縱同罪律，改發烟瘴充軍。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東撫咨：販私拒捕案内劉祥等隨同助勢，雖在十人以上，首犯未帶軍器。例無十人以上未帶軍器拒傷一人未曾下手者作何治罪明文，應將劉祥等均照十人以下拒捕止傷一人，其不下手者，均照私鹽律，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咨：外結徒犯內倪小素麻子囤積私鹽二千八百餘斤轉賣，應比照販無引私鹽，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蘇撫咨：張奎光販私八萬餘斤，尚未越境，即被拿獲。應比照越境興販官司引鹽三千斤以上例，發附近充軍。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安撫題：宿添從等曾受車攬頭曾尚文僱伊等牛車載運引鹽，嗣因途次盤費不敷，宿添從起意將鹽盜賣，計贓在一兩以上。宿添從應比照船戶偷賣商鹽例，依竊盜贓一兩至一十兩杖七十。張懷遠等各照爲從減一等，杖六十，訊非售賣整包商鹽，均免枷號。曾尚文應比照埠頭保僱不實例，杖八十。

匿稅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崇文門咨送：馬三先曾屢次販賣私酒，偷漏稅課。經崇文門拿獲罰稅，並枷責釋放。乃該犯不知悔改，輒復來京偷漏販賣私酒至五萬斤之多，未便僅照匿稅律以笞杖換計。隱匿稅銀一百二十兩，馬三應比照應納稅課而隱匿肥己者，計贓准竊盜論，杖一百，滿流。

錢債

違禁取利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論，
廣東撫咨：謝宗仁因凌觀華欠租不交，強伐其樹作抵，計銀三十兩零。若照毀伐人樹計贓准竊盜
應杖九十。惟究因欠租不交砍樹作抵，與平空砍伐有間。將謝宗仁比照以私債強奪人畜產律，杖八十。

費用受寄財物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晉撫咨：李全守經王府遣伊收租，該犯將租銀建蓋房屋費用。將李全守照費用受寄財物律辦理。

市塵

私充牙行埠頭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三年

安撫咨：程慎思曾充婺源縣典史，役滿退卯，捐納從九職銜。因牙茶程廣發稟退，而以伊孫程啓元出名領帖頂充，自行主持行務，藉挾茶商程芳口角微嫌，不即給引放行，並囑同業之謝發萬故意留難，雖訊無額外多索情弊，實屬擾累商旅。將程慎思比照各衙門胥役更名改姓兼充牙行例，杖一百。

奉天司 道光二年

提督奏：馬添路私充牙行，買賣馬匹。查馬添路等所買馬匹均經納稅，雖無隱漏情事，惟京城買賣馬匹，向來均應在左右兩翼官設馬市售賣。馬添路輒在並無牙行處私行交易，應將馬添路等均比照私充牙行，杖六十。

把持行市

山東司 嘉慶二十四

東撫咨：孫成蘭以空身作本，與李琯合夥開店，並不善爲經理，以致虧折。始則捏帳，冀圖侵用，繼又令李琯更換店號，致李琯受愚，畏累自盡。雖無誣騙侵吞情事，惟以店貨外欠作抵，虧空累累，難保其非昧良肥己。將孫成蘭比照牙行侵欠控追之案，訊係分散客店，並無中飽，數在一千兩以上例，將該犯照例嚴追，如果不完，加等杖責發落，欠銀仍追給主。

禮律

祭祀

毀大祀邱壇

浙江司

嘉慶二十四年

浙撫咨：生員葉林先因犯事斥革衣頂，復因私欠錢債，被父逐出，即擅入文廟哭訴，以致碰損至聖先師牌位。將葉林比照大祀邱壇毀損律，擬流。

禁止師誣邪術

江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

江西撫奏：闕曾亮投拜添弟會爲師，改立會名案內，彭祖高等被誘入會，止圖免人欺侮，傳授口訣，並未領受布帖，與實在爲從者有間，於爲從遣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福建司

嘉慶二十四年

福撫咨：謝金油被脅入會，與甘願入會者有間。將謝金油照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爲從遣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江西撫咨：張繼妹等聽誘入會，止圖免人欺侮，並無謀爲不軌及輾轉糾人領受布帖情事，與實在爲從者有間。將張繼妹等與傳習白陽等邪教習念荒誕不經咒語拜師傳徒，惑衆爲從遣罪上減一等，滿徒。

奉天司

嘉慶二十四年

提督奏送：僧人增亮被僧人戒寬並呂玉山先後鷄姦，因將戒寬毆傷，聽呂玉山改扮女裝私逃，復聽囑如被控到官，即捏稱於十二歲時即被戒寬鷄姦，圖滅罪名。向來辦理男扮女裝之案，如審有姦淫婦女惑衆斂錢，均照左道惑衆律擬絞。今增亮並無圖姦婦女及惑衆斂錢情事，惟以僧人甘受污辱，故爲詭異，應將增亮依左道惑衆絞罪上量減一等，滿流。仍盡本法枷號兩個月，勒令還俗。呂玉山與增亮鷄姦，復主使改裝，並教令到案捏供，如增亮十二歲時被戒寬鷄姦屬實，戒寬罪應擬絞。將呂玉山依教唆詞訟，以主唆之人爲首，誣輕爲重至死未決律，滿流。

浙江司

道光元年

提督咨：王李氏因貧欲圖給人看病騙錢，詭托髻髻山娘娘令催香火，給人治病。患病之人求治焚香，該氏點香念彌陀，供奉清水，令病人飲服，並無符咒，與圓光畫符者有間。於邪術醫人未致死，滿流上量減一等，滿徒收贖。

奉天司 道光元年

提督奏送：咎發先經聽從崔得恭學習八卦舊教，嗣復聽從吳得榮學習八卦新教，該犯兩習教，傳徒多在人家上供，未便照爲從擬遣，又未便照爲首擬以絞決，應酌量擬以絞候。許榮貴等訊止坐功運氣，隨向上供，並未念經，於爲從遣罪上酌減一等，滿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江督咨：僧覺清圖得香資，以打七念佛爲名，聚衆燒香，並藉打七餓七名色，勸人聽信，連宵達旦，男女混雜。第打七念佛係僧家相沿舊習，與左道惑衆者有間。應於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爲首絞罪上，量減一等滿流，勒令還俗。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直督咨：王起美等本係大乘教會首，於免罪後復妄聽煽惑，出錢買旗。第該犯不知逆情，委係受人

愚弄，且一經訪問，即行自首，尚知畏法。王起美等照左道惑人爲從，遣罪減一等，滿徒。

福建司 嘉慶二十二年

閩督奏：結會搶劫案內，鄭家惟係被脅入會，旋即走回，將分給卦布讖語燒毀，應與受僱煮飯之馬松均於爲從遣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提督咨送：馮張氏供奉伊姑所遺紙像，復用茶葉、抱龍等物，給人治病，訊止圖騙錢文，並無各項教會名目。惟稱有武當老祖並圖畫假符療病，殊屬妄誕。應照紅陽教供奉飄高老祖邊遠軍例上減一等，滿徒。不准收贖

儀制

匿父母喪

浙江司 道光二年

浙撫奏：革監邵霽呈請應試時尚在母喪未滿期內，即與冒哀從仕無異，應將邵霽比照喪制未滿冒哀從仕律，杖八十。

兵律

宮衛

衝突儀仗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大學士奏：捐職從九品黃國安所控歷城縣浮收勒折等情，係因收書蔡添祥向其借端需索所致，事出有因，尚非平空誣告。惟該犯係微末職員，妄希進用，輒敢撫拾浮詞，擅寫摺稿，謊騙提塘寄京，在英和宅內投遞。若按投遞密摺例，應發邊遠充軍。今所進係屬摺稿，尚與實封密摺有間。應量免加等，照衝突儀仗妄行奏訴例，發近邊充軍。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提督咨送：崔保因進城買米，適城門關閉，見水門修理柵欄尚未安妥，即從水門鑽出，並無別故。

其所買稬米，委係舂過細米，且只二斗，亦不違例。惟從水門走出，究與越城有間。應照越京城滿流律上，量減一等，滿徒。

門禁鎖鑰

山西司

道光二年

晉撫咨：外結徒犯內侯富身充營兵，時誤差操，不聽訓練，因本官訓斥，把持衆兵，當差阻關城門，實屬玩法。例無治罪明文，將侯富照各處城門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鑲紅漢奏：無名男子在阜城門墜城身死。查瑞祥等係專管馬道門軍，乃於馬道柵欄並不按時關鎖，以致閑人混入城上，墜城身死。將瑞祥等均比照各處城門非時擅開者，杖一百。京城門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軍政

軍人替役

廣東司 道光元年

廣撫咨：軍犯黃見北與同配軍犯王重魁互相頂替安插，例無明文。該犯等俱係正身，比照軍人已遣，不親身出征，僱人代替正身，杖一百例，再加枷號兩個月。

激變良民

福建司 嘉慶二十五年

閩督奏：陳得勝因鹽價加增，強行出頭斂錢構訟，刊貼告白，約會赴鹽館吵鬧揪毆。嗣被縣差拘帶，復敢走脫，至糾衆四十餘人，囑令赴縣具保。將陳得勝依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逼勒平民斂錢構訟，聚衆至五十人，尚無閩堂塞署毆官者，光棍爲首擬斬立決。邱必發等訊無同謀斂錢，輾轉糾人情事，其至縣署嚷鬧係因岳廷幅闖入宅門，窺探被差拿獲所致。並照光棍爲從擬擬縲首，未免情輕法重。應於陳得勝斬罪上，量減一等，滿流。黃奉祥見縣差拘帶陳得勝經過，因時屆歲暮，並非命盜重案，出街攔勸，尚非有心截搶。第恃兵干預，未便輕縱。應於邱必發等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河南司 道光二年

河撫奏：鞏革廣信因王芹被人擠跌，輒唆令王芹之父王吉昌赴縣咆哮，經學官將王吉昌傳去申飭，該犯輒起意罷考，約會廩保不從，即行中止。例無罷考未成治罪專條，將鞏革廣信依刁民借事罷考爲首斬決例上量減，發新疆充軍當苦差。

陝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陝撫題：李學隆等因舖鄰馬元儉被賊供扳，經縣傳訊，呈懇保釋不准，該犯倡率罷市。惟該處舖戶共有二百餘家，內僅該犯等八家將舖戶關閉，係屬罷市未成。將李學隆等於刁民借事罷市斬決例上，量減滿流。

陝西司 嘉慶十八年

陝督題：劉克壯、李正榮因欠帶徵糧石，逞刁架詞，求免遲徵，以致欠糧。無知惡民隨聲附和，亦走散，訊無預謀約會情事，即花戶接踵而散，亦非就劉克壯等意料所及。但各花戶之效尤，皆由該二犯抗違不服所致。例無並非約會抗糧而各花戶附和連比作何治罪明文，將劉克壯、李正榮比照刁民約會抗糧，首犯斬決例上，量減擬流，再加枷號三個月。

私藏應禁軍器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東撫咨：外結徒犯內陳全貴等私販土硝，均在一百斤以下，未便照一百斤以上科斷。將陳全貴等均照違制律杖一百罪上，量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河撫咨：孫南等私造擡鎗鳥鎗，售賣圖利，而擡鎗尺寸長大於鳥鎗，點放可及百步，非尋常火器可比。孫南等應於私鑄砲位斬罪上減一等，滿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咨：周文貴輒敢糾同趙克禮私販硝斤至三千七百斤之多，未便照尋常販硝一百斤以上例擬徒，應比照販私鹽三千斤以上，發附近充軍。

廣東司 嘉慶二十年

廣東撫咨：外結徒犯內馮學周商同羅會全等私製火藥，欲賣獲利，尚未售賣，即被拿獲。將馮學周

比照合成火藥賣與棍徒，發近邊充軍例上減一等，滿徒。

從征守禦官軍逃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五年

提督奏：逃軍高儉印赴京冒認兵部尚書松爲親，訊係聽從伊父指使，冒認親戚。高儉印冒昧來京，指認在京大臣爲伊親戚，訊明實係聽從伊父高生亭主使，並非該犯自行冒昧。該犯止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惟身充營兵，並不告假，應依在伍兵丁脫逃緝獲者，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刺字。

夜禁

湖廣司 嘉慶二十四年

提督咨送：李明前經犯竊，問擬杖刺，遞籍脫逃，來京犯夜，經營兵邵奎將伊推跌倒地。該犯情急，拔刀嚇令鬆放。邵奎向伊奪刀，致被刀尖劃傷手指。將李明依犯夜拒捕律，杖一百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關津

關津留難

奉天司

嘉慶十九年

盛京咨：邊門章京翔鳳因朝鮮貨物到邊，故意耽延，圖索土物。按關律把守之人無故阻擋，罪止擬答。應照違制律滿杖，加枷號三個月。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五年

提督奏送：張幅起意慫令吳幅將其父吳彥食剩鴉片烟挑出七八錢售賣，冀圖牟利。烟雖出自吳幅之手，實由該犯慫恿所致，應以張幅爲首。惟該犯究係起意，慫恿售賣，且起出餘烟僅止七八錢，核與大顆興販者不同。張幅應於興販鴉片烟枷號充軍上量減一等，滿徒。吳幅照爲從，杖九十，徒二年半。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五年

安撫奏：已革未入流李芳榮係試用職官，違禁買食鴉片烟，其將食盡烟膏五兩賣給他人，雖訊係缺

乏盤費，並非興販漁利。惟既經轉賣，應於興販鴉片烟本例上，量減一等，滿徒，仍先枷號一個月。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廣東撫咨：曾廣明用糖向夷人易換硝砂轉賣，計重一萬餘斤，作硫磺五斤餘。今該犯係於海面私販夷硝，與附近苗疆興販無異。將曾廣明比照附近苗疆五百里以內民人興販硝磺事發，多至一百斤以上例，發近邊充軍。

廐牧

宰殺馬牛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內務府奏：虎城走失虎隻一案，查園戶德泰係是日看守虎城正班之人，雖鐵轡鈔少朽，曾經稟報，該管苑副等查勘，但未趕緊稟請修理，是夜又不加意防守，致有走失，並現今鬻斃人命，實由該園戶等疏忽所致。且虎城近在禁園，所關非細。若僅照拴繫不如法因而殺人律，醜過失殺收贖，固屬輕縱。比照牧養官馬損失律，滿徒加等擬流，當不足以示懲。將德泰枷號兩個月，發吉林當差。奉旨加恩，免其發遣，着加枷號兩個月。

江蘇司 嘉慶二十四年

提督奏送：楊四開設湯鍋，宰殺堪用馬九匹案內之王三，明知楊四宰賣馬匹代買七匹，按五匹以上計算，尚未及四匹加等之數。將王三比照牙行及買馬人減一等例，於宰殺堪用馬四匹徒一年例上，減一等，杖一百。

畜產咬踢人

陝西司 道光二年

陝撫咨：吳保姓因趕騾馱炭，與文黃氏撞遇。路途窄狹，文黃氏僱工劉世潮喊令讓避，該犯仍策驅前進，並非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將吳保姓比照畜主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鬥殺一等律，滿流。

郵驛

違送公文

陝西司 道光二年

陝督奏：外委宋炳喜遞送摺奏要件，在途遺失，非尋常官文書可比，於臨水驛站枷號三個月。

比照案件 兵律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五年

順尹奏送：良鄉縣馬夫史玉於兵部遞到公文，既經兵書申自添告知件數，乃急忙未及檢點，致遺漏一件未經遞送。嗣查獲原封並未損動，訊明實係無心遺漏。惟係軍機處緊要公文，未便僅照平常公文間擬。應比照沉匿軍情機密文書，馬夫杖六十徒一年上，量減一等，杖一百。

刑律

賊盜

謀反大逆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提督奏送：高允升先拜陳毓蕙爲師入大乘會，隨已具結改悔，仍又聽從李榮等圍爐燒香，出給錢文。雖並未傳徒，實屬不知悔改。應照原奏於李榮等遣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貴州司

嘉慶十八年

提督咨送：隴林保係叛逆案內緣坐分賞爲奴之犯，據伊主呈明，該犯飲酒懶惰，情願不要，未便仍給領回。惟例無專條，應比照叛逆緣坐案給功臣爲奴之犯，其有伊主呈明不能養贍，例改發新疆爲奴。

謀叛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二年

貴撫咨：僧淳燦起意結拜兄弟，聚衆已至二十人以上，罪應滿流。惟該犯既已爲僧，乃不守清規，糾衆結拜，冀圖訛詐，情節較重，未便容留內地，應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仍照例刺字。

造妖書妖言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河撫咨：革生楊英辰困醉後自思娶妾，指稱洪溝出有娘娘等語，實屬邪言妄佈。將楊英辰依妄佈邪言不及衆例，發新疆爲奴。本部駁令妥議。茲據該撫研訊，楊英辰實係醉後戲言，並無心存不軌，傳播惑人情事，將楊英辰於妄佈邪言不及衆發新疆例上，量減擬徒。

奉天司 嘉慶十八年

都察院奏送：陳樂儉因募化修廟，書寫謬妄呈詞，赴都察院呈遞。將陳樂儉照造妖書妖言惑人不及衆擬遣例，量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年

北撫咨：周文才希圖免災，向逸犯李正才抄寫不經字帖，携往鄰縣傳抄，訊無有心惑人，亦非自造，應比照造妖書妖言不及衆遣罪上量減一等，滿徒。被惑之人，照違制，杖一百，加枷號兩個月。

貴州司 嘉慶二十一年

北城移送：由中矩控告宋三令高六捏寫奏摺，如果屬實，宋三例應擬流。今審係虛誣，應行反坐。惟由中矩起意欲控，究因高六將檢獲遠年報抵混寫充數，所控尚屬有因。將由中矩於抄房捏造言語錄報各處，滿流上量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湖督奏：朱有年傳佈邪言。查該犯聽從陳公兒將荒誕歌詞刊刻刷賣，訊止圖利，並無煽惑人心，勾結匪徒情事。朱有年比依妄佔邪言煽惑人心爲首斬決例上，量減滿流。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二年

浙撫奏：劉孔易買得抄寫符書，畫符醫病，復數演拳棒誑騙錢文。比照造妖書妖言傳用不及衆例，改發回城爲奴。

盜大祀神御物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盛京奏：郭亮起意商允張文貴偷官廟顯佑宮，將神像內所藏銀什，用刀挖孔竊取，並偷竊關帝神像銀什、供器。恭查關帝雖未載在大祀，爲我朝崇敬，較之神祇、御用爲重。應比照盜大祀神御物律，不分首從，擬斬立決。奉旨改爲斬候，入於秋審情實辦理。

奉天司 嘉慶十八年

行在刑部咨盛京奏：吉二偷竊堂子黃緞，依盜大祀祭器等物律擬斬立決，奉旨吉二着即處斬。欽此。

雲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提督咨送：已革樂舞生邵享濫私運天壇木料等物一案，查邵享濫係樂舞生，因欲將伊師祖所遺天壇內坍塌屋料私售未成，迨革逐後僱車將木料磚瓦等項私運出售，雖經查明委係伊師祖房屋，並非官爲建蓋，惟天壇重地，應比照盜大祀祭器物未進神御，及其餘官物，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盜制書

安徽司

嘉慶二十年

西陵承辦衙門奏：已革尚膳副雅圖竊取易州收文回報印票，改作米票誑騙得錢。雅圖除誑騙計贓罪止杖七十輕罪不議外，比照盜官文書杖一百，免刺。

盜園陵樹木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五年

內務府咨：廢瑞因貧難度，將伊族中公共祖塋旁餘地盜賣得錢，計贓三十五兩，應比照子孫盜賣墳塋之房屋碑石，計贓准竊盜加一等例，杖一百。

監守盜倉庫錢糧

四川司

嘉慶十八年

順尹奏送：李雲鵬身充袋廠經紀，隱匿新袋，希圖肥己，即屬監守自盜。完贓不准免罪，將李雲鵬照監守盜一百兩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陝督奏：守備郭對揚因馬倒斃四十餘匹，陸續買補。迨因馬價無償，私將廢廠賣得銀償還，未便因無侵蝕情弊，僅照盜賣官田本律問擬。將郭對揚比照監守盜錢糧入己至三百三十兩例，杖一百，流二千里。勒限一年追繳地價。限滿，照例辦理。

常人盜倉庫錢糧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湖督奏：雲南同知邵翔領運京銅，行至湖北地方，被家丁帥貴串通船戶沈正順等盜賣官銅一萬二千斤，沉溺船底逃逸。沈正順等應照竊盜庫貯錢糧數至一百兩以上爲從例，滿流。買主劉釗桂明知官銅，買至一萬二千斤之多，與尋常知竊盜贓而故買者，情節較重，應與爲從之沈正順等一例問擬滿流。說合之何志安應與劉釗桂滿流上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戶部咨：車夫李大偷竊戶部應交崇文門變價之殘廢鹽引，先由戶部拉運贓罰庫。李大於中途偷竊賣，照常人盜倉庫錢糧併贓論罪一兩至五兩律，杖八十。

湖廣司 道光二年

北撫咨：賊犯陳元等於省會重地墜入月城，並擄斷城門鎖鍊，行竊事主郭添順錢文，計贓八十四兩二錢，未便僅照尋常竊案計贓定擬，致滋輕縱。將陳元此照竊匪穿穴壁封竊盜庫貯銀錢一百兩以下例，發雲貴極邊烟瘴充軍。劉二等均依爲從一兩至八十兩，准徒五年。

江蘇司 道光二年

江督奏：沈錫華因輪當工頭，防護民埵，適該處官閘開啓，減泄河水，溜勢湧激，致將該犯防護處所堤根冲塌，一時料物無措。該犯情切救護田廬，隨將官廠料物搬搶，以應民埵之用，估值價銀二百四十兩。惟該犯糾搶爲防護起見，與得財入己者有間。是工廠存貯料物均關帑項，與倉庫錢糧無異，例無專條，應將沈錫華比照竊盜倉庫銀錢首犯數至一百兩以上絞候，量減滿流。

強盜

奉天司 道光二年

北城奏送：賊犯張三聽從在逃之徐大行竊事主苗允兒屋內衣服，因苗允兒之父苗大畏懼，向其央懇，開門擲給京錢兩吊。徐大復向索添，苗大指稱錢在櫃下，聽伊自取。徐大輒令該犯張三入室，持火照亮，取錢跑走。訊明該犯實係聽從徐大入室取錢，並無搜贓情事。惟該犯入室僅僅將事主指稱櫃下之錢

取去，並未搜劫贓物，尚屬情有可原。若律以臨時行強概擬駢首，未免與夥衆行強入室搜贓者無所區別。將張三照共謀爲盜，臨時行強，不分首從斬罪上量減一等，滿流。

廣西司 嘉慶二十年

廣西撫咨：外結徒犯內蔡亞養聽從在逃之陳麻子，商謀爲盜，尚未行劫，即被拿獲，與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有間。將蔡亞養比照強盜已行而不得財滿流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廣西司 嘉慶十九

廣西撫咨：楊有丙聽糾行劫，未經上盜，被兵役盤獲。查強盜已行不得財，係指已入事主家未經得財而言。該犯等雖有行劫之心，尚無行劫之實，應酌減一等，滿徒。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廣東撫題：凌亞諧聽從行竊，復臨時聽從行強，入室搜贓，旋即聞拿投首。將凌亞諧比照夥盜曾經傷人，聞拿投首例，發烟瘴充軍。

廣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廣西撫題：賀原忠因聽從潘友端行竊蕭大振家衣物，業已携贓逃逸。該犯因見夥犯朱老四被事主揪按，見而幫護，用所點火把燒傷事主左乳等處，事主將朱老四鬆放，傷輕平復，應照折傷間擬。將賀原忠依竊盜已經逃走，因見夥犯被獲，幫拒傷人未死，如打傷以上擬絞例，擬以絞候。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五年

川督題：羅聯科與羅名受之妾羅劉氏在房行姦，經羅名受聽聞捉拿，羅聯科用扁擔將羅名受拒傷逃逸。羅名受轉向羅劉氏用刀砍戳，被羅劉氏格毆身死。除羅劉氏依妾毆夫死者與妻毆罪同，按律擬斬立決外，將羅聯科比照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傷非金刃例，首犯改發邊遠充軍。

廣西司 道光二年

廣西撫咨：外結徒犯陳友儉起意行劫，雖製有油捻，結夥同行，但未執有器械，亦無指劫之家。是該犯等僅有圖劫之心，並無上盜之實。惟夥同行劫，既未得財又未上盜，例無治罪明文。將陳友儉比照強盜已行而未得財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崔學鳳等依爲從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廣西司 道光二年

廣西撫咨：外結咨銷內楊蒙昇起意用藥迷竊，致事主楊鍾琪受毒斃命，雖未得財，與已得財而未殺

人者情罪相同。楊蒙昇應比照用藥迷竊得財爲首例，擬斬立決。

山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東撫題：程二先經竊取贓物，携往莊外藏放。因復往行竊，經事主警覺起捕，追至門外被獲。該犯情急圖脫，用刀扎傷事主而逸。查該犯手無贓物，無贓可護，核與夥賊携贓先遁後逃之賊，被獲拒捕，傷刃未死例，絞候。

福建司 道光二年

福撫題：陳粒夥同陳烏等行竊，因被事主劉啓玉等追捕，陳粒放銃打傷劉啓玉，陳烏亦用刀拒傷劉猪，均經平復。查例內並無賊犯銃傷事主治罪明文，自應援引保辜律內湯火傷與刃傷並例之條，仍照刃傷事主例，與陳烏均依被迫拒捕，刃傷事主例，絞候。

直隸司 道光元年

直督咨：莊海因入室行竊，碰落炕上窗戶，致碰傷事主唇吻。比照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江西撫咨：丁漢棕糾邀丁井仔行竊丁步理家，被喊逸出門外。經丁步理將夥賊丁井仔揪住，丁漢棕護夥，用扁擔打傷丁步理。復因丁步理聲言明日指名報官，該犯起意致死滅口，將丁步理毆搭殞命。丁漢棕依竊盜棄財逃走，因見夥犯被獲，幫護拒捕，因而殺人者，首犯斬監候。丁井仔爲從幫毆，傷非金刃，又非折傷，例發附近充軍。

廣東司 嘉慶十九年

廣東撫題：船戶周亞易串盜行劫舡內客貨，慮事主看破，未經上盜，其應分贓銀業經夥犯收貯，因查拿嚴緊，不敢往取。與畏懼不行，又不分贓者不同。與盜首主意欲劫，聽從引路者無異。應比照情有可原盜犯例，發遣。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東撫咨：孫蘭臺竊得事主郭鄭氏家錢文逃出，因郭鄭氏起捕，輒敢用言嚇禁，將孫蘭臺比照竊盜雖離盜所，臨時護贓格鬥，未經成傷，首犯發近邊充軍。

劫囚

廣西司 道光二年

廣西撫咨：盧玉強起意糾同梁亞晚等中途奪犯，因兵役人衆，打奪未成，究與奪犯已成者有間。將盧玉強照聚衆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江西司 道光元年

江西撫咨：阮獻達誣告俞斗仁等毆斃伊父，致屍遭蒸檢。阮獻達被獲解審，伊叔阮丙燧慮阮獻達審虛坐誣，起意糾衆奪犯，經地保攔阻，即畏懼不敢追奪，例無奪犯未成明文，照官司捕獲罪人，但係聚衆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絞罪上量減一等，滿流。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直督題：申二糾衆中途奪犯案內，從犯申會等旋即畏懼走避，並未幫毆助勢。照傷差爲從，滿流上量減擬徒。

直隸司 道光元年

直督咨：馬儉林因逃徒張五十三被營兵盤獲，經張五十三之父張洪儒聞知，邀同該犯趕往探視。張洪儒向營兵查詢爭鬧，該犯幫同揪毆，致張五十三乘隙脫逃，由該犯毆差所致。比照聚衆奪犯傷差爲從律，擬流。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安撫咨：徐步因王加來偷竊主簿衙署銀物，經該主簿差獲王加來管押頭門空屋，欲行添差解縣。徐步糾夥至署，將王加來搶回。惟例內並無搶奪押犯作何治罪明文，將徐步比照官司差人捕獲罪人，但經聚衆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從重擬絞監候。

湖廣司

嘉慶二十年

湖督題：馬先貴與解省發回之絞決犯婦劉余氏同住一店，因劉余氏哀求救命，輒敢商串竊逃。將馬先貴依私竊放人逃走律，與囚同罪，致死減一等，滿流。問拿投首，不准減等。

白晝搶奪

廣西司

嘉慶十九年

廣西撫咨：外結徒罪內莫亞英等，因施廣用假金抵折賭帳，索換不允，將其所贏銀物奪回，與平空

搶奪不同。照搶奪本律，滿徒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提督咨送：李四因燕李氏家失火，輒敢乘機偷竊，若僅依竊盜計贓問擬，不足示懲。惟該犯私行竊取，究與搶奪有間，自應量減問擬。李四應照失火乘機搶奪得財流罪上，量減擬徒。

四川司 嘉慶二十一年

川督咨：田年逢等搶奪案內爲從之劉順，訊係被脅同行，例內並無被脅搶奪治罪明文，將劉順於川省匪徒在野攔搶四人至九人遣罪例上。量減滿徒。

河南司 嘉慶十九年

河撫題：竹科年因向季淳化借貸不遂，糾衆強搶季淳化之妾。勒贖被糾之李老九將竹科年所藏烏鎗携往施放，將季淳化族叔致傷。原擬李老九依搶奪折傷以上爲從發近邊充軍。部改依搶奪傷人折傷以上，爲首者斬候。

湖廣司 嘉慶十九年

北撫咨：張添貴因見黃士隴背負布包沉重，料有銀物，糾衆乘其不備，用布帕從後趕上，捫住黃士隴兩眼，搶物逃走。比照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擬軍。

直隸司 道光元年

直督咨：王學禮因年景歉收，糾同王允在野攔搶過客行李。例無明文，比依川省匪徒在野攔搶止二三人者，不分首從發雲貴、兩廣烟瘴充軍。

廣西司 道光二十四年

廣西撫咨：梁進江起意糾同黃亞七等持械搶奪案內，鍾十二聽從糾搶，因與事主認識，不敢同行，事後分贓。將鍾十二於從犯黃亞七等所得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廣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廣東撫題：謝亞海搶奪無服族叔謝輜安衣服被追，用順刀拒傷謝輜安平復。例內並無卑幼搶奪拒傷尊長治罪明文，惟搶竊事同一例，卑幼竊盜尊長財物致有殺傷例內，既照凡盜傷科斷，搶奪拒傷亦應照凡人定擬。將謝亞海依白晝搶奪傷人未死例，如刃傷者，首犯擬斬監候。

福建司 嘉慶二十二年

提督咨送：賊犯閻九搶奪事主李亨興錢文，又究出行竊五次。查閻九行竊再犯，罪止枷杖。應從重論，依白晝搶奪人財物律擬徒，面刺「搶奪」，仍盡竊盜刺字。

竊盜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江蘇撫題：王瑣竊取顧懋琳銀兩逾貫，顧懋琳呈控，後經伊母查知，將贓賠還，即同自首。惟首還已在事主報發之後，核與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有間，未便仍減二等。將王瑣依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罪律上，量減擬流。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咨：外結徒犯內鄒沅隴，明知鄒兆佳行竊李克恭家驛馬，輒敢乘機貪圖分肥，逼令事主出錢贖贖。惟說合未成，尚未得贖。將鄒沅隴依匪徒明知竊情，逼令事主出錢贖贖，杖流例上減一等，滿徒。

貴州司 道光二年

提督奏送：尼僧道壽行竊在伊庵內居住之白廣幅銀一千兩，訊明實因白廣幅先與通姦，許銀四百未

給，始行竊銀到手。事由白廣幅以淫誨盜，道壽侍姦指竊，與平空起意行竊逾貫者有間。將道壽照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律上，量減滿流。係婦人犯姦盜，杖罪的決，流罪收贖。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三年

河撫咨：五和尚等行竊事主朱躋雲驢頭，曾玉化勒令事主出錢贖回，並未分贓。曾玉化依強盜窩主不行，又不分贓，杖流律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年

北撫咨：開張鹽行之劉謙和因圖便宜，收買缸戶逸犯黃土昌盜賣商鹽六千包，致官鹽缺額。與夥同盜賣無異，未便照知情故買問擬。將劉謙和比照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爲從滿流。

湖廣司 嘉慶二十年

東城移送賊犯張二，審將張二依積匪猾賊擬軍。捕役李秦與張二同院多年，查知竊情，徇情容隱，事後借用錢文，與勾通竊賊，坐地分贓者有間。應照捕役坐地分贓擬軍例上，量減擬徒。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一年

浙撫咨：陳全身充耆長，有緝捕之責，膽敢在洋坐地分贓，實屬不法。應將該犯比照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例，發極邊烟瘴充軍。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直督咨：回民王三等邀同回民楊大寶夥竊，楊大寶初不允從，常三欲圖分贓，慫恿楊大寶行竊。將常三依教誘人犯法與犯法之人同罪律，應與楊大寶俱照回民結夥三人，執持器械行竊例，擬軍。

浙江司 道光九年

浙撫題：吳麻二行竊逾貫案內，禁卒林樹於賊犯吳五進監時搜獲原贓當票，私自隱匿中飽，並囑吳五不將夥竊王志凝供出。比照捕役私自搜贓以致中飽者，與竊盜同科例，於吳五夥竊王志凝本案罪應滿流上，量減一等，滿徒。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咨：楊觀收受賊犯王家等送給贓物，代為鎔化分贓。嗣王家等恐被差拿，容留隱藏。若僅照盜後分贓，罪止擬杖。應照窩留積匪之家，未經造意，又不同行，分得些微財物，減本犯罪一等，於王家逾貫絞罪上，量減二等，滿流。

直隸司 道光二年

直督咨：劉殿臣等聽從曾六行竊案內之馬富貴，係屬革捕，因曹六向其僱車出外行竊，輒因許分贓物，將車僱與，事後分贓。將馬富貴比依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拳竊一、二名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四川司 道光二年

川督咨：范成祿係戶書，因與典吏梁曹仁不睦，挾嫌輒起意竊藏案卷，欲令受責，以致梁曹仁因此自縊。將范成祿比照事主因失財窘迫自盡例，滿徒。係書吏，加一等，擬流。

奉天司 嘉慶二十三年

吉林咨：回民王勇昇糾邀回民馬甫、劉進才等行竊。王勇昇、任大、任二、楊五各持木棍，馬甫、劉進才徒手。王勇昇因被事主高伸抓住，用木棍向毆，高伸抓未經成傷。將王勇昇依竊盜臨時拒捕，未經成傷爲首例，發近邊充軍。馬甫、劉進才依爲從例，擬徒。

盜田野穀麥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行在刑部諮議覆盛京將軍奏：佐領馬爾圖舞弊謀殺防禁海寧防案內之賊犯張得占、樊晟、樊教，結夥出邊打搶挖參，其所得參兩並無確數，未便按照偷刨人參本例計贓定擬，應比照偷伐木植僱倩人例，擬滿流。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康東撫咨：蔡忻淑等聽從盜挖官煤，計贓逾貫，將蔡忻淑比照盜掘礦砂計贓準竊盜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罪上，減一等，滿流。爲從再減一等，滿徒。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二年

浙撫咨：范汝澤在禁山盜掘鐵砂，私煎鐵斤，經差拿獲，復敢持械拒捕，應比照盜掘銅錫等礦砂，在山洞捉獲，持杖拒捕，不論人數、砂數，例發邊遠充軍。

陝西司 道光二年

北城移送：陳仁捏造票據，侵用王王氏銀二千兩，係屬誑騙。王王氏係該犯姑母之女，業經出嫁，與該犯並無服制，亦不在律載無服親屬圖內，不得以親屬相盜論。惟該犯得受勞金，在王王氏家幫理家務，即屬同居僱工，與常人設計誑騙者不同。將陳仁比照同居僱工盜家長財物，減凡盜罪上一等律，於誑騙罪止滿流罪上，減一等，滿流。

恐嚇取財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直督咨：王洛忠因知胡兆璿曾與時劉氏通姦賄和，嗣王洛忠欲將地畝當給胡兆璿不遂，起意指姦訛詐，以致胡兆璿情急自縊。事出有因，與無端肇釁，平空索詐者有間。將王洛忠依刁徒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絞罪上，量減一等，滿流。

陝西司

嘉慶十九年

陝撫題：張世榮因陶泳祥誤收假銀，赴舖兌收。該犯見而訛詐，致陶泳祥窘迫自盡。事非平空，依刁徒平空訛詐之人自盡流罪上，量減一等，滿流。

陝西司

道光元年

陝撫題：梅奉池因見尹輻治買食蒙古鹽斤，並非買自領帖鋪戶，藉端向詐不遂，拉同送官，以致尹輻治之母侯氏情急，投崖身死。特雖訛詐，事出有因，與憑空訛詐逼命者有間。應與刁徒憑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山西司 道光元年

山西撫咨：鮑總娃因鮑更六行竊有案，向鮑更六挾借。鮑更六恐被張揚借給。嗣鮑辛酉心懷不平，揚言致毆鮑總娃出氣。鮑總娃勒令鮑更六誣扳鮑辛酉夥竊，冀鮑辛酉畏懼，不敢糾毆。鮑更六不依爭鬧。詎更六之母稱欲拼命，即投井身死。鮑總娃比照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山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晉撫咨：何世貴占種李光治等地畝被控，斷令各管各業。該犯違抗不遵，復強奪其羊羣賣錢，並先後毆傷鄧子全等。將何世貴依棍徒量減，滿徒。何久清不服審訊，咆哮公堂，照違制律，杖一百。

雲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雲撫題：費和零因周劉氏等拐賣婦女，該犯向周劉氏嚇詐錢文，致該氏情急自盡。惟周劉氏本係有

罪之人，與該犯藉端訛詐者有間。將費和零照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絞監候上，減一等，滿流。

山西司

嘉慶十九年

晉撫題：侯同樂子引誘劉成娃宿娼，因成娃家道殷實，串通揚攀壽等設計詐錢，勒寫借約。嗣向索不給，將劉成娃毆死。原擬鬥殺絞候，聲明請旨，即行正法。部改惡棍設法索詐不遂，竟行毆死例，斬決。

安徽司

嘉慶十九年

安撫咨：外結徒犯內崔愷因與石登書之妻通姦，該氏畏夫責打逃出，崔愷容留在家姦宿。後聞石登書有賣休之語，而圖買作妾，不給身價。依棍徒量減，滿徒。

廣東司

嘉慶十八年

廣東撫咨：蘇廣華擄拐無服族弟蘇峻登勒贖，比照親屬相盜，尊長犯卑幼，於勒贖初犯爲首斬候罪上，減一等，滿流。

山西司

嘉慶十八年

晉撫咨：吳輔清誣告喬慶文撞騙銀五百兩，於未經審訊之前投遞悔呈，於誣告指稱衙門打點名色，誣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詐欺官私取財

河南司 嘉慶十八年

河撫咨：外結徒犯內雷李先因吳法用僱倩趙老玉頂名入場換卷，雷李先圖謝作保，於趙老玉等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福建司 道光二年

福撫奏：知縣秦友蘇、遊擊許雙冠互訐案內之府司獄劉文煥，奉委密查，並賁帶告示到縣，既知秦友蘇浮折屬實，即應遵扎貼示。乃羈留數日，始則向秦友蘇將密事泄漏，繼復自寫私信札，至秦友蘇回縣相商。核其信內語句，調停說合，隱約其詞，是其意圖誣騙得財，藉以周旋，情弊顯然。若比照規避處分，誣騙未成，未有定數，例止杖責。將劉文煥比照指稱規避處分，誣騙未有定數，財未接受，杖一百，徒三年，枷號兩個月例，擬徒。係職官，免其枷號。

江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蘇撫咨：丁泳春被耿育仁誘騙鷄姦，許銀不給，乘間將托管箱物捲取逃走，計贓四百八十餘兩，皆由耿育仁姦騙所致，與尋常竊盜不同。將丁泳春比照拐帶人財物，計贓準竊盜論，擬流。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提督咨：許卓高偷竊伊師舖內緞疋等物，計贓在二十兩以上。該衙門以許卓高係王著元之徒，有犯應照大功科斷，計贓擬笞五十。本部以徒竊師財，例無減等之文。學業之徒，與師既無服制，不得濫行寬減。惟許卓高將伊師所交貨物挪用，即與詐欺官私取財無異。將許卓高依詐欺官私取財計贓，擬杖九十。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按察使奏：已革保正李林幫編查保甲，輒乘該縣患病，起意舞弊。將該莊病故逃亡一百九十二戶仍造入冊內，並添捏詭名一百七十戶虛票，於初賑冒領銀一百二十九兩。並依冒領軍糧入己，軍已逃故不行扣除。照常人盜倉庫錢糧論，並部內遇有災傷，里長、甲首朦混供報害民，均罪止擬徒。應比照詐欺官私取財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略人略賣人

山東司 道光元年

東撫咨：外結徒犯內孫玉，將杜了之妻蕭氏誘拐，意圖嫁賣。第聞杜了訪查緊急，即將蕭氏送至杜了母舅家，轉送杜了收領。其畏法悔遇，究與拐逃無踪者有間。於和誘知情爲首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浙江司 嘉慶二十四年

浙撫咨：徐思成姦拐韓榮之妻潘氏同逃，經伊父徐世寧查知，韓榮欲告，即將徐思成追交。與犯罪之人欲告而自首之例律相符，將徐思成依被誘之人，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咨：外結徒犯內朱大獅子與王氏通姦拐逃。朱二聞知王鄭氏報案，旋即投保，訪問差緝獲解，與知人欲告自首無異。將朱大獅子於和誘知情爲首軍罪上減二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王氏杖八十，徒二年。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直督咨：劉根成與孝之妻何氏通姦，何氏因伊夫禁止往來，央求伊父何九生帶領同逃，寄信劉根成前往居住，並非該犯起意拐逃。將劉根成依和誘知情爲首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何氏於劉根成例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直督咨：外結徒犯內吳大有與許董氏通姦，後因本夫許添祥出外，輒將該氏拐至家內姦宿，後聞本夫查知，即行送回。應照和誘知情爲首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許董氏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浙江司 道光二年

浙撫咨：外結徒犯內姚一青將無服族人姚田氏誘典與陸金魁爲妻，係本夫姚遇良自行交托尋工，覓無僱主所致，與平空誘拐者有間。將姚一青照和誘知情爲首軍罪例上，量減一等，滿徒。姚田氏係被誘之人減等，例杖九十，徒二年半。

直隸司 道光二年

西城移送：王五因私向馬氏借當其後夫脫僧衣物，經脫僧查知，逼令馬氏取討無償，將馬氏打罵。馬氏被毆難堪，起意逃走，仍跟前夫黃玉過度。該犯希冀馬氏逃後所借當物並無對證，可令伊表兄黃玉完聚，隨約期往接。馬氏逃走與實在和誘者有間。將王五和誘知情爲首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馬氏應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報明無宗可歸，當官嫁賣。惟查該氏所生幼孩年甫週齡，若將該氏當官嫁賣，勢必母子分離，在馬氏係賣休之婦，固不足恤；惟年甫週齡之幼孩，驟奪其母，必致失所。且該氏前夫賣休之由，實因交迫出於無奈，衡情定斷，應將該氏仍給前夫黃玉完聚，以昭矜恤。

直隸司 道光二年

順尹咨：擾害案內之勵福兒與常石氏通姦，被王文照撞遇欲毆，起意將常石氏誘至伊家躲避，並未拐逃出境。將勵福兒依和誘知情爲首軍罪上量減滿徒。常石氏照爲從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河南司 道光二年

河撫咨：外結徒犯內楊三祿與無服族兄楊三幅之妻楊王氏通姦，因姦懷孕，慮恐敗露，潛赴該犯家相依，並未被該犯拐逃。惟該犯既將王氏捏爲妻室，留與同居，未便僅科姦罪，將楊三祿於和誘知情爲首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楊王氏照爲從例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江督咨：安馮氏係安申氏次子未婚之妻，童養多年，恩義本重。安申氏因次子夭亡，將馮氏改嫁張文倉爲妻。復起意將馮氏拐走另賣，例內並無故夫父母誘拐已經遣嫁之媳治罪專條，應照和誘知情酌減問擬。該氏畏罪自盡。其安太訊係知情，俟獲日照例治罪。馮氏仍照被誘之人，減等擬徒。

山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東撫咨：郭存智因見同姓不宗之郭氏在陳付家賣娼，即將郭氏誘賣與人爲妾，仍囑越日逃回，情同誑騙。惟郭氏究係被該犯和同誘拐，未便轉引誑騙之條。郭氏係賣娼之婦，亦與良民不同。將郭存智依和誘知情爲首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山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晉撫奏：已革未入流丁榮將內侄女張女子捏作使女，賣與徐溝縣門丁陳升爲妾，並未向張女子告知實情，與設計誘賣者無異。第張女子自幼父母雙亡，託交該員恩養年久，且其母臨終時言明長大成人聽憑擇配，若照常人誘拐擬絞，未免無所區別。將丁榮於誘拐絞罪例上量減一等，滿流。惟丁榮身係職官，將內侄女捏作使女價賣與長隨作妾，殊屬卑鄙。請旨發往新疆充當苦差，將女子另行擇配。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提督咨：程進忠因范氏託伊尋覓僱工，地方未妥，並不即時送回，輒商同范氏潛逃居住，計期已及一載有餘，係屬和誘，惟程進忠身係太監，其和誘鄭范氏僅圖服事起見，並無別故。迨因貧苦不能養贍，范氏難覓伊夫，鄭六即將范氏送回夫家，情當可原。應與和誘知情軍罪上量減一等，滿流。劉發順天府定地充流。鄭范氏爲從，減一等，徒二年半。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直隸咨：許景濤與月娥通姦情熱，主令趙大名將月娥拐至家內，惟查月娥係屬娼妓，未便與姦拐良婦一律擬軍。許景濤合依和誘知情爲首擬軍例上減一等，滿流。趙大名聽從主使，應與月娥均照爲從，杖九十，徒二年半。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蘇撫題：趙添沅拐賣張徐氏未成，被誘之人不知情，應擬絞候，係聞拿投首，應減一等，滿流。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提督咨送：楊二先與周氏通姦，係本夫李二縱容。嗣李二將周氏賣休與楊二爲妻，其幼女喜兒，周氏帶往撫養，並非李二一併賣與楊二。周氏係賣休之婦，律應離異。伊女喜兒與楊二應同凡論。楊二將喜兒賣爲使女，僅止交給媒人，尚無買主。楊二應與略賣良人爲奴婢杖流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山東司

嘉慶十八年

東撫題：張倫扎死劉名祥案内張文玉和賣小功侄孫童養之妻呂氏，囑令劉名祥領賣。劉名祥將呂氏價賣爲婢，張文玉止係起意價賣，其賣爲婢，實係劉名祥專主，將張文玉照和賣總麻以上親之妻爲婢，滿徒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雲南司

嘉慶十九年

北城移送：張二姦拐李宋氏，訊因李宋氏夫故與張二同主僱工，調戲成姦，移往同住。嗣因不能養贍，復將宋氏媒合，嫁與李三爲妻。迨李三外出，該犯復攜帶宋氏另住，較與有心姦拐有間，於和誘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奉天司

嘉慶十九年

奉尹咨：李學貴因高氏被正妻凌虐，逃出與該犯途遇，誘拐同逃。高氏旋與李學貴素好往來之李明

通姦，又被李明拐逃。李學貴依和誘量減滿徒。李明照誘拐爲從，杖九十，徒二年半。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咨：外結徒犯內史發將出嫁胞姊史氏誘逃，賣與王松茂爲妻，係降服大功，例無專條，第賣爲奴婢既同凡論，則賣爲妻妾亦比照和誘良人爲妻妾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江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

江西撫咨：張文佩因聞陶和茂家窩頓閔騰鰲興販犯姦之婦葉氏，起意糾搶，誤將陶和茂之妻喻氏一同搶去，致因喻氏哭訴，該犯始知誤搶，輒用言嚇禁嫁賣，即與略賣無異。將張文佩比照誘拐婦女典賣與人爲妻被誘之人不知情例，擬絞監候。

浙江司 道光二年

浙撫咨：外結徒犯內聞上達誘賣三姑爲婢。查聞上達因三姑之母呂陽氏托交傅草玉轉託該犯乘機誘賣，與憑空誘拐者有間，將聞上達照和誘知情爲首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嘉慶二十四年

浙撫咨：周仲山嫁賣養媳夏氏。查周仲山先聘夏氏爲媳，立有婚書，過門童養，名分已定。乃因夏氏雙目患障，將夏氏捏作己女，轉賣與蔡善慶爲媳。將周仲山比照略賣子孫之婦爲奴婢律上，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鄺長春明知周仲山將媳轉嫁，圖分財產，冒名爲媒，應照爲從律，杖六十，徒一年。夏氏給伊父領回，聽其另行擇配。蔡善慶查不知情，應免罪議。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題：楊二小因裴趕營明知劉氏係該犯之妻，用財買娶，本屬有罪之人，該犯將其用鳥槍故傷身死，應照擅殺罪人擬絞監候。劉五將期親出嫁降服大功之侄女楊劉氏和賣與裴趕營爲妻，例無明文，應按凡人科斷。將劉五依和誘人賣爲妻妾律，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楊劉氏減一等。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蘇撫咨：馬啓安搶奪私販婦女，因例無專條，咨請部示。本部查婦女首重名節，若既甘心任聽販賣轉嫁，兩易其夫，即不得爲之良婦。一經匪徒糾搶，自應比照科斷。本部查嘉慶十七年湖北省咨熊三元等搶奪高貴所販婦女一案，比照夥衆搶奪犯姦婦女發遣等因在案，核與馬啓安之案情事相同，自應將首犯比照聚衆夥謀搶奪犯姦婦女已成例，發回城給伯克、回子爲奴。爲從擬以杖流。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江西撫咨：李坤等聽從搶奪陶和茂家窩頓之興販婦女葉氏，以致誤將陶和茂之妻喻氏一併搶獲，用言嚇禁，強逼嫁賣。其葉氏係被販之婦，而喻氏不得因其夫窩留興販謂非良婦，第該犯等究因誤搶，李坤等應比照誘拐婦女賣與人爲妻妾，被誘之人不知情例，爲從滿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二年

蘇撫題：張貴略賣子女，洪老七不知拐情，買爲養媳。旋向被拐之許女子轉賣與人爲義女，情同興販。洪老七應比照興販子女與他人爲子孫例，滿流。

安徽司 嘉慶十九年

安徽撫咨：鄭興濤因伊弟鄭儉濤誘拐張氏嫁賣，囑該犯送往，訊未同拐分贓。惟不查來歷聽囑幫送，例無明文，比照並未和同誘拐，暫容留數日例，枷號發落。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一年

浙撫咨：徐貴姦拐家長之妾謝氏。查僱工姦拐家長之妾，例無專條，將徐貴比照略賣家長之期功以下親屬，和者發遣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廣東司 嘉慶二十年

廣東撫題：余林氏聽從李亞誘拐舊主朱許氏功服侄女譚亞嬌，例無專條，依凡人誘拐爲從律，擬流。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北撫咨：逸犯李光魁誘拐鄭譚氏，賣與張榜安爲妻。鄭譚氏被誘改嫁，旋因思念伊子心切追悔，告知娶主，經張榜安呈首，該氏應准免罪。

直隸司 道光二年

直督奏：霍大麻子圖騙錢文，將劉喚姐指賣，致劉喚姐聞知羞忿自盡。查霍大麻子因李二託其買妾，輒捏稱劉路氏願將孫女劉喚姐給人爲妾，託其價賣，以致劉喚姐聞知氣忿自盡。該犯祇係向李二謊指空言，圖騙錢文，並非設計拐賣。將霍大麻子比依略賣良人爲妻妾，因而殺人，斬候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浙江司 道光二年

北城移送：王二因已經出嫁之女兒被夫休回，並不另配，圖辱身價錢文，賣給趙張氏爲義女。例內並無和賣子孫與人作爲義女治罪明文，應將王二比照略賣子孫爲奴婢，杖八十，和賣者減一等律上，再減一等，杖六十。

福建司 嘉慶二十二年

提督咨送：楊名子因三兒之母王黃氏曾兩次託伊妻劉氏代三兒找主安身，該犯遂將三兒帶出，捏造三兒之父王恒太出名價賣字樣，轉輾售賣。其事尚出有因，究與誘拐略賣者有間。楊名子應於和誘知情爲首軍罪上，量減一等，滿流。

山西司 嘉慶十九年

晉撫題：趙韓氏因不生育，偷幼孩爲子。嗣因幼孩啼哭，慮被聽聞，用手按口，致氣閉死。原擬依門殺律絞候，駁改略誘良人爲子孫因而殺人律，斬候。

發塚

河南司

河撫題：蘇七刨竊郭得時等墳塚，剥取屍衣，至七次之多，兇殘已極。將該犯依發掘他人墳塚開棺

見屍律，擬絞監候，從重擬以立決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蘇撫咨：縣役顧華奉差看押犯姦之陳步堂，並不小心看守，致令墜鍊自盡。又不據實稟報，輒圖免究移屍，擡作脫逃。比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檢驗，輒移他處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周華等聽從移屍，於顧華罪上減一等，杖七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四川司 嘉慶十九年

川督題：孫癸娃因伊嫂與陳緯通姦，謀殺伊胞兄，該犯被脅，聽從埋屍滅跡。查毀總麻以上尊長死屍，罪應擬斬，棄而不失，減一等；爲從又減一等，應擬滿徒。惟該犯於伊嫂殺死胞兄，並不首告，反隨從棄屍，應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咨：外結徒犯內劉步書將家奴李明儉未埋屍棺，盜開圖詐。查李明儉係劉步書家世僕，惟例內並無家長盜奴婢之子孫未埋屍柩治罪明文，劉步書應比照聽從總麻尊長盜卑幼未埋屍柩開棺見屍者，依發卑幼墳塚開棺見屍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三年

南撫咨：文相輔聽從胡晚行竊贖紹美家，因火煤未經踩熄，以致延燒事主房屋屍棺，訊係一時失火，並非有心放火。惟因竊以致燒毀事主屍棺，法難輕縱。將文相輔比照殘毀他人屍律，滿徒。

廣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廣東撫題：黃中舉糾衆發掘謝黃氏塚，盜骸勒贖，未經得財。查例內並無盜骨勒贖治罪明文，核與發塚起棺索取贖相同，將黃中舉比照糾衆發塚起棺，索財取贖，未經得財例，擬斬立決。

廣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廣東撫咨：外結徒犯內嚴映光等聽從嚴茂棠發掘金氏墳塚，嚴映光等僅止被脅幫擡，並無隨同發掘，將嚴映光等比照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他處埋藏例，杖八十。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江西撫咨：外結徒犯內陶佑名欲葬父棺，誤認梁周氏穿陷墳塚爲伊家廢穴，挖土探視，因塚內棺木年遠朽爛無存，該犯挖至礦灰釘鉢，即行歇手。應依發年久穿陷之塚未開棺槨例，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奏：劉志智不候案，輒將檢過之白士能屍匣移擡出舖，以致骨殖失少。應比照地界內有死人輒移他處，殘毀者杖六十，徒一年。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直督奏：高學兒等發掘李來城屍骨案內之李洛盛，係李來城義父，例內並無義父發掘義子墳塚治罪明文，比較發掘期親卑幼墳塚見屍律，杖七十，徒一年。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直督咨：李照暉因被控經縣傳訊，該犯不服拘拿，復恐到官受罪，將祖母停棺舊有開裂處所撬損圖賴，比依盜祖父母未埋屍柩未開棺槨例，擬軍。

江蘇司 嘉慶十八年

蘇撫咨：外結徒犯內張富聽誤伊妻病中譴語，疑係僵屍，將張維寧浮厝屍棺撬開棺蓋，尚未見屍。張富應比照盜未殯未埋屍柩未開棺槨例，擬流。

奉天司 嘉慶十九年

奉尹咨：尉儉砍劉班氏未埋屍棺，掏竊衣飾，並未顯露屍身，與盜未埋屍柩開棺見屍不同，與發塚見棺鋸縫鑿孔有間。比照發塚見棺鋸縫抽竊衣物例，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一年

安撫咨：呂海青挾呂懷珍不允借貸之嫌，將野獸食殘之屍頭棄置呂懷珍園內移害之案，將呂海青比照棄他人屍於水中，棄而不失律，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陝撫題：馬成貴因伊家宅不安，伊妻患病沉重，疑係已死，僱工陝貴及借葬伊地之杜賀氏陰魂作祟，先將陝貴墳角刨掘窟窿，用灰水灌入鎮壓；復將杜賀氏墳塚刨掘燒屍，殊屬妄誕。例無專條，將馬成貴比照指稱旱魃刨墳毀屍例爲首，照發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訊無嫌隙，秋審入於緩決。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陝撫題：李家菓因母棺停放屋內，適房樑斷折，將棺蓋壓破，該犯即由棺蓋破處抽取浮蓋衣裙，意

欲當錢買棺另殮。雖係情切殮母，與盜取有間，究屬忍心害理。例無父母棺被壓破，其子抽取棺內浮蓋衣裙，欲行賣錢買棺另殮，作何治罪明文，將李家葉比照子孫盜父母未葬未埋棺槨，事屬已行，確有踪跡，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湖督咨：王逢世於久經閭族議禁不許添葬之祖山墳地，輒因圖謀風水，將父棺切近遠祖墳旁盜葬，致被族人王耀林等掘移他處。將王逢世比照切近墳旁盜葬，尚無侵犯，致被地主發掘例，滿徒。王耀林等不候審斷押遷，輒行發掘，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輒移他處律，杖八十。

安徽司 嘉慶十三年

江督咨：馬利貞因公共祖墳向不禁止添葬，在於祖墳餘地內挖礦葬親，以致誤傷無服族祖棺角，與有心發掘者有間。將馬利貞照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滿流律上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道光元年

蘇撫題：唐自謙與子唐萬發糾人發掘僱主阮鍾瑗祖墳五棺，撒撒骨殖。該犯係僱給鍾瑗家看管墳塋，依僱工發掘家長墳塚，毀棄撒撒死屍者，不分首從，擬斬立決。該犯等疊次發掘，兇殘至極，應加

梟示。唐自猛身充鄉地，於發掘重情知而不拿，迨事主查獲向告，猶不協報，以致夥犯遠颺。比照知情藏匿罪人，減罪人罪一等律上，量減一等，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陝撫咨：姚儉茂因子媳劉氏物故，報殮時，氏父勒逼將伊父綱褥鋪入棺內。該犯主使李水生子等於臨埋之時開棺抽出原褥，暴露媳屍。查劉氏屍柩尚未掩埋，仍與未埋無異。該犯主使開棺應以爲首論。該姚儉茂比照發子孫墳塚開棺見屍律杖八十，未埋者酌減一等，杖七十。李水生子等依聽從開棺見屍，爲從一次例，總徒四年。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陝撫題：許志祿偷創張幅等墳墓，開棺剥衣案內之許志祥，經伊兄許志祿糾同，發掘張幅故父墳塚。該犯先本不允，被伊兄毆詈，勉強隨至墳所，仍不敢動手幫創，尚屬畏法。若照甘心偕往從犯，一律擬軍，似無區別。許志祥應於發塚開棺見屍爲從一次軍罪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陝撫咨：李作華因聽信陰陽將伊父遷葬，抽取棺蓋，雖無洗檢毀棄重情，第已取蓋露屍。例無治罪

明文，將李作華比依愚民惑於風水，將已葬父骸骨發掘檢視，以棄毀父母死屍斬罪上減一等，滿流。

浙江司 道光元年

東城移送：白八受僱擡送戴四之女屍棺，因見棺蓋後釘脫，起意竊取棺內鞋隻。扳起蓋縫，用手摸得，不期手勢過重，致將板蓋前釘一並帶脫，趁勢摘去該屍耳環，仍將棺蓋釘好，並無剝脫屍衣，顯露屍身。於盜未埋屍柩開棺見屍一次爲首軍罪上，減一等，滿徒。

江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江西撫題周仁節發掘穿陷祖墳，至見屍骸一案。查周仁節圖得地價，發掘八世祖年久穿陷之墳塚，至見屍骸。例內並無發掘祖父母年久墳塚治罪專條，應比照問擬。周仁節應比照子孫盜祖父母未殯未葬屍棺開棺見屍例，擬斬立決。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江西撫咨：陳紅毛攷聽從已故之鍾儉林挖竊楊文元墳塚，先經同行，後聞犬吠走回，與在場幫同開棺見屍者有間。第事後棄屍分贓，應於開棺見屍爲從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安撫咨：姚勝林將已經遷葬山賣與陳明光造礦，因該山與方姓毗連，未經清界，又非年久錯記原遷處，所以致誤，將方姓久經底陷之塚錯認廢穴誤挖，迨見有棺木，不即掩埋，輒已塌却撿骨另葬。惟先非有心發掘，應於盜發年久穿陷之塚開棺見屍一次，爲首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陳明光聽從僱人誤挖，應照爲從，於姚勝能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江西司 道光元年

江撫題：張氏因與張觀受並夫前妻之子寧廣受通姦，致張觀受妒姦將寧廣受故殺。該氏商同殘毀死姦，到官頂認拒屍致斃，雖訊無預謀加功，第其淫兇狡悍，未便照殘毀死屍律擬流收贖，應實發駐防爲奴。

夜無故入人家

安徽司 嘉慶十九年

安撫咨：劉奉山因金維白日挑竊曠野攤曬粟稻，該犯追捕，互相格鬥致傷金維身死。劉奉山並未拘獲，疊毆迫致死傷，金維手持之杖已被格落。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偷竊，事主毆打致死律，滿徒。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東撫咨：張保因石四與伊母張章氏有姦，迨經張章氏拒絕，石四復夤夜入室圖姦，張保忿激，將其毆斃。係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查子捉母姦毆死姦夫，並無治罪明文。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滿徒。

福建司 嘉慶十八年

福撫咨：黃凝泰因素不認識之劉幅邦瘋病復發，夤夜無故至黃凝泰家撞門攻擊，形同強劫。黃凝泰等將其毆傷身死，將黃凝泰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

盜賊窩主

安徽司 嘉慶二十四年

安撫題：周學孟起意糾劫，臨時因病未行，事後分得贓物。將周學孟比依強盜窩主造意不行，但分贓者律，擬斬立決。

廣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廣東撫咨：黃亞晚起意糾搶，因病不行，在寮坐分贓銀。將亞晚比照竊盜窩主造意不行而分贓者爲

首論律，搶奪爲首，杖一百，徒三年。

雲南司 嘉慶二十四年

雲撫咨：柘老四聽從搶奪，畏懼不行，事後分受贓物，計銀四十兩。柘老四比照知人強竊盜後而分贓者，計所分贓準竊盜爲從論律，竊盜贓二十兩，杖八十；爲從減一等，杖七十。

山西司 嘉慶二十七年

晉撫題：白二因侯成娃圖財謀命，該犯並無同謀加功情事，於事後知情，隱匿分贓。將白二比照知強盜竊後分贓者，計所分贓準竊盜爲從論。

人命

謀殺人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盛京刑部題：佟懷玉用尖刀謀斃陶佟氏，逾五十七日身死。該侍郎以死在正餘限外，將佟懷玉照謀殺人而未死律，擬絞。經本部以謀殺之案，例不保辜，駁令改擬。嗣據遵駁更正，將佟懷玉仍依謀殺人擬斬監候。

直隸司

道光元年

直督咨：高洪良因與王楊氏通姦，謀勒伊妻，傷而未死。例無明文，惟妻之與夫，其名分與子孫於祖父母、父母並重，比照尊長謀殺卑幼，依故殺傷而未死減一等律，於夫毆妻致死故殺亦絞律上，減一等，滿流。該犯恩義已絕，且訊明情願離異，不准收贖。

奉天司

嘉慶十九年

盛京刑部奏：齊碌聽從巴碌糾邀謀殺曾文智，未經加功，事後幫同棄屍，原按照棄屍爲從滿徒。部駁齊碌既經在場目睹謀殺，即未下手，亦屬從而不加功。嗣經遵駁，改流。

安徽司

道光元年

安撫咨：朱善行因妾悍潑，商同伊妻張氏將妾謀殺。例無謀殺妾明文，仍照夫毆妾致死律杖一百，

徒三年。張氏聽從伊夫謀殺其妾，首從本罪本屬分別，似難以聽從其夫再爲減等。比照妻毆妾與夫毆妻罪同謀殺妻之案，如係他人起意，夫聽從加功，於絞罪上減一等，擬流。

山西司 道光元年

庫倫辦事大臣咨：袞布扎布挾嫌商令烏爾什作法咒詛本官哈斯巴雅爾，又山都布多爾濟因挾分產不均，商令在逃之那旺等作法咒詛胞兄哈斯巴雅爾並繼母索諾木丕勒。咒詛后，哈斯巴雅爾及索諾木丕勒先後病故。該將軍將袞布扎布、山都布多爾濟均擬斬候。烏爾什擬以絞候。咨請部示。部議符咒既非造自本身，而代行之人，祇屬意圖誑騙，與真能詛咒殺人者有間，自不得以謀殺已行科斷。應照謀殺已行律量減間擬。咒詛之人照爲從減等科斷。

山西司 嘉慶二十年

晉撫題：賈萬澂謀殺張成章身死，並砍傷其妻張馬氏、子媳張郝氏、張郭氏。一死三傷，依謀殺斬候請旨即行正法。

直隸司 嘉慶十八年

直督題：宋二行竊外祖父牛得林衣物，因被毆辱，挾嫌謀殺牛得林。惟伊母牛氏已因夫死改嫁，將

宋二比照爲人後者與本生之父母有犯，即照卑幼犯本宗小功尊屬律謀故殺，均擬斬立決。

奉天司 嘉慶十八年

盛京刑部咨：張伏明商同伊子張廷義毆勒童養子婦王三兒身死。張廷義並未加功，將張廷義比照謀殺妻，他人起意，本夫僅止聽從加功擬流例，量減一等，滿徒。

奉天司 嘉慶十九年

吉林將軍咨：翟文魁聽從姦婦謀殺本夫，傷而不死。例無明文，仍照謀殺人傷而不死律，擬絞。趙王氏明知其女與人通姦，並不阻止，反聽從謀殺加功，依謀殺從而加功律，滿流。不准收贖。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北撫題：陳邵氏因陳儲氏教令伊子行竊事發，畏罪起意自盡，逼令陳邵氏抱扶上吊，核與謀殺加功無異。查陳邵氏係陳儲氏之子買休之妻，律應離異。有犯應照凡人科斷。陳邵氏應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絞候。

謀殺祖父母父母

浙江司 嘉慶二十年

浙撫咨：吳華三醉後調姦同居子媳汪氏未成，汪氏告知伊母，向其理論，服理寢息。嗣汪氏因夫外出歸寧，旋因麥熟邀同伊弟汪樂亭仍回夫家，偕往收割。經氏母汪盧氏囑女與吳華三言明，按日給米，令其獨住。吳華三不依，從此懷恨。旋將汪氏謀扎致斃。將吳華三除調姦子媳輕罪不議外，比照姑謀殺子婦之案，情節兇殘、顯類著例，發伊犁給兵丁爲奴。

福建司 嘉慶二十年

閩督奏：葉張氏與無服族侄葉世旺通姦敗露，被翁姑夫毆罵。葉張氏將翁姑夫全行毒斃。將該氏凌遲處死。葉世旺並不知毒情，比照因姦釀命例，擬徒。

四川司 嘉慶二十一年

提督奏送：寶瑛聽從伊母老劉氏投河被救得生。查例內並無父母起意自盡，其子情願同死，致令父母斃命，而其子被救得生，作何治罪明文。案關倫紀，將寶瑛比照上年陝西倪勝兒之案，擬斬立決。恭候欽定。

直隸司

嘉慶十八年

直督題：蘇氏謀殺夫蔡黑小，將從而加功之氏兄蘇有林擬絞監候，仍照謀殺期親尊長爲從加功之犯，請旨即行正法。

貴州司

道光二年

貴撫奏姜袁氏先被伊翁姜起順逼脅成姦，旋經拒絕。嗣伊翁姜起順因子姜三妹礙眼，將其毆斃，以便與該氏往來。該氏查知伊夫被伊翁毆斃忿激，隨將伊翁謀殺身死。惟該氏殺死瀆倫傷化之翁，若將該氏擬以寸磔，實與謀殺無辜尊長漫無區別。且該氏係伊翁逼脅成姦，可否由謀殺夫之父母凌遲處死罪上量減爲斬決之處，恭候欽定。奉旨，姜袁氏着照刑部所議改爲斬決。

貴州司

嘉慶二十三年

貴撫題：劉老滿聽從伊父劉應生謀殺罪犯應死胞兄劉子桂身死。查劉應生因劉子桂頂撞並擲石毆傷額顙，劉應生喊同劉老滿往拿劉子桂送究。劉子桂持刀拼命，劉老滿將刀奪獲，劉應生用繩拴住劉子桂拉走。劉子桂不肯行走，將劉應生拉跌倒地。劉應生忿恨，起意致死，令劉老滿將劉子桂擡去入井。劉老滿代爲求饒，劉應生不依，並稱如不幫擡，即行尋死。劉老滿被父嚇逼無奈，幫同將劉子桂擡至井

邊。劉應生將劉子桂推入井內淹斃。劉老滿雖係逼於父母，究屬倫紀攸關，將劉老滿擬以凌遲，夾簽聲請。奉旨：九卿議奏，改爲斬監候。

殺死姦夫

四川司 嘉慶二十年

川督題：安縣民陳柱因王世熊圖姦侄媳蹇氏未成，越日喊同路過紹信祿將王世熊拉至廟內毆打。因其坐地辱罵，陳柱使紹信祿將王世熊活埋致斃。陳柱應照毆殺擬絞。紹信祿於未經結案之先取保在店病故，應准抵命。將陳柱照餘人病故，於絞候上減爲滿流，年逾七十，收贖。

直隸司 道光二年

直督題：耿喜因小功服叔耿來勤與伊母通姦，嗣耿來勤前往該犯家撥門，欲圖續姦。該犯聞知忿激，將其毆傷斃命。耿喜依毆死小功尊屬律擬斬立決。夾簽聲請，奉旨：九卿議奏。以例內只有本婦本夫之祖父母、父母捉姦殺死犯姦功服尊長，減爲滿流。並無子捉母姦，殺死犯姦功服尊長治罪明文。惟子之與母較之祖父母、父母及本夫尤爲天倫激動，自應比例量從末減，將耿喜量減爲滿流。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晉撫題：史正花因與史正耀之妻邢氏通姦，被史正耀禁令拒絕。該犯續姦不遂，挾恨將史正耀砍死。除史正花依姦夫謀殺親夫例擬斬立決外，查邢氏先已悔過拒絕，與始終戀姦致本夫被害者有間。邢氏應於姦夫自殺其夫，姦婦不知情，事後即行首告，減流例上再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順尹咨：劉五因伊妻王氏與張通姦好被獲，聽從妻父王好善將王氏勒斃。張通應照非姦所獲姦殺死姦婦姦夫，杖一百，徒三年。劉五聽從妻父勒死其妻，應照爲從。於本夫應擬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王好善應毋議。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咨：武緒撞獲田文明與妻張氏在炕行姦，往喚伊弟武全等將其捉獲。田文明持刀拒捕，武緒等將刀奪獲，揪按疊毆致傷，越日身死，係屬姦所登時，又係拒捕罪人，應均免置議。張氏因憶及田文明強逼成姦，用刀扎傷田文明，係罪人而殺罪人，仍按凡鬥，應照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東撫咨：吳五因妻劉氏教令其女與鞠二通姦，登時致斃，並將其女扎傷。查劉氏因貪圖鞠二資助，

教令其女吳氏與之通姦。迨吳五風聞查詢，猶復用言支飾，劉氏實屬不顧廉耻之婦。吳五因劉氏袒護姦夫姦婦，不令捉拿，因而登時將劉氏扎傷斃命，是屬激於義忿，自不得仍照尋常殺妻者擬以絞抵。但劉氏雖教令其女，究非犯姦之婦，又未便遽行照例擬杖，自應酌量間擬。吳五比照聞姦數日殺死姦婦者，將本夫照已就拘執而擅殺例，擬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題：陳日寧因嫂王氏與史仲發通姦，糾同石老五等捉獲，將王氏勒死。石老五等聽從陳日寧糾往捉姦幫勒，例內並無非應許捉姦之外人，聽從有服親屬糾往捉姦，殺傷姦婦明文，惟姦夫姦婦事同一律，將石老五等比有服親屬殺死姦夫案內聽從加功例，擬杖一百。

四川司

道光二年

川督咨：黃碧珏因大功堂弟黃碧祚強姦伊嫁女楊黃氏未成，該犯事後捉拿，將其毆傷身死。例內並無尊長毆斃強姦有服親屬未成之卑幼作何治罪明文，將黃碧鈺比依卑幼圖姦有服親屬被尊長忿激致死，按服制於毆殺卑幼本律上減一等，應於毆大功弟滿流減一等，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陝督題：劉丙望與賀三均與荀孫氏姦，嗣賀三起意謀害本夫，該犯同謀，臨時並未同行。將劉丙望比照加功之人亦係姦夫斬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親老丁單，不准留養。

陝西司 道光元年

陝撫咨：强他行因妻趙氏與强選兒通姦，該犯姦所撞獲，經衆勸釋，將趙氏送回母家。該犯當因被父專制，不敢違拗。越日趙氏由母家回歸，該犯瞥見忿激，將趙氏推入井內淹死，比照聞姦數日殺死姦婦例擬徒。

直隸司 道光元年

直督奏：魏榮禮因與魯宋氏並氏姑魯葛氏通姦，嗣魯宋氏懷妬斥罵，商同魏榮禮將魯葛氏致死。例無因姦聽從姦婦，謀殺其姑專條，比照謀殺本夫之案，其爲從加功之姦夫斬監候。該犯助逆加功，請旨即行正法。

江蘇司 道光元年

蘇撫咨：張還因與徐瑞隴之女貴姐通姦，產生私孩，經徐瑞隴將女毆死。張還比照聞姦數日殺死姦婦，姦夫擬徒。徐瑞隴例不折罪。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五年

河撫咨：劉奉先與劉玉林之女和姦，尚未成姦，被劉玉林撞獲。劉奉先逃走。越日劉玉林將劉女勒死。劉奉先應比照非姦所獲姦或聞姦數日殺死姦婦者，姦夫擬徒。劉玉林因女無耻忿激致死，應毋庸議。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五年

河撫咨：王朋生與趙中元之女棒姐通姦，被趙中元撞見，王朋生逃跑。趙中元將女棒姐用繩套入咽喉背至王朋生院內，以致氣絕殞命。應將王朋生比照聞姦數日殺死姦婦者，姦夫擬徒。趙中元免議。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直督奏：朱亮與滕蒯氏通姦，起意商同姦婦，謀殺其姑滕王氏身死一案，將朱亮比照姦夫起意謀殺親夫例，斬決。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直督咨：邢二皂保與徐黑子之妻邢氏通姦，謀殺本夫，傷而未死。姦夫依謀殺，傷而不死絞候。姦

婦訊不如情，比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絞罪上量減一等，滿流。

陝西司 嘉慶二十年

陝撫咨：樊明文因樊文用與伊母通姦，該犯於姦所撞獲揪毆，經人勸散。該犯忿激，越日尋獲樊文用毆傷斃命。例內並無母犯姦淫，子於姦所非登時毆死姦夫，作何治罪明文。查子殺母之姦夫，其忿激之狀，較夫殺妻之姦夫爲尤切，自未便等於本夫本婦之尋常有服親屬。將樊文明比照本夫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例，擬徒。

河南司 嘉慶十九年

河撫題：敬二呢因與小功弟妻通姦，謀殺縱姦本夫。原擬依謀殺小功卑幼絞候。部議親屬相姦，殺並未縱容之本夫，不以服制論。則殺死縱姦本夫，應照平人科斷，依謀殺造意者，斬候。

山西司 嘉慶十九年

晉撫題：張劉氏因夫亡守志，經夫兄張志科調姦不從，致傷張志科身死。查妻毆夫期親尊長至死，罪應斬候。若照本律擬罪，是以守貞不污之婦爲姦淫罪人。據比照姦卑幼之婦未成，被本婦登時忿激致斃，係總麻尊長，隨案減流例，擬流。

陝西司 嘉慶十九年

陝督題：朱興貴因與馮氏通姦，謀殺縱姦本失張先勝。屍兄張先簡受賄私和，馮氏雖不知殺死本夫情事，但事後既經告知，並不赴告，未便仍照縱容本律科斷。比照夫爲人所殺，妻妾私和例，滿徒。

四川司 嘉慶十八年

川督咨：朱貴文與劉思正之女劉么姑通姦，經思正撞見，當即捉拿。朱貴文逃走，劉思正將劉么姑毆傷，經劉思潼勸住。旋因拿獲朱貴文，劉思正氣忿，用繩將劉么姑勒斃。朱貴文比照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非登時殺死姦婦姦夫擬徒例，擬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五年

南撫題：顏太先與方連生未婚之妻劉太兒通姦，嗣該犯起意將本夫殺死，圖聚劉太兒爲妻，商同劉得三將方連生戳傷斃命。將顏太先依姦夫起意殺死親夫擬斬立決。劉得三從而加功絞候。劉太兒依軍民相姦，枷杖。

山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東撫咨：劉相林因郭連仲誘約伊妻吳氏在家姦宿，該犯與伊岳父吳會元及劉汝慶等前往捉拿，將郭連仲於姦所捆縛，迨因郭連仲辱罵，該犯令劉汝慶等揪按，自用竹筒挖出郭連仲兩眼，越日身死。除劉相林依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例擬徒外，劉汝慶等係劉相林有服親屬，例許捉姦，敢從揪按，合依餘人杖一百律上減二等，杖八十。

湖廣司 道光元年

北撫題：徐會庭因無服族叔祖徐千里並妻魏氏與伊父爭毆，將伊父毆跌倒地。該犯瞥見，用木棍毆傷徐千里。魏氏攏護，用棍向伊父連毆。該犯用扁擔格抵，致魏氏、徐千里旋各身死，係一家二命。細核案情，徐千里、魏氏本係同毆伊父之人，該犯倉猝救護致斃，援照十七年山東省朱幅之案，改爲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辦理。

殺一家三命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

陝撫題：黎潮武因陳啓明偏護同夥，向伊訊誚，致相爭毆，被其取刀向砍。該犯氣忿，起意致死。奪刀連扎，陳啓明倒地身死。因陳芳太欲控送官，該犯忿恨，復刀扎陳芳太致斃。並因伊子黎長娃、伊妻李氏趕拉，將妻及子一並扎傷致斃。查陳芳太、陳啓明並非一家，訊明均係故殺，應從一科斷，律應

斬候。其故殺妻李氏，亦律止絞監候。惟該犯逞忿連殺四命，若因故殺妻，罪止絞候，略而不議，僅以殺非一家二命，從一科斷，問擬斬候，似不足以懲兇殘。黎潮武比照殺三人而非一家例，擬斬立決。恭請定奪。毋庸斷給財產。

四川司 道光元年

川督題：王伸入贅再醮之婦楊王氏爲妻，嗣楊王氏因該犯游蕩，欲將其逐出。該犯起意殺死。用刀扎傷楊王氏跑走。該犯心疑楊王氏之母王周氏刁唆，故殺王周氏身死。時鄰人王新林、王公弟、王徐氏往捉，該犯用刀戳傷王新林、王公弟身死，復因王徐氏喊救，一併砍殺。查該犯故殺妻母周氏並故殺王徐氏，均罪應斬候。其王新林、王公弟係同兄胞弟，均屬鬥殺，係一家二命。律例內並無鬥殺一家二命，故殺非死罪二命，作何治罪明文，比照殺一家三命以上例，斬決。

安徽司 道光元年

安撫奏：潘士和因向小功服兄潘士杰索分故祖遺產未給，挾嫌遷怒，殺死潘士杰年未十歲之潘銀受、潘拴住、潘二命。該犯與潘銀受、潘二等服屬總麻。例內功服以下尊長挾嫌殺害卑幼十歲以下一命，應以凡人謀故本律問擬。比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斬梟。

貴州司 道光元年

貴撫咨：呂潮湘口角爭毆，致傷大功堂弟呂潮周、呂潮成弟兄二命，與有心殺死功服卑幼一家二命絞決之例不符。例內並無毆殺同堂大功服弟一家二命作何治罪明文，應酌量依毆殺大功服弟杖一百，流三千里律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廣東司 道光元年

廣督題：林阿水強姦家長之妻未成，起意將氏殺死，經同主服役之陳紅氏瞥見，該犯復一併致死滅口。查強姦家長之妻未成，殺死本婦，律無明文。惟該犯又將僱工之紅氏殺死，係殺一家二命。依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斬梟。

四川司 道光二年

川督題：康貴安毆砍小功堂叔康濟陽等身死一案，查康貴安因小功堂叔康濟陽重索賭欠打鬧，起意將其致死。康濟陽之子康定安等先後攔拿，均被該犯砍斃。康定安等均係該犯小功堂弟，該犯致死康濟陽父子三命，係故殺一尊屬，毆殺兩卑幼。例無明文，將康貴安比照殺一家三命份均卑幼，內有一人按服制應同凡論者，斬決梟示例，擬斬立決。

四川司 道光元年

川督題：蕭沅周因索欠爭鬧，故殺小功弟妻，並毆殺小功堂弟蕭沅湘。例內並無一故一毆，一係小功卑幼，一係凡論，作何治罪明文，應從重依故殺律，斬候。

直隸司 道光二年

川督題：李發聽從田有謀毒胡四發等一案，查李發與田有均欠胡李發賭錢，因其逼討，田有起意將胡四發毒死，隨將信送交給李發。至胡四發家，李發復起意將胡四發同居之母舅孫士仁一併毒斃。胡四發之死係田有造意，李發聽從加功，罪應絞候。其孫士仁係李發臨時起意，罪應斬候。胡四發與孫士仁係外姻，甥舅同居共炊，即屬一家。例無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一家二命治罪明文，惟李發應得罪名，係屬一斬、一絞，核與致死一家二命一故、一門者，罪名相同。將李發比照致死一家二命一故、一門例，擬斬立決。田有僅止起意謀殺胡四發一命，應依謀殺擬斬監候。

貴州司 道光二年

貴撫奏：韋阿留謀殺小功伯母韋石氏等一案。查韋阿留聽從伊父謀殺小功堂伯母韋石氏，律應斬決。謀殺已出嫁總麻堂姊唐韋氏亦應斬決。唐韋氏現依伊母韋石氏同居，即屬一家。律例內並無聽從謀殺一家二命一係小功尊長一係總麻尊長作何治罪明文，惟謀殺總麻以上尊長，例應不分首從。將韋阿留

比依謀殺總麻尊長一家二命例，擬斬立決，梟示。

廣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廣東撫題：梁廣賢謀毒葉榮華身死，復誤毒張廣德、張亞廠二命。查張廣德等俱僱與葉榮華船內幫工，飲食與共，係屬一家。將梁廣賢比照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一家三命例，擬以斬梟。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直督題：董九儒因爭鬧故殺小功服嬸崔氏並總麻服侄蘭香二命，又砍傷小功服兄董思承平復。該督以崔氏係該犯小功服嬸，律應斬決。董蘭香係該犯總麻服侄，律止絞候。與故殺一家二命俱係尊長及殺平人非死罪二人，均擬斬者不同。從重依卑幼毆本宗小功尊長死者斬，故殺亦斬律，擬斬立決。部議尊長之於卑幼，其律應擬抵者，無論謀故概絞候。故殺一家二命之案，亦與凡人有所區別，惟是死者二命，如果服制較疏，內有一命係兇犯至親，則疏不間親，自不得以一家論。若死者係至親，而於兇犯較之，則不得以因係兇犯有服，卑幼皆置犯者之一家於不議。今董蘭香係該犯堂侄，服止總麻。其於董崔氏分屬祖孫，若仍斬決，不惟與殺功服尊長一命者無別，且較之殺一家二命轉輕。董九儒改依卑幼毆死小功尊長律，斬決。仍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加擬梟示。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安撫題：謝柱孜謀毒姑母朱謝氏以致誤斃朱謝氏之女，並童養媳一家三命一案。查謝柱孜因私將綠豆賣錢化用，被姑母朱謝氏向伊父告知責打。該犯懷忿，起意將朱謝氏謀害，潛用土信放入磨眼。朱謝氏前往磨麵，做成麵飯，同子朱尚仁等先後食畢毒發，以致朱謝氏之女繞女二丫頭及童養媳被毒殞命。朱謝氏、朱尚仁傷而未死。查該犯殺死卑幼三人內有一人應同凡論。按例應擬斬梟。惟並非有意慘殺，應比照外姻尊長殺總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三人內有一人按服制應同凡論者斬梟例，該犯係屬誤殺，免其梟示，毋庸酌給財產。

奉天司 道光元年

盛京刑部奏：鮑進財因鮑二炮年之小功服弟鮑七偷伊衣服物件，同子鮑文昇將鮑七謀殺。維時鮑二炮年之子鮑白音在旁不依，亦被鮑文昇毆傷殞命。被獲解審。路經該屯，鮑進財央允解官鬆開鎖鑰，與鮑文昇回家探望。鮑二炮年慮恐鮑進財、鮑文昇脫逃，子命無償，起意糾約鮑成等將鮑進財父子四人一併殺死。查鮑進財與其長子鮑文昇謀殺鮑七，與毆死鮑白音均屬罪犯應死，鮑二炮年係其小功尊長，罪止滿杖。其殺死鮑文功、鮑文先二命，依殺一家非死罪二命，例應絞決。鮑成聽從大功服兄鮑二炮年謀殺非死罪之卑幼鮑文功、鮑文先，俱係輕罪不議，應以謀殺小功服兄鮑進財爲重，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律斬決，係聽從尊長下手加功，應准其量減，斬候解官。吳元傑於押解人解犯中途，聽許酬謝，縱犯

回家探望，被人殺死，比照故縱罪囚至死減一等律，滿流。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本部奏：李白氏因與安然通姦，被本夫李二知覺打罵，起意商同安然欲將李二謀害。安然主令朱有和下手，即將李二謀斃。復因李二之兄李進幫護，朱有和復起意將李進一併殺死。除李白氏依謀殺本夫律凌遲處死外，將朱有和比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斬決梟示。安然比照本欲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案內，其造意之犯例擬斬立決。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二年

川督奏：湯萬年因與馬沅俸之妻馬朱氏在房行姦，馬沅俸聞知，邀同其兄馬潮喜捉拿。該犯拒捕，將馬潮喜、馬沅俸均各砍傷斃命。查律內並無因犯姦拒捕殺死一家二命作何治罪明文，將湯萬年比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擬斬立決，梟示。

四川司 嘉慶二十年

川督奏：趙輻柱欲殺小功堂嬸趙張氏未出嫁小功堂妹趙長妹母女一家二命。將趙輻柱比照故殺總麻尊長一家二命，擬斬立決，梟示。

河南司 嘉慶二十年

河撫奏：王庭隴行竊王小章家鐵斧等物，被王小章事後搜獲原贓，毆打致死，並將王庭隴之妻馬氏毆斃，固係一家。惟致死一家二命，擬絞決之例，是指死者係平人而言。今王庭隴行竊王小章家什物，贓證明確，則王小章係擅殺罪人，與尋常鬥殺不同。而馬氏雖知竊情，並未同竊，因幫護其夫，亦被毆死，亦未便一律科爲罪人，自應以鬥殺從一科斷。將王小章依鬥殺律擬絞監候。

四川司 嘉慶十九年

川督題：劉銀偷割吳文俸地內馬草，捉捕拒傷吳文俸身死。呂楊華與弟呂楊亮見而幫拿，致被劉銀砍斃。查吳文俸與呂楊華等並非一家，例無罪人拒殺三命治罪明文，若照殺一家二命或三命而非一家擬絞立決，則置罪人於不問，若照殺三命而非一家，內二人乃係一家，擬以斬梟，該犯拒由圖脫，與謀故殺三命不同。比照毆死一家三命例，擬斬立決。

貴州司 嘉慶十九年

貴撫題：韋老漢起意商同閻老唐、閻老報弟兄，謀死閻老唐嫡母潘氏，向楊士賢詐財。嗣楊士賢經該犯調處給銀。該犯侵吞餘銀，致閻老唐等查知欲控。該犯商同伊子，將閻老唐等一家致死滅口。閻潘

氏與閻老唐等係屬一家，閻老唐、閻老報又係謀死嫡母，罪犯應死。例無擬罪專條，比照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律，凌遲處死。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東撫題：李八等同謀殺死蘇于太等一家六命一案。查李八僅止同謀，並未加功，惟該犯揖仇助惡，致殺一家三人，即無加功情事，亦無寬貸。將李八比照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爲從加功律，擬斬立決。

安徽司 嘉慶十九年

安撫奏：韓鎖挾韓冠英斥逐之嫌，謀殺韓冠英年僅十二之孫韓黑並年甫五歲之韓成。該犯殺死功服卑幼一家二命，應擬絞決。其逞忿殺死十歲以下幼弟，應以凡論，斬候。該犯慘殺二命致韓冠英絕嗣，仍比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斬決，免其梟示。

湖廣司 嘉慶十八年

南撫奏：張長林殺死小功兄妻張陳氏並該氏幼子張喬娃、張再華一家三命。張喬華、張再華係張長林總麻服侄，張陳氏係張長林小功兄妻，至死律同凡論。援引殺死期服卑幼一家三命內，有功總卑幼應仍從殺死功總卑幼三人例比核，將張長林比照殺死凡人一家三命律，凌遲處死。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廣東撫題：石黃毛因恐大功堂弟石複欣瘋毒傳染，將其毆斃，並向石複欣之兄石門石賄囑私和。嗣石門石索銀無給，稱欲告究。該犯復起意致死滅口，用竹銃將石門石放傷身死。該犯以石複欣等雖係同胞弟兄，並不同居，被殺又非同時。且一係尊長，一係卑幼，與謀殺一家二命迥殊，並與實在謀殺總麻尊長一家三命亦屬有間。將石黃毛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律擬斬立決等因具題，經本部查，一家二命如係五服至親，即不論是否同居，並不計謀殺之先後，均應以一家論，律註已屬明晰。至已死二命內雖有一人係該犯卑幼，而死者則爲期親弟兄一家二命，若仍以斬決，既與殺死尊長一命無別，且較之殺死凡人一家二命轉輕，未爲平允。石黃毛合依謀殺總麻尊長已殺者斬決，仍照殺死一家二命，加以梟示。

湖廣司 嘉慶十八年

南撫題：劉士進殺死總麻服兄劉士奇夫婦二命，係一故一門，例無專條，將士進仍比照致死一家二命係一故一門例，擬斬立決。奏請定奪。

安徽司 道光元年

安撫題：余良田聽從余幅禮糾毆，王中和亦邀李洪道等十二人抵禦。事經和息。因李洪道等在渡船喊罵，余良田喝令余芳春等擲磚嚇唬。余芳春等未經動手，該犯輒自搭磚拋擲，將李洪道等六人擲傷。

李洪道等避磚側閃，船重側覆，以致李洪道等十九人一齊落河溺斃。死由於溺，而渡船究由避擲磚塊而覆，與毆殺無異。惟內有錢文廣等一家三命，應按例問擬。將余良田照聚衆共毆，原無別殺之心，將率先聚衆之人擬斬立決。余芳春等訊無擲磚情事，惟幫同回罵，拍手吶喊，亦屬助勢。例無聚衆毆死三命以上爲從未經傷人之犯作何治罪明文，將余芳春等均照爲從下手傷重致死，絞監候例上，量減滿流。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盛京刑部題：陸春與伊子陸全海、民人王和因賈二、賈四、賈五、賈士義父子弟兄四人尋毆，陸春將賈二、賈四毆傷身死，賈五將陸春毆死，陸全海與王和將賈五、賈士義弟兄毆死一案，死係一家二命，按例將陸全海擬絞立決，稿尾聲明賈五係毆斃伊父之人，與無故逞兇連斃二命者有間。恭候欽定。王和將賈四、賈五毆傷不致命，而傷輕依共毆餘人擬杖一百。奉旨：九卿定擬具奏，量減爲擬絞監候。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江督奏：江興遠等支解陳大觀案内之申旦，於江興遠等謀殺陳大觀時，被李鳳祿逼令同行，迨殺死陳大觀後，又被嚇逼摘心。核其情節，該犯實因畏懼不敢不從，若一律擬以加功之罪，與甘心聽從下手者無所區別，應於加功斬罪上量減一等擬以滿流。惟該犯平素販私，殊非善類，從重發新疆爲奴。

安徽司 道光元年

安撫題：彭倉海圖姦胞弟妻未成，經氏告知族長，糾邀彭大廣等往捕送官。該犯圖脫拒捕，用鎗戳死總麻服叔彭大廣、無服族叔彭大湧、小功堂弟彭萬里。查被殺之彭大湧雖與彭倉海無服，而彭大廣與彭大湧、彭萬里均服屬總麻，照律註以一家論，依毆死一家三命例斬決。該犯圖姦弟妻，逞兇拒捕，連斃三命，內有一命係總麻尊長，加擬梟示。

造畜蠱毒殺人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一年

浙撫咨：潘美安因挾徐燕翼不給新穀之嫌，用桃椿私釘徐燕翼祖墳，圖破風水，令其疾苦，跡近魔魅，應比照魔魅畫符咒詛，欲令疾苦者，減謀殺已行未傷二等律，杖八十，徒二年。

鬥殺及故殺人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東撫題：王月與伊子王大兩在地看守棉花，齊復興在地經過，順手將棉花拾看。王月喝罵，齊復興不依爭吵，用拳毆傷王月左腮脰。王月喝令伊子王大兩幫毆，王大兩攏護。齊復興揪扭王大兩髮辮，王大兩拔刀扎傷齊復興右肋，倒地歇手，至晚殞命。王月聞知，慮恐到官治罪，心生畏懼，投繯殞命。查

王大雨之扎斃人命，究由伊父喝令幫毆，並非該犯首先肇釁，應比照原謀畏罪自盡，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

山東司

道光元年

東撫題：王日臣毆死小功堂侄王九案內，在場用石塊幫毆成傷之王幅安，係王九小功堂兄，例無共毆案內餘人係死者有服尊長作何治罪明文，惟律內毆傷小功卑幼係照凡人減二等。王幅安應於凡人餘人杖一百上減二等，杖八十。

山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晉撫題陳玉故殺姦夫武七來並毆死伊妹武陳氏一案。查陳玉故殺伊妹夫武七來並毆死伊妹武陳氏，武七來與武陳氏係屬一家二命，惟武陳氏係該犯胞妹，毆殺罪止擬流，未便依殺一家二命一故一門擬以斬決。將陳玉仍依故殺律，擬斬監候。

陝西司 嘉慶十八年

陝撫題：馮海寧因挾樊大簡充當行頭，不代伊邀人算帳，迨經向索肉錢時，被村斥之嫌，輒遷怒其子樊陳保子，臨時起意殺死，用刀扎劃其咽喉等處，傷而未死。比照謀殺人傷而未死律，量減擬流。本部查故殺律內既不言傷而未死，即應照門傷定擬，且參觀故用蛇蝎蠱傷人致死並謀故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各條，其傷而不死俱載明以門毆傷論，則是故殺之案其傷而不死應照門傷科罪，更屬顯然。將馮海寧駁改照刃傷人律，杖八十，徒二年。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陝督題：馬林主使馬文廣毆傷王宗身死，並馬文廣畏罪自盡一案。查已死王宗係馬林親姊之子，服屬小功卑幼。馬林主使馬文廣將王宗毆斃，自應以主使之人為首，照毆死外姻小功卑幼例，絞候。馬文廣為從，減等擬流。嗣馬文廣因本案畏罪在監墜鍊自盡，將馬林比照共毆案內，下手應擬絞抵之人，遇有餘人內毆有致死傷重之人，實因本案畏罪自盡例，減等滿流。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東撫題：捕役楊殿魁等帶同眼目趙成訪緝逆匪，因聞知蘇三行竊，前往堵拿。蘇三圖脫，施放鐵銃，將趙成打死。在蘇三固屬行竊賊犯，而趙成並非應捕之人。將蘇三依擅將竹銃施放殺人者以故殺論律斬候。張保子聽從蘇三施放鐵銃並未傷人，比照聚眾執持兇器未傷人例，杖一百。

貴州司 嘉慶十九年

貴撫題：張大鵬因與蘇體春爭鬧被毆，糾同家奴毋格等往拿蘇體春送官，並非預謀糾毆。蘇體春持棍向爭，毋格等將其按地。該犯因蘇體春嫚罵，復毆兩傷，致毋格隨毆致斃。比照原謀律量減一等，擬徒。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河撫題：劉本四因魏三毆死劉三，經劉三之父邀同該犯追拿，將魏三毆斃。比照兩家互毆，致斃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當時被死者，依無服親屬毆死例，將毆死兇手之人，擬以滿徒。

浙江司 嘉慶二十四年

浙撫咨：盧大挑共毆盧大廉身死，正兇在逃。查盧大挑在場共毆，應照餘人問擬。盧大廉係盧大挑總麻服兄，例無治罪明文，若照毆傷本宗總麻兄及尋常餘人之律，二罪相等，從一科斷，僅以滿杖，似與凡人無所區別。將盧大挑依共毆餘人杖一百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五年

河撫題：焦登科毆死患瘋之荆黑兒一案，二十五年七月初六日奉旨：刑部具題河南靈寶縣役焦登科踢斃荆黑兒一案，朕詳加披閱，荆黑兒瘋病復發，赤身持棍跑入縣堂，擊鼓跳舞，焦登科、衛萬林二人因係值堂皂役，若不行攔阻，或被闖入署內，毆傷本官，應得守衛不嚴之罪。該役等向前攔阻，因被荆黑兒持棍亂毆，一同捕禦。焦登科舉脚向踢，適傷荆黑兒心坎右乳，傷重殞命。焦登科與荆黑兒素不認識，並非有心致死，照共毆下手傷重律，擬以絞監候，似覺過重。着刑部詳查律例，量爲輕減，另行核議具奏。欽此。經本部核議，將焦登科量減一等，滿流。衛萬林依手足毆人成傷，笞三十。

四川司 道光元年

川督題：賀紹文因彭棕智蹂壞伊妹夫戴正馨菜園蒜苗向斥，彭棕智嫚罵，賀紹文拾棍毆傷其胳膊，經戴正馨喝阻，賀紹文住手。彭棕智掙起碰在板凳上，致傷右額角殞命。係自行碰傷致斃，罪坐所由，固未便僅科傷罪。若僅照鬥毆擬絞，究與毆傷致斃者有間。於鬥毆擬絞監候罪上，量減一等，滿流。

山東司

東撫題：白玉宗因與出嫁胞姊吵鬧，經王述先趨勸，致相爭毆。迨白玉宗將王述先推跌倒地，適王小相踵至，王述先喊令幫獲。王小相用木耙柄疊毆白玉宗臍脅，骨斷倒地。白玉宗混罵，王述先復毆傷其手腕等處。除下手傷重之王小相依律擬絞監候外，查王述先被白玉宗推跌倒地，喊令王小相幫毆，致將白玉宗毆斃，雖無預謀鬥毆，究由該犯喊令幫護所致。將王述先依原謀滿流律上，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蘇撫題：李倫因聞黃洵欲在曾經結訟斷明所畫地內收稻，恐其越界多裝，該犯因病在家，輒即主使伊侄李體虔糾人阻截，致被糾之李萬舉施放火鎗，致傷王建德身死。將李萬舉依故殺律擬斬監候。李忝沅放鎗致傷王興池等三人，依放鎗傷人擬軍。李倫肇釁釀命，是爲首禍之人，應照原謀擬以滿流。李體

虔聽從糾人致釀人命，非尋常餘人可比，應於原謀上量減一等，擬以滿徒。陳連峰聽從轉糾李映波、伊懷玉、倪悅和、劉貴各携鎗棍同行未傷人，照共毆餘人，各擬滿杖。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安撫咨：文幅聽從文士聰起意謀毆許勝孜，越二十五日，因風身死。查許勝孜被文幅鎗扎左乳一傷潰爛，越二十五日因風身死。文幅例應聲請改流。第原謀文士聰於到官以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似未便仍科文幅以滿流之罪，應照原毆致命之處而傷輕，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滿流本罪上再減一等，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陝撫題：趙仁隴毆傷譚耀庭身死案內之孫策仕，愚弄趙仁隴，中傷圖賴，雖訊無主使毆打情事，惟教誘中傷圖賴，致趙仁隴斃人命，實屬陰謀狡詐。若照教誘人故自傷殘律上擬杖，將孫策仕比照同謀共毆，毆死非其所欲謀毆之人，將起意糾毆之犯，照原謀律，減一等滿徒。

屏去人服食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熱河都統咨：何齊爾卜尼因那木薩賴在伊所管山內伐木，將其拿獲細縛，脫去皮襖，覆蓋其身上。將其衣襟壓住，稱欲送究。並非欲其受凍。那木薩賴畏死潛逃，在途凍斃。受凍由于潛逃，死由自取，將何齊爾卜尼照屏去人服食致死絞罪上減一等，滿流。

直隸司 道光二年

直督咨：彭洛萬因向陳花子索討賭欠無償，輒逼其脫衣抵欠，以致陳花子因凍投井身死。惟陳花子係自行脫衣擲地，並非彭洛萬用強逼取。且陳花子之死由於自盡，與實在凍死者不同。將彭洛萬比照屏去人服食致死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咨：李中林向開歇店營生，因住客杜治邦病劇，慮恐在店病斃受累，即將杜治邦赤身擡放野地，以致杜治邦因病受凍身死。第杜治邦身穿衣服，係自行脫去，並非該犯故屏。且病已垂危，亦非專因受凍身死。將李中林依故屏去人服食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戲殺誤殺過失殺

四川司 道光元年

川督咨：李倖兒在地割草，因聞年甫九歲之魏勛劍被蛇咬住手指喊叫，李倖兒用刀將蛇亂砍，因蛇向魏勛劍頭上爬去，李倖兒慌急掉轉刀口，適魏勛劍手扯茅草將臉遮蔽，李倖兒不能審視，誤傷魏勛劍顙門致斃，比照民人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施放鎗箭殺傷人，仍依弓箭傷人致死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部改照庸醫爲人針刺因而致死，如無過害之情者，以過失殺論，收贖。

江蘇司 道光元年

蘇撫題：戴邦穩因苦蓋草屋尚未完工，與妻並其母在牆外麥草堆中居住。該犯在草堆邊煮飯，因聞伊兄與人爭毆，未及撤火，前往幫護，致遭火吹入草堆延燒。伊母年老不能走避，被燒身死。依子孫過失殺父母例絞決，仍夾簽聲請。

廣西司

廣西撫咨：劉庭任染患風寒病症，陡因熱極發狂，致將賴大安殺死。查病狂殺人，例無明文。將劉庭任比照陡患瘋病，猝不及報官，以致殺人者，旋經痊愈，訊取屍親切實甘結，例擬絞監候。

夫毆死有罪妻妾

四川司 嘉慶二十四年

川督咨：張開鵬因伊妾王氏撒潑，用棍將其毆傷，復用繩將其拴在房內，冀其改悔。旋聞王氏在房咒詛該犯父母，該犯生氣不給飲食，以致王氏氣痛，舊病復發身死。查王氏死由於病，未便科以毆妾至死，問擬滿徒。惟毆責後復行拴縛，又聞咒詛伊親，屏絕飲食，以致病發身死，亦未便以死由於病，毆非折傷律，得勿論，置屏食於不議。將張開鵬比照妻妾因毆罵夫之父母，而夫擅殺律，杖一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三年

浙撫題：王承明因挾王必兆勸典祭田之嫌，搶割田穀不遂，欲與王必兆拚命。伊母聲言，前去死在王必兆家。該犯即以如果尋死，必爲母伸冤之言慫恿。致母吳氏服瀘身死。詳核案情，該犯於伊母聲言尋死時，在旁慫恿，其居心固不可問，惟慫恿究止空言，伊母至王功元家服瀘時，該犯並未隨往。其所服瀘係王功元之物，亦非該犯付給，核與嘉慶二十二年六月蔡允光之案，情事相同。將王承明擬斬立決。

福建司 嘉慶二十三年

福撫咨：林存照勒死乞養子林增弟，移屍圖賴。查林增弟甫生一月，即經林存照抱養爲子，僱人乳哺，已經恩養七年。林存照因向莊德泰批佃不遂，又被拔毀麥子，一時氣忿，將林增弟故殺圖賴。例無

明文，林存照比依故殺侄圖賴人例，發附近充軍。

四川司 嘉慶二十一年

川督咨：李碧勒死義子李娃兒圖賴，例無治罪明文，將李碧比依故殺子孫圖賴人者，發附近充軍。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直督咨：外結徒犯內萬希文，因見伊父屍棺拴蓋秫秸均已朽爛，棺木顯露。憶及萬河家承貫伊家祖遺莊基，起意邀同萬順德將父屍棺擡至萬河家訛詐。例無專條，將萬希文比照子將父屍圖賴人，杖一百，徒三年。

弓箭傷人

四川司 道光元年

川督咨：馮正順於偏僻山中黑夜聽聞樹株林內聲響，疑獸放銃，誤傷正在行竊之胡狗身死。究與誤殺平人有間，將馮正順依竹銃在深山曠野施放，誤傷人因而致死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川司 道光元年

川督咨：鄒三易赴竹園砍竹，適聞園內響動，疑係野獸，拾石向擲，適傷鄒三易身死。依無故向有
人居止宅舍投擲磚石傷人，因而致死，滿流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四川司 道光二年

川督咨：蔡徐氏因煮蛋給伊婿劉顯德吃食，將毒鼠藥末誤作胡椒末入湯，以致劉顯德中毒死命。律
內並無尊長誤毒卑幼身死作何治罪明文，將蔡徐氏比依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因而致死律，擬
流。

河南司 道光二年

河撫咨：張世太因夤夜看視不清，疑係狼獸踐食穀苗，施放鳥鎗驚嚇，不期誤傷行人王姓身死，實
非意料所及。例無治罪明文，將張世太比照鳥鎗在深山曠野施放誤傷人因而致死律，擬徒。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咨：平三因牛隻踐食高粱，與宋始一同趕牛。平三撩擲木棍打牛，以致誤傷宋始身死。將平三
比照無故向人居止宅舍投擲磚石因而致死，擬流。

江蘇司 道光元年

蘇撫咨：趙邦因被竊，疑係丐匪唐三竊取，向詢被斥，糾人往毆泄忿。至丐棚門首，唐三聞知逃跑。趙邦令拆毀丐棚，使丐匪無可棲身。未進棚查看，即在棚外推坍牆屋，尚有乞丐阿二因病蒙蓋草薦，側卧牆下，致被壓身死。比依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投擲磚石，因而致死律，滿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咨：捕差秦玉同許祥等奉票緝拿賊匪，因賊犯何二拒傷許祥，由常學端門首跑走。秦玉追捕不及，點放鐵銃，以致轟傷常學端身死。應比照鳥鎗向有人居止宅舍施放，誤傷人致死擬流例，量減一等，滿徒。追埋葬銀一十兩。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河撫咨：王費物因撩棄木橛，致將地旁躺卧之王丑擲傷身死，將王費物比照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投擲磚石傷人，因而致死律，擬流。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直督咨：宋自強往喚總麻服弟宋居義，因犬隻上墻狂吠，該犯慮恐呼喚不應，拾石向擲時，宋居義之妻馬氏出視，不期被石擲傷殞命。該督將宋自強依過失殺律收贖問擬。經本部改依向有人居止宅舍投擲磚石，因而致死律，擬流。

庸醫殺傷人

江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江西撫咨：吳東周將鰲顯通書所刊鎮煞符籙及丁甲形像，照樣畫出，爲人治病，藉此誑惑騙錢。將吳東周依作爲異端法術醫人，未致死者，滿流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順尹咨：丁沙氏謊稱蛇精附身，圖騙錢文，爲人治病，近於邪術醫人。惟僅止焚香給人茶盞煎服，並無符咒，與圓光畫符者有間。將丁沙氏依端公、道士人等作爲異端邪術醫人，未致死滿流例上，量減一等，滿徒收贖。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提督咨送：趙王氏供奉髻山神像，詭託神語，爲人治病，近於邪術醫人。惟該氏止將茶葉給人煎

服，並無符咒，亦無攙用別項藥味，與圓光畫符等類有間。趙王氏應於端公、道士人等作爲異端邪術，醫人未死，滿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雖係婦人，不准收贖，定地安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咨：僧悟禪因寺宇坍塌，欲圖修整。見朱長化痰迷病發，捏稱有神附體，哄人醫病求藥得財。應比照端公、道士作爲異端法術，醫人未致死，擬徒。

山東司 嘉慶十八年

東撫咨：趙炳圖騙錢文，捏造男女陰陽，令人朝天磕頭數日，唱歌治病，即與畫符無異。將趙炳比照端公、道士及一切人等作爲異端法術，醫人未致死例，擬流。

四川司 嘉慶二十一年

川督咨：劉武受誤賣藥材，致劉士庚等中毒身死一案。查律例內並無舖戶辨認藥材不真，誤賣致死人命治罪明文。將劉武受比照庸醫爲人用藥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以過失殺人論，准門殺罪依律收贖。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三年

浙撫咨：陳繼國等見山北崗下堆有松樹十二段，欲行取回。因家住山南，由山北轉運，繞路送達較遠，起意將樹段擡至山崗滾落山南，運回較便。當將樹段擡至山崗放落，因是日下霧，陳繼國以他處深山向無人走，先行聲喊，無人答應，後同黃雲廷將樹擡動，隨勢滾下，不期樓燭走至，被樹段壓傷身死。將陳繼國比照捕戶於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律，擬徒。

窩弓殺傷人

陝西司 道光元年

陝撫咨：陳巡幅住居深山，行人稀少，於黑夜聽聞犬吠，疑狼往捕，適董泳幅在於該犯門前山坡，自上而下。彼處樹蔭深濃，該犯見有黑影，心疑是狼而不知是人，用棍向毆致斃。雖爲耳目所及，究屬思慮所不到，比照窩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律，擬徒。

直隸司 嘉慶十八年

直督咨：王月增看守御道，因蒙古三嘎哈當嘎拉驅趕馬羣踐行，王月增拾石擲馬，誤傷三嘎哈身死。將王月增比照捕戶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律，擬以滿徒。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盛京刑部咨：遇財防獸施放鳥鎗，以致誤傷僱工墮果身死。遇財應照民人於曠野放鎗打獸不期殺人者，比照捕戶於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例，滿徒。

威逼人致死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咨：外結徒犯內武玉因與武滿倉戲謔，辱及張成之母，致張成羞忿自縊身死，自當罪坐所由。惟張成究係本婦之子，核與本婦聽聞穢語羞忿自盡者，情稍有間。將武玉比照並未與婦女覲面相謔，止與其親屬互相戲謔，婦女聽聞穢語羞忿自盡，滿流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道光元年

直督咨：李泰華因胞兄李泰榮辱罵其媳，該犯聽聞往勸，李泰榮嗔其多管向毆。該犯用手格架，適傷李泰榮腮腴。李泰榮欲控，該犯畏懼，即邀人勸解。不期李泰榮投環自縊。訊無逼迫情狀，依卑幼因事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浙江司 道光元年

浙撫咨：袁新獻等行竊陳義榮家衣物質當，被事主妻父朱成三查知。該犯令事主出錢贖取，並許所存原贓交還，因尚有衣料二件，當票遺失，稱俟遲日交給。嗣朱成三復對衆向索。該犯起意圖賴，至朱成三家吵鬧，冀其不敢復索，致事主之妻朱氏以該犯等指賴餘贓，復累伊父受氣，情極自盡。該犯等係爲諱竊起見，並非與事主之妻覲面逞威，與實在逼威者有間。依因盜威迫人致死律量減一等，滿流。

直隸司 道光二年

直督咨：程二厚臉與郭趙氏通姦，被本夫知覺，欲將趙氏休棄，輒敢主令原媒王史氏往向本夫郭洛有索取休書，以致郭洛有氣忿自縊身死，實屬情同威逼。惟該犯並無挾制窘辱情事，未便科以因姦威逼致死之條，應酌減問擬。將程二厚臉依因姦威逼致死斬監候律上，量減滿流。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二年

貴撫咨：羅二苗因李登甲圖利縱容賣休，復經贖回之妻余氏，與伊通姦，嗣無力資助，李登甲阻止，該犯將其打罵，並逼令退還助資錢文，以致李登甲被逼自盡。將羅二苗比照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斬監候上，量減一等，滿流。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吉林咨：貴寧偕妻烏蘇氏借住伊妻弟景運家房屋，烏蘇氏與景運之妻覺羅氏同房分炕睡宿。夜間貴寧欲與烏蘇氏說話，進房至炕推拉，不料覺羅氏與烏蘇氏同炕睡宿，以致誤將覺羅氏拉醒，覺羅氏羞忿莫釋，服忿粉意欲自盡。經氏姑查知勸息。因景運追問前事，覺羅氏觸忿自縊身死。查覺羅氏之抱忿輕生，業經勸息月餘之後，與業經和息，因人耻笑，追忿自盡者，情節相同。惟覺羅氏雖疑其圖姦，在該犯是無圖姦之心。貴寧於調姦婦女未成業經和息之後，如有因人笑，本婦追忿自縊，滿流例上量減一等，滿徒。覺羅氏請旌。

陝西司 道光二年

陝撫題：李泳成調姦杜楊氏不從，楊氏聲喊，被氏姑杜萬氏攔毆。該犯拒捕，立時將萬氏毆斃身死。律例內並無調婦女不從，殺死本婦有服親治罪明文。將李泳成比照強姦人妻女，其親屬聞聲赴救，姦夫逞兇毆捕，立時殺死者，疑斬立決。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五年

北撫咨：寇成隴調姦尚喬女未成，業經官爲責懲。後因寇成隴之妻郝氏與伊戚談及尚喬女年輕不知自愛，致被取辱之言。經尚喬女聽聞追悔，抱忿自盡。將寇成隴比照調姦婦女未成，業經和息之後，因被人取笑，本婦復追悔抱忿自盡，致死一命例，滿流。郝氏減一等擬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題：時奎因伊弟時景全與王大之女王三子並王大之媳王李氏口角爭毆，時奎護弟，即以王三子等穢罵，以致王三子、王李氏一同自縊殞命。是該犯一言致斃二命，與嘉慶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四川民人李潮敦之案相同。應比照手足引勾例，擬絞監候。

安徽司

道光元年

安撫題：談全紋糾竊潘三元家，潘三元聞聲趨捕，該犯等携贓逃走。因夥犯落後被獲。該犯護夥拒捕，用鐵撬致傷潘三元臍肋逃走。潘三元因傷痛難忍，自縊身死。例無賊犯拒傷事主因傷痛自盡明文，比照因盜威逼律，斬候。

直隸司

道光元年

直督咨：曾興兒因向梁興旺續姦不允，用言嚇唬，致梁興旺服毒自盡。查梁興旺係因索錢不給拒絕，並非悔過自新，比照因姦威逼人致死斬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直隸司

道光二年

直督題：劉三因知王臬趕集未回，起意冒姦其妻郭氏未成，致氏羞忿自盡。比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絞候。

陝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陝督咨：朱世元因馬重幅竊伊柴薪，將馬重幅查獲捆毆，以致馬重幅被辱難堪，掙脫投崖自盡。查律例並無事主毆竊賊自盡作何治罪明文。將朱世元比照因事用強，毆打重傷，而非致命例，滿徒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河南司 嘉慶二十四年

河撫奏：差役安振興藉差滋事，致令杜端姐自縊身死。查安振興因趙成法疑杜方傳賴婚涉訟，經縣審明，以趙成法貧苦，斷令杜方傳幫給錢文。該役奉差至杜方傳家催繳，與杜方傳之妻尹氏爭角，以無錢即傳伊氏之女端姐到案，使其丟臉之言向罵，以致瑞姐畏慮自盡。將安振興比照因事與婦女口角，彼此冒罵，婦女一聞穢語，氣忿輕生例，滿流。

河南司 道光二年

河撫咨：鄧立杰穢言耻辱，致駱文宗氣忿扎傷伊子駱瑞林，並戕各身死。查鄧立杰因與駱文宗之子

駱瑞林同演弓馬，該犯因駱瑞林弓馬平常，用穢言當衆譏誚，致駱文宗氣忿，用刀將其子駱瑞林扎傷，並自戕，先後身死。例無明文，將鄧立杰比照威逼人死致一家二命例，發近邊充軍。

直隸司 道光二年

直督咨黃隨羣調戲張九經之女孫張氏未成，寢息後，復因別故致張九經自盡一案。查黃隨羣始則調姦張九經之女孫張氏未成寢息，後因張九經之子張明珠爲伊妹報復，摔跌伊媳黃姜氏，當街羞辱。該犯不自引咎，糾邀黃春兒等赴張九經家尋鬧，打毀器具，以致張九經氣忿自盡。雖張九經之死，疊由另故，第究由該犯調姦其女，又被砸壞家具所致。律例內並無恰合正條，應比附問擬，將黃隨羣比依調姦未成，和息後如有因人耻笑其夫與父母，追悔自盡例，滿流。

山西司 道光二年

晉撫奏武九徵因姦殺死劉殿元夫婦二命一案。查案內之劉珍子係劉殿元之妹，因與武九徵通姦，被伊嫂龐氏撞見，向劉殿元告述，致姦夫武九徵羞忿，將劉殿元夫婦一併殺死。該氏因姦致兄嫂被殺，未便僅科姦罪，將劉珍子照因姦釀命例，滿徒。

四川司 道光二年

川督題王簡秀戳死弟妻王劉氏一案。查王簡秀因調姦弟妻王劉氏不從，用刀將其截斃。律例並無治罪明文，將王簡秀比照強姦未成，將本婦立時殺死例，擬斬立決。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三年

河撫咨：朱元信因王景姐偷伊地內豆禾，把其衣褲撕破，致王景姐氣忿，投環殞命。王景姐雖有竊盜之非，究係年輕處女，該犯輒撕衣羞辱，實非正理逞強。將朱元信比照因事與婦女口角，彼此詈罵，婦女一聞穢語，氣忿輕生例，滿流。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三年

河撫題：盧二妮行竊喬典家並未得財。迨事隔多日，彼此口角，致被毆打。嗣因傷處潰爛疼痛，至喬典門首嚷罵，並以圖姦喬典媳婦、女兒未成，不該如此重打，信口穢罵，致喬典之媳胡氏、女文姐氣忿投環殞命。將盧二妮援引二十二年三月四川李朝敦案内諭旨，照手足勾引例，擬絞監候。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東撫題：楊拾來因與孫張氏之夫僱工夏耀楷之弟夏石色戲謔，言及孫張氏貌美，夏耀楷好與睡宿。夏石色告伊兄，被孫張氏聽聞，致孫張氏趕向哭鬧，後氣忿自縊身死。應比照並未與婦女觀面相戲，止

與其夫及親屬互相戲謔，婦女聽聞羞忿自盡例，滿流。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東撫咨：劉霜誘姦劉辛氏未成，當時劉辛氏本無輕生之心，後因伊夫劉生唐將劉霜之父劉遠毆傷，控告劉霜，又未就獲。既不能泄己之忿，反致貽累其夫，忿急輕生。應比照調姦未成，業經和息之後，夫婦復追悔，抱忿自盡例，滿流。

浙江司 嘉慶十九年

浙撫題：王大因行竊遺下火煤，失火延燒事主牀帳，致斃幼孩。比依因盜而致死律，斬候。

廣西司 嘉慶十九年

廣西撫奏：刁呂氏係官媒，因看守逃走婦女，縱令與人通姦，致姦夫姦婦情密，商謀同死。姦夫經救得生，復聽姦夫囑託，捏報姦婦畏罪自行毒弊。比照故縱律，與囚同罪，與姦夫均杖一百，流三千里。

湖廣司 嘉慶十九年

北撫咨：劉先容因與陳宗華之妻通姦懷孕，經陳宗華盤出姦情，將姦婦致死。惟恐二子長大被人耻笑，一併砍殺，釀成一家三命。比照威逼致死三命例，擬發邊遠充軍。

河南司 嘉慶十八年

河撫題：劉楞勳糾同劉鎖輪姦沈熊氏未成，致氏自盡。將劉楞勳比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劉鎖比照同謀未經同姦例，發遣。

陝西司 嘉慶十八年

陝撫咨：楊士啓與小李氏通姦，被本夫當場捉捕，致氏奔逃自跌身死。將楊士啓比照姦婦因姦敗露羞忿自盡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塔爾巴哈臺奏：兵丁翁阿太侵用本官侍衛福清太銀兩，並不清還。迨福清太至伊寓索討，又延不付給，致福清太窮乏窘迫，自戕殞命。翁阿太並無逼迫情狀，應將翁阿太比照軍民人等因事逼迫本管官致死，依逼迫親尊長致死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一年

浙撫題：蔣金氏毒死本夫蔣正友案內之許昌智，因向蔣金氏續姦不從，經本夫撞遇查問，許昌智心妬蔣金氏與蔣春男姦好，即以前往捉姦之言向本夫蔣正友抵飾，致蔣金氏受責，懷恨毒斃本夫，身罹極刑。將許昌智比照因姦釀命例，滿徒。

奉天司 嘉慶二十一年

奉尹題：張均澐因向宋克勤求姦，被其嚷罵撲毆，該犯用刀將其戳死，覺起調姦，戳由被毆。且死越二日，自應比強姦未成，將本婦毆傷，越數日身死例，擬斬監候。

奉天司 嘉慶二十一年

奉尹題：王王氏與高吉誠通姦，本夫王大知覺，遂携王氏返居他處。王氏中途潛逃，尋覓無踪，致伊夫自縊身死。將該氏比照婦人與人通姦，本夫並未縱容，殺姦不遂，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

奉天司 嘉慶二十一年

奉尹題：靳三強姦張氏未成，立時殺死本婦案內之張段氏，與靳三姦好，並抑媳黃氏亦與靳三通姦不允，毆打逼勒，致靳三強姦黃氏未成，將黃氏殺死。將該犯婦比照抑媳同陷邪淫，致媳自盡例，實發

爲奴。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二年

蘇撫題：朱茂堂誤認杭翁氏爲與伊通姦之曾王氏，上前摟抱。杭翁氏聲喊，旋經鄰人勸令服禮寢息。嗣杭翁氏之子杭有祿聞知，往向朱茂堂不依，被朱茂堂之子將杭有祿毆傷。杭翁氏因被戲謔，其子又被毆傷，追忿自盡。例無誤認調姦，致本婦追忿自盡，作何治罪明文，將朱茂堂比照調姦婦女未成，業經和息，本婦復追悔抱忿自盡例，滿流。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盛京刑部咨：旗人張萬有因伊母張氏外出，將房間借與龔歲發放賭。該犯因賭輸欠，無償躲避。龔歲發連次向伊母逼索房間抵欠爭吵，以致張氏氣忿自盡。尚無觸忤違犯別情。查張氏自盡，是由龔歲發威逼所致。惟龔歲發逼索房間，究由該犯賭欠起釁，張萬有比照子孫不孝致父母抱忿輕生自盡，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直隸司

嘉慶十八年

直督咨：丁五被王耿氏撕破布褂，將王耿氏之褲並提起兩腳腕，踢傷王耿氏左臂等處，致王耿氏氣

忿自縊。將丁五比照與婦女口角，被此詈罵，婦女一聞穢言，氣忿輕生例，擬滿流。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直督咨：丁智隴因與陳王氏夫嫂陳張氏通姦，經陳王氏之夫陳鳳窺破斥阻，不令往來。嗣丁智隴往向陳張氏索欠。陳王氏瞥見拉捉，丁智隴情急圖脫，拳毆陳王氏偏右，並掌批腮腴。陳王氏被毆不甘，氣忿投井身死。訊無窘辱挾制情狀，惟釁起捉姦，比照因姦威逼人致死斬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山東司 嘉慶十八年

東撫咨：徐孝堂因田氏翁夫外出，欺其女流，攔門築牆，侵越宅基。經田氏出阻，輒與吵嚷，以致田氏憂忿交迫，抱子投井身死。聲明田氏幼子襁褓無知，被母懷抱投井淹斃，究與被逼甘於同死者有間。將徐孝堂照威逼一家二命同軍罪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本部仍改依威逼二命本例，擬發近邊充軍。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咨：趙虎與周大姐被此調戲，正欲行姦，被周大姐之繼母回家撞見，致周大姐羞愧自盡。該犯與周大姐彼此調笑戲謔，雖未成姦，實與和姦無異。將趙虎照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自盡，滿徒。

尊長爲人殺私和

安徽司 道光元年

安撫題：劉添培與余蔣氏口角，穢語辱罵，致氏氣忿自盡案內，氏翁余鳳岐受賄私和，例無子婦被辱自盡，夫翁受賄私和，作何治罪明文。比照子孫被殺，父母受賄私和律，杖一百。

浙江司 道光二年

提督奏送：宋謝氏毆傷夫胞兄宋六後自盡案內之宋八，於伊兄宋六被伊妻毆傷後，自縊身死，並不報官，輒自私行殮埋。例內並無胞兄被弟妻毆傷自縊身死後，其弟私埋匿報，作何治罪專條。將宋八比照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唯宋六死由自縊，究與毆殺不同，應於杖八十徒二年以上酌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廣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廣西撫咨：覃廷恩與韋氏通姦敗露，致氏羞愧自盡。氏夫韋輻彥受賄私和一案，除覃廷恩依例擬徒外，韋輻彥當伊妻韋氏自盡斃命，並不報官，輒受賄錢十二千文私和。查例內並無妻妾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本夫受賄私和明文，將韋輻彥比照期服以下親屬受賄私和例，計贓准枉法論，十兩以上杖九十，

無祿人減一等，杖八十。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蘇撫題：張秀紅致死朱興富案內，顧章咬筆釁命，照不應重杖。顧張氏因事由伊子顧章咬起釁，慮及連累，以財行求。查顧章咬罪止擬杖，例無明文。應比照兇犯罪止擬徒，以財行求之父母，減二等，杖八十例，減一等，杖七十。

陝西司 嘉慶二十年

陝撫題：邱幅起謀殺邱洪潮一案。查案內之邱世華並無知情同謀情事，其事後聽從擡埋匿報，情同私和。邱世華係已死邱洪潮總麻服叔，將邱世華比照尊長被殺私和，總麻減期親三等律，杖一百。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晉撫題：韓王氏與狄得良通姦，經伊夫韓金佃利資縱容。嗣韓金佃被狄得良謀死。該氏並不同謀，迨事後知情，被狄得良用刀嚇唬，扎傷手心，並以如敢張揚，定即扳其起意之言向嚇。該氏無奈隱忍。將韓王氏比照夫為人毆傷殺妻妾私和律，滿徒。

安徽司 道光元年

安撫咨：吳勇剛因李景幅行竊，登時追捕，毆打致死。李景幅胞姊陳氏受賄匿服。查私和律文，係指私和應行抵命者而言。吳勇剛登時致死竊賊，罪止擬徒，與應抵者不同。依卑幼被殺，尊長私和律，於期親尊長被殺，卑幼私和杖八十，徒二年律，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罪上，再減二等，杖一百。

陝西司 道光二年

欽差文等奏：吳集元扎傷族侄吳鳳翔身死案內之監生吳貞元，於伊兄吳集元扎傷吳鳳翔時，並未在場。惟因伊兄在縣捏供，慮及屍親實證，致干刑責，輒許給屍父銀五百兩，教令捏供遷就，雖兇犯業已坐罪，究屬恃富妄爲。但無治罪明文，應即依例量減定擬。將吳貞元照屍親人等私和人命，如兇犯期服親屬用財行求者，計贓準枉法論，罪止滿流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題：王鶯踢傷王董氏身死，犯父王現恐子問罪，許錢求和未成，照本律量減問擬。王現合依以財行求，係兇犯之父母，杖一百例上，減一等，擬杖九十。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三年

河撫奏：張鎮川呈控伊母墳塚被刨，開棺剥衣案內，王立功與張五鎖檢獲屍衣，不即首告，輒商同燒毀滅迹，比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首告律，杖一百。

同行知有謀害

四川司 道光二年

川督題：曾秀奇謀殺總麻叔曾萬令案內之曾萬瑾，係曾萬令小功堂弟，既知曾秀奇謀殺情事，並不力阻，未便照凡人問擬。將曾萬瑾依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擋，杖一百律上，量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鬥毆

鬥毆

安徽司 嘉慶十九年

安撫咨：王富玉因吳畛將伊妻誘去與吳三孜朋姦，富玉向詢被斥，將吳畛細縛，追出踪跡。因吳畛辱罵，擦瞎吳畛兩目成篤。吳畛與吳三孜朋姦其妻，又復窩藏姦宿，與逞兇爭毆者有間。於毆人成篤滿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三年

河撫題：盧文等毆死陳振邦案內，王義聽從盧文刃傷胡振邦，應照光州所屬兇徒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傷人，擬軍。惟聞拿自首，得免所因結夥傷人之罪。應仍照本毆傷法，依刃傷人擬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按察使奏：回民劉祥芝等結夥持械，毆斃張中奎之父張泳，限外身死案內，劉維華係劉祥芝堂叔，劉維華先被張中奎等毆傷，其用鐵串鋌毆傷張添和，事出還毆，情稍可原。應於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之案，共毆之犯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咨：胡進三因子胡奎違犯教令，糾約何二等將胡奎毆傷身死，除胡進三依子孫違犯教令，父母非理毆殺律，杖一百外，何二用「鐵手奪」幫毆有傷，應以兇器論。第死係違犯教令罪人，該犯經屍父糾同幫毆，於兇徒執持兇器傷人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五年

提督咨：李黑子刃傷同主家人勤里。查李黑子係慶綸已故家人李四所娶之妻，隨帶前夫之子在其主家服役，固歷多年。惟本非李四所生，與旗下家奴有間。雖據伊主呈送，自未便擬以發遣。應按刃傷本律，交順天府充徒。

浙江司

道光二年

提督咨送宗室金策與覺羅興安互毆成傷一案。查律例內並無覺羅與宗室門毆作何治罪明文，自應照尋常門毆定擬。興安、金策均依手足毆人成傷律，笞三十。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三年

南撫題：酈榮倡等截死陳善等案內，酈太點放空鎗，並未傷人。查烏鎗與兇器無異，應照執持兇器未傷人例，杖一百。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本部奏：司轡塔那保派往隨圍，向慶福索討賭欠，央緩爭鬧。塔那保順用虎戣扎傷慶福，係在熱河，距行宮二里，應照午門以下照常例辦理。虎戣與兇器無異，將塔那保革去司轡，依兇器傷人例，擬發近邊充軍。因索討賭錢，於行宮地方逞兇，遵旨加等，發邊充軍，實發駐防當差。奏奉上諭：那保着

再加枷號兩個月，發往烏魯木齊。欽此。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吉林咨：魏安糾約李發川等，手持兇器，將李玉斌毆傷。李發川等各持兇器毆打一下，因見李玉斌受傷，即未動手，尚知畏法。李玉斌傷輕平復。若依兇器傷人擬軍，未免情輕法重。李發川等應減魏安軍罪一等，滿流。

保辜限期

陝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陝撫咨：樊瞞兒並無主僕名分之僱工解辰兒牧放牛隻，殘食麥苗，該犯斥責不服，用鐮柄毆傷解辰兒左胳膊等處。解辰兒被毆之後，飲食行動如常。嗣睡熱炕火毒內攻，以致傷痕潰爛，越二十二日身死。將樊瞞兒比照他物傷，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死例，滿徒。

陝西司 嘉慶十八年

陝督題：馬均富毆傷田盛義手背，並非致命，又非重傷，因田盛義睡卧熱炕，傷口中受火毒潰爛身死，與因風身死無異。將馬均富比照原毆傷輕，不致於死，越五日因風身死例，擬流。

河南司 道光二年

河撫咨：謝鳳臺與申兆位爭毆，後申兆位因傷潰爛身死。查謝鳳臺見申兆位在伊地內用鐵鑊刨砍樹根，該犯不依，搶奪鐵鑊，申兆位失跌倒地，致樹根扎傷左腿等處，越二十三日因傷口進水，潰爛身死。核與因風身死情事相同，將謝鳳臺比照鬥毆之案，原毆並非致命，又非重傷，因風身死，在正限外餘限內者，照毆人至廢疾律擬徒。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東撫咨：陶德因王二飲酒吵嚷，恐滋事端，推其進屋，手勢過重，致推倒地石上，碰裂舊患瘡痂，已有爭鬥情形。王二受傷潰爛，越十九日因風身死。係在五日以外，確有抽風情形。惟受傷之處係屬舊患瘡痂，若與毆傷之案一例擬流，未免無所區別。應照鬥毆之案，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重之傷，越五日因風身死，杖流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福建司 嘉慶二十一年

福撫咨：李有照過失致傷陳良海，因風身死。查李有照舉斧劈柴頭，斧頭掉落，致過失傷陳良海右太陽，越二十一日因風身死，已在他物傷正限二十日之外。惟過失傷因風身死，並無專條，將李有照依

過失殺人者，准門殺罪門毆之案他物傷，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死，照毆人至廢疾律，杖一百，徒三年，仍依收贖追銀七兩九分七厘。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二年

本部奏：侍衛達靈阿奉派充當西南門官差使，輒於不應進內之時，不服攔阻，倚醉吵罵，將副參領揪扭，撕破衣服，尚未成傷，將達靈阿比照奉派在圓明園大宮門、大東、大北等門以外，手足他物傷人例，滿徒，從重發往伊犁當差，仍先枷號一個月，滿日重責三十板，再行發配。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盛京刑部題：民人吳鈔太故殺宗室奴成身死，依毆死宗室本律，擬斬監候。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提督咨：王會兒前因姦拐何胡氏並用刀砍傷二格擬軍，折枷號九十日。該犯旋因患病疏枷，交旗領回調養。輒復以口角細故，將覺羅之妻關氏兩次毆傷。例無治罪明文，應照不應重杖，加枷號兩個月，尚有應補，枷號六十四日，共應枷號一百二十四日。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廣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廣西撫題：邱老七糾搶拒傷事主，因夥犯被獲，商同曾老三等中途打奪，拒傷官弁。邱老七應比照部民犯罪，不服拘拿，逞兇殺害本官，已傷者爲首，斬立決。曾老三等仍依奪犯爲從例，擬流。

雲南司 嘉慶二十五年

雲撫題：王和尚前因犯竊拒捕，刃傷事主擬絞減軍。茲復在配行竊，經典史起職，喝令責處聽差，將其拉責。該犯搶取木棍，將聽差毆傷。該典史出堂吆喝，以致木棍誤傷該典史。核與不服拘拿、不遵審斷者有間。固未便照部民逞兇殺害本官傷者，照光棍例擬斬立決，應將該犯照原犯絞罪，改爲絞立決。

廣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廣撫咨：陳炳借給試用鹽知事郝興安借銀一千兩，違禁九扣，先取回銀一百兩。嗣郝興安已還本銀七百二十兩，餘欠央緩。該犯輒令即日歸還，不許回寓。復經郝興安指還銀一百兩，實止欠銀八十兩，懇求寬緩。該犯尤不允許，斥罵疲賴無耻，並稱元旦坐索吵鬧，令其沒臉。以致郝興安被逼難堪，忿恨

自縊。該犯係粵東流寓民人，郝興安係粵東試用職官，雖非本管官長，究未便僅同常人威逼科以杖罪。且其違禁取利計贓已罪應滿杖，未便置人命於不論。將陳炳比照軍民人等因事逼迫本官致死者絞例，量減一等，滿流。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咨：外結徒犯內纜夫張丑兒刀傷運弁一案。查張丑兒充當纜夫並不慎重，竟至斷纜五根。乃因趙外委理言申斥，輒行不服分辯。迨經慶千總喝令趕緊接纜，將其往前一推，復敢持刀擡架，致將慶千總右額角劃傷，實屬不法。遍查律例，並無纜夫刀傷運官治罪明文，惟受僱管纜即與吏卒無異，增委運弁均有約束之責。將張丑兒比照吏卒毆六品以上官長減五品以上罪三等律，於毆五品以上長官折傷者，絞罪上減三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再加枷號兩個月。

福建司 道光二年

福撫咨：陳煥章違制演戲，扭結巡檢一案。查陳煥章於國喪期內演戲，迨經巡檢諭阻，不遵囑聞，又復不服拘拿，喊同陳康吉將該巡檢石聲揚扭結，但尚未逞兇傷官，應比照酌減間擬。將陳煥章比照部民犯罪在官，不服拘拿，逞兇殺害，無論本官品級，於已傷斬罪上，量減一等，滿流。陳康吉依爲從減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南撫咨：差役盧超等誤傷典史袁梓賢一案。查典史袁梓賢因知縣公出代折代行，有管束之責，與本官無異。盧超等均係縣役，與軍士相同。今盧超與羅亮爭鬧趕毆，因值昏夜，不期袁梓賢走至，誤將袁梓賢毆傷，應比例問擬。將盧超比依軍士毆本管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武襄等將該典史頂帽碰落，與毆打無異，均比依軍士毆本管官律，滿徒。

奉天司 (抄本脫漏年份)

盛京刑部奏：宗室吉康酒後毆傷本管族長紹昌，與毆首領官無異。比照軍士毆首領官律，擬徒。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二年

川督奏：任冲添炮聽從肆竊，迨見官兵往拿，該犯首先刃傷兵丁，復喝令衆賊拒抵，毆傷外委。查該犯雖非外委部民，究係該外委查拿之賊，膽敢不服拘拿，拒抵，將任冲添炮比照犯罪在官，如有不服拘拿，逞兇殺害本官已傷例，爲首擬斬決。

江蘇司 嘉慶十九年

提督奏送：步甲凌桂先因毆死妻擬絞減流，折枷。嗣挑充步甲，醉後又與鬥毆，經官責釋。今復乘醉毆本管五品官者，僅按軍士毆傷五品長官律止流二千里，仍依旗人酗酒滋事怙惡不俊例，發黑龍江當差，先於犯事官所前枷號三個月。奉旨：永遠常川遊示九門儆衆。嗣後有步甲兇毆本官，着即照此辦理。

雲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提督咨送：韓彭氏係已故三等侍衛已林之妻，即屬五品命婦。因向王三討索地債，在街行走，並向王三撲毆，被王三回毆，並未成傷。將王三比依毆非本管官五品以上，杖六十，徒一年，量減一等，杖。

奉天司 嘉慶十九年

盛京刑部咨：王坤跟隨覺羅召保，與該管知縣爭鬧。該犯幫同毆傷，此依部民毆知縣者，滿流。

毆受業師

山東司 嘉慶十八年

東撫咨：外結徒犯內生員鄭廷瑛毆傷本管教官，比照吏卒毆六品以下官長律，杖八十，徒二年。本

部改依毆傷受業師，業儒弟子照毆傷期親尊長律，滿徒。

威力制縛人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二年

貴撫咨：劉華山與王勝文爭毆，經並不干己之王明甫糾令李麻子將劉華山捆縛，以致劉華山失跌河內淹斃。查李麻子並未將劉華山毆打，亦未威逼，死由失跌，並非自盡，將李麻子比照威力制縛人因而致死者，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王明甫並不干己，輒起邀約李麻子將劉華山捆縛，釀成人命，應於李麻子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東撫奏：散役林逢太擅將被告之張山帶至私寓看押，因口角細故，輒敢鎖其頸項，拴於門檻，不令起立自由，實屬依仗威力，肆意凌虐。後雖開鎖，仍復散押數日，始行稟到。迨張山患病，又不交親屬領回，以致在押病死。現經訊明，死由於病，固與威力制縛致死者有間，應將林逢太比照威力制縛，私家拷打，監禁致死，絞候上量減一等，滿流。

良賤相毆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一年

安撫奏：陳天秩京控韋堯文等霸地案內之陳鳳竹，因挾韋堯文訟仇，拉捉韋位賢至家關鎖，勒寫錢稟，於差役往拿時膽敢糾人拒捕，捆縛傷差。陳鳳竹應比照無籍之徒，綁捆平民，脅騙財物，例枷號一個月，發烟瘴充軍。

奴婢毆家長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題：吳周因圖姦段六拔姐不從，用刀嚇逼，因其喊罵，將段六拔姐立時殺死。查吳周係段六拔姐之父段文知契典奴僕，例無奴僕強姦家長之女不遂，逞兇殺死作何治罪明文，應仍依故殺定擬，將吳依奴婢故殺官長尊長期親律，凌遲處死。

妻妾毆夫

雲南司 嘉慶二十三年

雲撫題：蔣李氏因誤用田契級墊曬藥末，經伊夫蔣常青瞥見，用柴塊亂毆，蔣李氏負痛，情急圖脫，用頭嚇撞，誤傷蔣常青胸膛殞命。將蔣李氏依律擬斬立決。聲明究係口角起釁，被毆圖脫嚇撞，適傷身死，並非有心欲殺。奉旨：九卿議奏，改爲斬候。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盛京刑部題：王高氏因夫王歲屢次向童養媳小英圖姦，經該氏阻斥。嗣王歲又向小英剝拉中衣，小英喊嚷，王高氏聽聞拉阻，被王歲拾棒毆打。王高氏將棒奪獲，王歲用頭向撞，該氏連毆數下，致傷王歲額門等處殞命。將王高氏擬斬立決，叙明情節具奏，奉旨：九卿議奏，改爲斬候。

江蘇司 道光二年

提督咨送：張趙氏本已改嫁，而薛明太之妻張氏係其親生之女，實爲薛明太之妻母。薛明太將張趙氏誤踢成傷，未便竟照毆妻之父母本律科斷。將薛明太依毆妻之父母杖六十徒一年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東撫題：李二泮與妻李王氏素睦，是晚李二泮出外閑逛，李王氏因困乏，又因右膝下患病疼痛，先

將房門虛掩，和衣橫睡，旋即睡熟。二更時，李二泮進房並無燈亮，走至炕前，手摸李王氏下體。李王氏於睡夢中猛然驚醒，疑爲他人，用足踢傷李二泮小腹，一面喝問。李二泮答應，遂拉其兩腿求歡。李王氏因被拉瘡處負痛難忍，兩脚猛伸，誤行踢傷李二泮小腹，倒地殞命。將李王氏擬斬立決。隨案聲明，九卿議奏改爲斬候。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五年

安撫題：范劉氏因伊夫范興得囑令煮飯，適該氏手持剪刀修補舊褲，答俟補完再煮。范興得斥罵，並拾竹頭毆傷該氏頂心偏左。該氏負痛，兩手分携刀褲，哭泣進房。范興得趕進撲毆，該氏情急，順用所持剪刀右手搪抵，不期范興得趕攔勢猛，收手不及，被刀尖戳傷肚腹殞命。將范劉氏擬斬立決。隨案聲明，九卿議奏，改爲斬候。

夫毆妻

湖廣司 道光元年

北撫咨：李有得因疑柳幅興與王開科之妻王李氏有姦，隨口向王李氏戲謔，致被斥罵。嗣王開科聞知其事，向李有得查問。李有得捏造柳幅興與王李氏有內姦情形，冀將王李氏責打泄忿。王開科誤信爲實，向妻查問不認，毆斃斃命。王李氏之受誣被殺，皆由李有得捏姦污讎所致，較之本婦忿激自盡者，

其情更慘。罪坐所由，應以李有得問擬絞抵。王開科誤聽人言，毆妻至死，若以捏姦之李有得問擬絞抵，又將王開科依毆妻至死本律定擬，一命斷難兩抵，於毆妻至死絞罪上量減一等，滿流。

同姓親屬相毆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東撫咨：王維功因樹株被伊伯王喜託劉玉價賣，抱怨爭吵，用刀扎傷劉玉成廢。王維功係劉玉妻侄，雖無服制，分屬尊親，應比照同姓服盡親屬相毆，卑幼犯尊長，於折人肢體成廢滿徒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毆大功以下尊長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題：何維立欲將門樓地基折賣，因小功服叔何益然不允，該犯扒上門樓搬拆磚瓦，因搬拆不動，用脚蹬踢，不期蹬落瓦片，適何益然走至，誤被砸傷顙門，越日身死。擬斬立決，夾簽改斬候。

毆外姻總麻卑幼

湖廣司 道光二年

比照案件 刑律

南撫題：范王氏毆傷劉喻氏身死一案。查已死劉喻氏係該氏外孫劉潤澤童養之妻，例內並無外祖母毆死外孫之妻治罪明文，惟服制圖內載爲外祖父母小功五月，妻於夫外親服降一等，推類比觀，自應照毆外姻總麻卑幼問擬。將范王氏依外姻尊長毆總麻卑幼致死律，擬絞監候。

毆總麻兄

湖廣司 嘉慶二十四年

北撫題：姜輜科毆傷總麻兄姜輜愷，越十七日因風身死一案，將輜科比照卑幼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罪，奏請定奪例，減爲邊遠充軍。

毆小功服兄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東撫題：董魁清因小功服兄董興讓誤打伊地內樹棗，該犯經見攔阻，董興讓用木杆向毆。該犯順用挖菜小刀抵格，劃傷董興讓左腮腴連舌吻。董興讓復用木杆毆打，該犯奪獲，毆其左腿腠肋一下，經勸而散。嗣因左腠肋傷處發癢，自將傷痂抓破潰爛，越二十五日因風身死。核其情即，傷由奪杆還毆，死係因風，且在二十日之外，應援例夾簽聲明，奉改斬候。

碰傷大功兄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蘇撫題：朱華年碰傷大功堂兄朱昌年，餘限內因風身死一案。此案朱華年手持瓦茶壺出外沖茶，順向大功兄朱昌年索討應給工本錢文。朱昌年斥其催逼，朱華年理論。朱昌年不依，揪住朱華年衣領毆打，並用頭向撞，致在該犯所執茶壺底上碰傷額顙連右額角，越二十一日因傷處進風身死。核其情節，傷由自碰，死係因風，且在正限之外，朱華年並無有心干犯，情實可憫。夾簽聲明，改爲斬候。

毆胞兄

福建司 道光二年

福撫題：顏雲賢因兄顏篤賢向余謝氏索詐，致余謝氏忿恨，服毒身死。顏篤賢畏罪，情急自願尋死抵制。解下腰帶繞項躺地，囑令該犯幫同拉勒，致顏篤賢登時氣閉身死。該犯並非蓄謀致死，未便科以謀殺期親尊長之罪。惟伊兄顏篤賢之死，實由該犯下手拉勒所致。將顏雲賢擬弟毆胞兄死者擬斬立決。奉旨：九卿議改斬候。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一年

安撫題：趙轉因胞兄趙六三見伊借錢祭祖，詈罵該犯，答以輕祖重錢。趙六三拳毆該犯左太陽，並揪辮拾柴，毆傷伊肩甲。該犯情急奪柴，打傷其偏左。趙六三生氣，該犯向其碰頭服禮。趙六三忿悔交迫，投繯殞命。該撫將該犯照逼迫期親尊長自盡律，減擬流。本部以趙轉借錢祭祖，其理甚正。趙六三因曲受虧，悔急輕生，並非由趙轉毆打所致。該犯既無可畏之威，未便援引逼迫尊長之律，自應衡情定擬。趙轉應改依毆傷胞兄律，於徒三年本罪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趙督咨：張成久因胞弟張成遠平日吃酒游蕩，不務正業，屢經伊父誠訓不悛。迨因恃酒頂撞其父，經伊父囑令張成久毆責。張成久持刀拚命，向張成遠撲毆，將其毆傷身死。將張成久依毆期親弟致死擬流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逼迫期親尊長

陝西司

道光元年

陝撫題：馬印度竊當馬田氏衣服，致馬田氏禦冬無衣，氣忿自縊身死。該犯係田氏故夫馬契胞侄，服屬期親，例無行竊伯叔父母財物致令自盡，作何治罪明文，若照事主失財窘迫自盡擬徒，則與凡人無所區別。如竟照逼迫期親尊長致死擬流，則該犯究無逼迫情狀。比照卑幼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絞候律上，

量減一等，滿流。

非理毒毆卑幼

奉天司

嘉慶二十四年

吉林咨：王仁因向胞侄王立增斥責，王立增不服回詈。該犯用錐截瞎其兩目，雖非挾仇有心致瞎，究與依理訓責致成廢疾不同。將王仁依卑幼並無干犯尊長，非理毒毆故殘卑幼，致成篤疾者，期親伯叔杖九十，滿二年半例上，量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陝撫咨：張興因伊子張全祿在胞兄張順鋪內僱工，迨酗酒滋事，經張順辭逐。張興疑係胞侄張全義唆使所致，起意毒毆泄忿。臨時復嚇迫逼張全義之胞弟張全興刀砍張全義成廢，除張全興依弟刃傷胞兄爲從滿流外，將張興比照卑幼並無干犯尊長，挾嫌毒毆，故殘卑幼至成篤疾者，期親伯徒二年半例上，量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瘋病毆鬥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三年

比照案件 刑律

河撫題：李大魁因瘋舉發，砍傷伊叔李萬廂並伊妻張氏各身死。復刃傷伊嬸董氏並族人李大孝等，傷俱平復。雖二死四傷，惟瘋病之人，並不知毆何人，亦不知所傷之多寡。核其情節，係屬犯時不知，並非有心逞兇干犯。將李大魁依侄毆伯叔父死者斬律，斬立決。夾簽聲請。奉旨，九卿議改斬候。

毆期親尊長

陝西司 道光元年

陝撫咨：候補知州劉元圻僱袁欣在寓服役。袁欣不服約束，恃酒逞兇，於伊主欲行細縛之時，輒有持刀趕殺情狀。若僅照僱工毆家長未經成傷擬徒，殊覺情浮於法。比照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形兇惡者，發近邊充軍。

山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晉撫題：趙元兒因期親伯母趙解氏與僱工崔喜貴通姦，醜聲外揚。該犯向勸被罵，並持刀欲砍。該犯情急，奪刀回砍。趙解氏聲稱定將該犯毒死，該犯因其敗壞門風，向勸不聽，一時激於義忿，起意將趙解氏砍傷身死。將趙元兒依侄毆伯母故殺律，凌遲處死。查該犯因伯母犯姦，敗壞門風，理勸不聽，忿激故殺，與捉姦殺死有服尊長准於夾簽聲請之例相符。惟死者究係淫蕩無恥尊長，該犯並無故逞兇干犯，其情當有可矜。原比照毆死期功尊長重輕之例，於疏內叙明，恭候欽定。奉旨，九卿定擬，改爲斬

監候。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五年

貴撫題：陳近六係已死陳近易胞弟，服屬期親。該犯聽從陳近祥謀毆並未下手，與共毆致死期親尊長不同。但因向胞兄陳近易索欠被毆，輒敢聽從共毆，在場助勢，雖未執有刀刃，已有逞兇情狀。倫紀攸關，未便輕縱。雖例無聽從同謀共毆致死期親尊長並未下手之犯作何治罪明文，應比照卑幼毆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惡者，雖未傷，發近邊充軍。

貴州司 嘉慶十九年

貴撫題：黃凱聽糾共毆期親尊長致死，該犯徒手往毆，亦未下手，第該犯挾嫌助勢，雖未執有刀刃，已有逞兇情狀。例無同謀共毆致死期親尊長明文，比照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雖未傷，發邊遠充軍。

誤傷期親尊長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咨：韓悅顏誤傷胞叔韓孟剛成廢一案。查韓悅顏因被堂兄韓連元揪髮揪按，情急用鐵尺亂毆，不期伊胞叔韓孟剛忽至其前，以致誤傷韓孟剛骨折成廢。例內並無誤傷期親尊長骨折治罪明文，惟金刃

誤傷期親尊屬，擬以絞候。則誤傷期親尊屬骨折，應比例問擬。將韓悅顏比照卑幼刃傷期親尊屬，係誤傷例，擬絞監候。

山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東撫題：劉元因弟婦金氏與葛思明通姦，捉拿捆縛，復主使姦婦姦夫之父兄葛思聰等先後將姦婦姦夫勒死活埋。除劉元依擅殺例擬絞監候外，查葛思聰因弟葛思明與金氏通姦被獲，聽從劉元先經繩勒未死，繼復聽從活埋。例無治罪明文，惟葛思明姦淫釀命，及其被勒復甦，不思求釋，猶復喊罵，亦係怙惡不悛。將葛思聰比依聽從殺死並不致死之卑幼，果像怙惡不悛例，依餘人律，杖一百。

毆祖父母父母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

順尹題：李趙氏違犯教令，致伊姑李陳氏自盡。查趙氏之夫李碌平日不能管教其妻，事後又聽從妻兄匿報，固未便僅擬枷責，惟尚無賄和情事，且伊母究因伊妻違犯教令自行輕生，亦與毆斃翁姑之案，犯夫應擬絞決者不同。應比例酌減問擬。該府尹將李碌於趙氏絞候上減一等，擬流，是以夫爲妻從，罪名當屬允協，擬議究未妥協。應將李碌改照子婦毆斃翁姑，犯夫賄和匿報，絞決例上量減一等，擬以滿流。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廣督奏：譚亞九因母陳氏與董學試爭毆，並拉奪竹挑。該犯喊令董學試放手不理，慮母受虧，拾石嚇擲。董學試閃避，以致誤傷陳氏身死。將譚亞九依子毆父母殺者律，凌遲處死。援照白鵬鶴之案，恭候欽定。奉旨：譚亞九因見伊母與人爭毆，情切救護，以致誤斃母命。較之白鵬鶴一案情節又輕，譚亞九着改爲斬監候。欽此。

貴州司 嘉慶二十年

貴撫奏：龍文榜致死伊母張氏，伊妻向氏並未在場，迨夫兄龍文友歸家，向氏即行哭訴，與始終諱匿者有間。將向氏比照子婦致斃公姑匿報賄和擬絞立決例上，量減一等，滿流。實發駐防爲奴。

山東司 道光二年

山東撫題：翟小良誤傷伊父翟玉堦平復一案。查翟小良因買備魚酒，用刀破魚，欲行飲食。伊父翟玉堦見而氣忿，揪住髮辮毆打。該犯情急圖脫，用刀割辮。不期誤將翟玉堦手腕割傷。將該犯依子毆父母律，擬斬立決。聲明傷由失誤，並無忤逆情形，並據伊父翟玉堦以伊弟兄三人止有該犯一子，且呈懇留一綫以承三桃。叙明情節，恭候欽定。奉旨：翟小良着從寬免死，照例枷責，准留承桃，餘依議。欽

此。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直督題：周三兒用柳條毆責伊妻，因伊妻母上前遮護，致誤傷左腮腴，飲食行動如常，並未嚷稱疼痛。嗣因身體受寒，下炕出恭失跌，喘發病劇殞命。原驗傷甚輕淺，實係死由於傷者不同。惟業已誤傷，倫紀攸關，仍擬斬決具題。九卿定擬，改斬候。

陝西司 嘉慶十八年

陝撫題：楊胡存係孫明儉自幼撫養義子，配有妻室。嗣孫明儉分給地畝令其歸宗，因向孫明儉索分地畝不允，出言頂撞，致孫明儉生氣向毆，自跌身死。聲明該犯並無推毆情狀，將楊胡存比照僱工人毆家長死者斬律上，量減擬流。

貴州司 嘉慶二十一年

貴撫奏：王亞保因伊父王大才與雷金氏通姦，被獲捆縛，慮及送官問罪，嚇逼該犯，代割咽喉，裝傷搪抵，冀免送官。該犯被逼勉從，將伊父喉下之皮割割成傷。嗣伊父愧恨，自戕殞命。例內並無子聽父命代為傷殘治罪明文，將王亞保比照子毆父者擬斬立決。惟王亞保年甫十二，幼稚無知，被逼勉從，

祇圖得脫父罪，與有心干犯，年已成歲，罔知名義者有間。聲明恭候欽定。

山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晉撫題：李陳氏因伊家長李儉淳之父妾李張氏與周之翰通姦，竊給衣飾，被李儉淳查知禁阻，周之翰起意商同李張氏將李儉淳謀害。李張氏向該氏告知同將李儉淳謀斃。將李陳氏依妾謀殺夫律凌遲處死，周之翰依謀殺律擬斬監候，李張氏係儉淳父妾應同凡論。該氏因姦將李儉淳謀死，致令家長絕嗣，應比例問擬。李張氏應比照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無論是否起意，嗣母繼母例擬斬監候。均請旨即行正法。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四川司 (抄本脫漏年份)

川督題樊新沅毆傷胞侄樊添甫、侄媳譚氏各身死一案。查例內並無殺死期親卑幼一家二命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照本律從重科斷。將樊新沅除毆死胞侄罪滿徒不議外，依期親以下尊長毆卑幼之婦致死律，絞監候。

父祖被毆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一年

安撫題趙得寅扎傷楊三位身死一案。查該犯之父趙幗祥被楊三位鎗扎右肋倒地，該犯趕護，奪鎗回扎楊三位右肋。其時楊三位已屬徒手，因其撲毆，復鎗扎其肚腹殞命，固與事在危急救親之例不符。惟伊父趙幗祥因被楊三位鎗扎右肋傷痛難忍，自縊身死，若將該犯又抵於法，是以二命抵楊三位一命，其情堪憫。將趙得寅比照父母被人毆打事在危急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命之例，聲明請旨減爲杖流。

雲南司 道光二年

雲撫題：何小二等毆死殷奉案內之何布重，因殷潮將伊子何明毆死，該犯約人往拿，將殷潮砍傷斃命。例內並無子孫被殺，父祖擅殺行兇罪人治罪明文，惟律註親屬被人殺，其擅殺行兇人者，罪止擬杖。而父之於子較親屬尤爲關切，自可援照間擬。將何布重比照親屬人等被人殺而擅殺行兇人，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

四川司 道光元年

川督題：余開甲因大功堂兄余開書向伊伯母王氏爭毆，伊母喊救，該犯問知，用銃嚇放，致傷余開

書右膝等處。依竹銃傷人發烟瘴少輕地方充軍例上，量加一等，實發烟瘴充軍。

江蘇司 道光元年

蘇撫題：何如松因何萬全毆打伊父，該犯趨救，致傷何萬全身死。伊父於何萬全死後，越日亦因傷殞命。查何如松毆斃何萬全時，伊父尚存，未便引見其父先被人殺，其子擅殺行兇人例，擬以杖罪。而救親情切，聲請減流之例，又係指父母未被毆死而言。何如松應照父母被人毆打危急，其子救護情切，因而致死，聲請減流例上再減一等，滿徒。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雲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北城移送：王升闖入本城寓中謾罵，並將家人岳三等毆傷。查王升因該城御史編查保甲時飭令跪地回話，該犯不服，忍氣跪答，嗣因酒醉，憶及前嫌，走至該御史宅內呼名嚷罵，將該御史家人岳三等毆傷，並將木簽打斷，亂扔刑具，情同拒捕。將王升照部民罵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律上，加拒捕罪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再枷號兩個月。

雲南司 嘉慶十九年

南城移送：盧鳳在該城喊告王大尋釁辱罵，該城傳訊，王大不服頂撞。例無專條，比照部民冒罵本屬州縣例，杖一百。

訴訟

越訴

山西司 嘉慶二十年

山西撫咨：准刑部咨，段幅玉因李文楷等欠錢不給，又聞伊妻王氏與段六斤兒通姦細事，輒敢來京擅入鐘樓禁地，擊鼓鳴冤，未便僅照突入鼓廳例擬徒，應比照擅入午門、長安等門叫訴冤枉例，發邊遠充軍。該犯現患瘋未痊，應遞交山西巡撫鎖錮，俟病痊再行發配等因，今審明所控各情均係因瘋混供，咨覆到部。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一年

浙撫咨：金品章將需索之外委汪昌麟割辦誣姦一案。查金品章開場賭博，送給在村緝匪之外委汪昌麟洋錢，該外委因不遂所欲，前往查拿，藉端訛索。金品章不甘，喊同伊妻吳氏等將該外委擺辦割下，誣姦挾制。是該外委與本管官不同，且由需索取辱，將金品章比照姦贓事情污人名節例，發附近充軍。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一年

浙撫咨：諸葛康等妄攻冒籍、挾制官長一案。查張學華並非冒籍，例准考試，該犯等輒妄攻張學華爲冒籍，恃衆挾制。例內並無入場後挾制試官治罪明文，將諸葛康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發近邊充軍。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一年

浙撫咨：張應如欠糧毆差，並赴徵廠滋鬧挾制一案。查應如延欠錢糧，拒毆傷差，復慮稟究，趕赴該縣住紮之鄉廠，用言挾制，並將該縣轎夫毆傷，未便僅依拒毆攝人本律問擬，將張應如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發近邊充軍。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安撫咨：劉東霞欲思佔墾官岡，乃裝砌民買衛田派催民糧求免津銀等詞，冒充副丁，赴京呈控。其所控俱非確實，應比照擊登聞鼓申訴不實律，杖一百。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

直督咨李松冒領帳銀一案。查李松因堂兄李法外出遺有帳票，洩朱蘭起頂名代領。經該委員查出，

欲行責處，輒敢闖入帳廠將朱蘭起拉出，並令衆人不許食帳，冀圖挾制其委員。帳廠即與衙署無異，將李松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發近邊充軍。屈馬等隨同喧鬧，照爲從減等擬徒。朱蘭起雖無隨同喧鬧，惟聽從冒領帳銀，應照不應重杖。

山東司

嘉慶十九年

東撫咨：外結徒犯內武生徐清泰，因雨澤愆期，糾人預爲報災，妄冀違帳，至撫轅投呈。經委員接收復問，奪呈逞毆，情同挾制。比照建言爲由，挾制官府例，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直督奏：李良必因差役陳大章等催造戶冊，該村地保躲避差役，將村民鎖帶送縣，查問地保下落。該犯鳴鑼聚衆，前往追趕，將另案差役拴回關禁，比照刁徒〔挾制〕官府發近邊充軍。陳大章等因查地保無踪，將不應勾攝之人鎖拿，比照部役藉端騷擾，越境妄拿平人，發邊遠充軍。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五年

浙撫咨：外結徒犯內林良文等乘勘閩鬧一案。查林良文因木青年等被蔡連岳等拉去，情極喊冤，雖非有心阻撓，維是時府縣將次蒞臨，僅可隨至勘場，從容申訴，乃敢率同婦女，迎前聲喊，又令夏連春

泥面裝傷，復扳輿路。迨經本管官吩咐，尚執詞挾求，旁人從而喧嚷，因致官府不能即時飭文。雖非阻撓，情近挾制。應比照刁徒直入衙署挾制官吏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夏連春用泥塗面，照爲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蔡連岳將木青年拉回關禁，依威力制縛人，私家監禁律，杖八十，再加枷號兩個月。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五年

浙撫題：金炳全誣良爲竊，拷打致死案內，何光魁向金炳全訛詐不遂，主令屍妻閉匿屍身，及縣不能相驗，又以停屍不驗，囑令陳昌旦等赴府喊控，抗官藐法，未便輕縱。查例無訛詐不遂欲抗官阻驗治罪專條，應比照直入衙門挾制官吏，審係不干己事，發近邊充軍。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五年

浙撫咨：顯慶寺係外委棲止辦公之所，即與衙門無異。乃徐剛因徐發瀾犯賭被拿，懇放不允，輒在公所用言挾制嚷罵，復因典史不許進監酌神，在監外頂撞哮咆。應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發近邊充軍。

四川司

嘉慶二十四年

川督咨：兵丁朱文彩因技藝生疏，被本管總兵考降。該犯即以同充兵役之楊文蔚不爲簽註免操等情捏稟，又不聽候查辦，帶刀往尋楊文蔚生事，直至本管都司大堂持刀喧鬧。將朱文彩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別無冤枉例，發近邊充軍。雖親老丁單，不准（查辦）〔留養〕。

浙江司

嘉慶二十四年

浙撫奏：武生葉紹棻因將董氏推跌被控，經訓導張慧同知縣釋放。該犯心懷不甘，趕至學署，用棒毆傷訓導張慧手指。時有該犯戚好陳東三等聞鬧，先後趕至幫護，將張慧推跌倒地。查例內並無武生毆傷教官治罪明文，若僅照部民毆六品以下長官律減等擬徒，尚覺輕縱。將葉紹棻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發近邊充軍。陳東三等事不干己，擅進學署將訓導推跌，應於葉紹棻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道光二年

直督題：于太和圖姦皮四姐未成，致其母皮吳氏羞忿自盡案內之孫華亭，明知伊甥于太和圖姦皮四姐未成，致皮吳氏羞忿自盡，輒恐于太和問罪，起意捏串姦情，賄囑教供，幾致兇徒漏網，其心險惡。應比例問擬。將孫華亭比照將姦贓事情污人名節例，發近邊充軍。

安徽司

道光元年

鑲紅旗咨送馬甲百順冒食錢糧，欲行自盡挾制一案。訊明百順因子佛保住故後，復匿報冒領錢糧。迨該佐領查出，欲行稟究，該犯復持刀直入該佐領院內，假裝自刎，冀圖挾制驗明，該佐領因向奪刀，致劃破衣袖。查佐領係在家辦公，其宅第即與衙門無異。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府例，發近邊充軍。係旗人，不准折枷，實發駐防當差。

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順尹奏舉人王璋投遞匿名書信。查王璋匿寫書信，隱匿姓名，赴州呈首，即與投遞匿名文書無異。惟該犯捏書圖詐，意在恐嚇取財，其所捏信內，並無臚列罪款，與告言人罪不同。若僅照恐嚇取財准竊盜加等擬杖，不足蔽辜；如匿名文書告言人罪擬以縲首，未免過重。將王璋酌量比依匿名文書告言人罪例擬絞，量減一等，滿流。

誣告

陝西司 道光二年

陝撫題：李尚元因劉正東拾獲該犯行竊臟衣，給主認領，嗣該犯被獲，誣稱劉正東夥竊，致劉正東傷被誣不甘，趕同赴縣剖白。該犯在途畏罪跳崖，劉正東向拉，致被帶跌，落崖殞命，該犯跌傷平復。

劉正東被跌身死，係由該犯誣良起釁。惟該犯並無嚇詐逼認及誣控到官情事，應比例問擬。將李尚元比照誣良爲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絞罪例上，量減滿流。

河南司 道光二年

河撫咨：張狗兒誤疑張駒兒行竊，致其母張氏氣忿自縊。查張狗兒於黑夜回家，撞遇一人從屋內跑出，追趕不及，誤疑爲張駒兒模樣，誣指爲竊，前往喊罵，以致張狗兒之母被誣不甘，氣忿自盡。實爲妄疑釀命，與平空誣告者有間。律例並無疑竊以致其父母自盡治罪明文，應比照酌減問擬。將張狗兒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二年

提督咨官圖氏自縊身死一案。查盧虎兒起意謀娶伊主扎隆阿小功侄媳，曾向調姦被斥，輒恃伊妹盧氏係扎隆阿之妻，央令代說，復捏稱已與圖氏通姦，誣令盧氏屢屢向勸，誘圖氏改嫁。圖氏被逼難堪，投繯殞命。該犯以家奴下賤，膽敢借誣姦之言爲媒娶之計，以致圖氏忿氣自盡。若將該犯照平人用強求娶致令自盡例擬軍，轉略其誣姦致死之罪，應比照例問擬。將盧虎兒比照捏造姦贓款跡，挾仇污讎，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例，擬絞監候。

湖廣司 道光二年

北撫題：盜犯柴亮等行劫李奇章船上衣物案內之捕役廖升，因王哈叭與盜犯熊三綱同在一處，又因事主僕人徐升曾向告知被劫時有一年輕身材矮小賊人，伊見王哈叭適係身材矮小，該役心疑即係同夥，將其拿獲送縣，訊非有心誣陷。惟王哈叭究係平人，該役並不探查確實，輒懷疑誤拿，將廖升比照捕役緝賊，審非本案正盜，若其人素行不端，將捕役照誣良爲盜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廣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廣西撫咨：黃賢氏因夫黃長連誤挖田垵，經李桐父子瞥見，將其拉到李德珍家理論，寫立賠修字樣，是夜回家復發吐血病症，較前愈加沉重，指稱腰腹疼痛，越日身死，業經殮埋。黃賢氏悲痛莫釋，疑係李桐父子毆傷吐血，以致斃命。赴案具控，以致檢驗。黃賢氏應比照子孫誤執傷痕，致父母屍遭蒸檢，照誣告人死罪未決例，滿流加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陝督題：劉李氏因見楊唐氏常與夫兄楊生元做飯洗衣，疑其有姦，向人談論，以致唐氏聽聞氣忿，自戕身死。訊係因疑姦談論，與挾仇污蔑者不同。應比照捏造姦贓疑跡，挾仇污蔑，致被污之人忿激自盡。照誣告致死，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楊唐氏旌表。

廣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廣西撫咨：差役潘秀等濫押何邑錢致斃一案。查潘秀承票拿人，輒將票內無名之何邑錢拘傳到案，希圖塞責，以致在押患病身死，雖無索詐情事，實屬妄拿。例內並無差役妄拿平人濫押病故治罪明文，將潘秀比照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一二人，絞罪例上，量減滿流。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陝撫奏：邱戴氏並非挾仇，止以誤執傷痕誣控，以致伊夫屍遭蒸檢。將邱戴氏比照將父母死屍誤指傷痕告官蒸檢者，照誣告死罪未決律，杖流加徒收贖。

廣東司 嘉慶十八年

廣東撫題：羅亞四挾嫌指羅昌然窩盜，帶同葉亞帶往拿。該犯刀傷羅昌然，並主使葉亞帶致傷羅昌然身死，將羅亞四比照捕役誣盜拷打致死例，擬斬監候。

直隸司 嘉慶十八年

直督題：賀瑞查拿賭博，誤拿張有發受驚身死，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絞罪上，量減擬流。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廣東撫題：崔有池等誣指良民蔣亞河爲盜，共毆致傷身死。將崔有池比照誣指良民爲竊，拷打致死例，擬斬監候。霍亞中等挾嫌聽從誣指，並毆打有傷，均照誣指良民爲竊，有拷詐等情例，俱發極邊烟瘴充軍。

江西司 嘉慶十九年

江西撫咨：傳義潮因小功堂叔傅秀章欠租，曾經伊兄議讓。該犯復主使傅英尚控追，致傅秀奉被逼投河自盡。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律，酌減一等，滿流。係革兵加等，發附近充軍。

安徽司 道光元年

安徽奏：吳三因妬姦捏造匿名揭帖，誣陷邱在義謀叛，依誣告叛逆未決例，斬候。該撫以該犯誣告叛逆散布揭帖駭人聽聞，請旨即行正法。部議該犯捏名誣帖，即行獲案，被誣之人當經訊明省釋。若即行正法，與被誣之人已決者無所區別。應照浙江省蔣伯能之案，入於本年秋審，情實辦理。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二年

貴撫咨：俞廷珍誣告胞兄俞廷瑛毆斃李三弟一案。例內並無誣告期親尊長死罪之明文，自應以凡人誣告定擬。將俞廷珍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流加徒役三年。

湖廣司 道光元年

北撫咨：許維儉因挾嫌誣指易萬珍私宰，投甲欲控，致易萬珍畏累自盡。例無起意誣告尚未到官致被誣之人自盡作何治罪明文，照誣告人因而致死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安徽司 嘉慶十八年

江督奏：梁士秀因伊父梁際堯以庫書襲得華等浮收勒折各款赴京控告，解回審辦認誣。旋因患病，取保病故。經縣驗明無故，惟兩膝有跪傷，係久跪墊蔭所致。乃梁士秀捏砌委員非刑拷問致死等情，赴京具控。審明並無情弊，惟襲得華責革後又入原衙門應役，先後六易其名，實屬盤踞衙門。比照衙役犯罪後復入原衙門應役例，滿徒。梁士秀於認誣告監臨官因公非法毆打人致死，滿徒。加誣告罪三等，滿流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北城移送：譚添淋先經伊父在籍典給產漢陽爲徒，學習唱戲。復轉回與郝攀月名下。其立有典契年

限，給與典價，訊係該優伶等學戲常規。茲譚添淋以被郝攀月霸佔爲徒等情誣。查郝攀月係譚添淋學戲教師，均係下賤，並無受業名分可言，應以凡論。例無誣告被人霸佔爲徒治罪之條，應照不應重杖。

安徽司 道光元年

安撫咨：梁士俊因瘋誤控素有嫌隙之鄭平夥搶婦女，並劉錦等搶佔妻妾，假官嚇詐。如果屬實，劉錦等罪應斬絞。第該犯係因瘋所致，究非有心妄控，與平人挾嫌誣陷有間。例無因瘋妄告明文，比照因瘋殺人例，遞籍永遠監禁。

子孫違犯教令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東撫咨：林氏與林文密通姦敗露，致伯母林王氏氣忿自縊身死。例無專條，惟林王氏收養林氏委因圖得林氏地畝爲自資食用之計，並非實心撫養，較之教養成人者有間。茲林王氏之自縊，雖因林氏犯姦氣忿所致，其恩義究與父女不同。將林氏比照子孫犯姦，祖父母並未縱容，因子孫身犯邪淫憂忿戕生，擬等滿流，杖決流贖。

直隸司 道光元年

直督奏：小吳張氏因與夫弟爭毆涉訟，節次翻控，經其姑訓斥不服，呈送發遣。該督將小吳張氏改發駐防爲奴，部議子孫之婦必與其夫一併呈送始行實發，今小吳張氏係屬孀婦，未便實發，改依違犯教令例，滿杖。既經觸犯，應勒令歸宗。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本部奏：宗室福群因貴打伊母他他拉氏之婢女蘭花，以使他他拉氏生氣，用刀自傷，旋即平復。例內並無違犯教令致父母抱忿自傷平復，作何治罪明文，將福群依違犯教令使父母抱忿自盡，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折圈。

陝西司

嘉慶十九年

陝督咨：外結徒犯內張文秀，糾夥行竊，伊父張成法知情縱容張文秀犯罪，被傳質訊，致張成法失足落崖身死。比照子孫犯姦盜，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究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孫發遣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河南司

道光二年

河撫咨：狄風兒索欠釀命，致伊父狄存禮自盡。查狄風兒因向狄五兒之妻馬氏索討私借錢文，出言

穢褻，事經寢息。後因狄五兒查究因何借錢，將馬氏斥罵欲毆，致氏羞忿投崖斃命。由被夫責罵，並非因該犯穢語而起，惟該犯之父狄存禮因該犯穢語肇釁，慮及到官治罪，無人養贍，愁急自盡。應比例問擬。將狄風兒比照子貧不能養贍，致父母自縊例，滿流。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直督咨：吳栗氏聽從義父栗三教令，與趙祥通姦敗露，以致栗三愧迫自盡。將吳栗氏比照教令子犯姦，後因發覺，畏罪自盡，將犯姦之子孫擬徒例，滿徒。

四川司 道光二年

川督題：陳貴因與家長婢女劉四喜通姦，致將家長之妻孫張氏砍死一案。查案內之劉四喜因與同主僱工陳貴通姦敗露，致陳貴將伊主母謀殺斃命。律例並無婢女與人通姦致家長被殺作何治罪明文，將劉四喜比照子孫犯姦，父母並未縱容，被人謀故殺害絞決例上，量減滿流。惟奴婢因姦致家長之妻被姦夫殺害，情節較重，實發駐防爲奴。

湖廣司 道光元年

北撫咨：李許氏輪應供膳翁姑之期，因耕作事忙，一時忘記。迨翁姑來家，該犯婦記憶趕回，備辦

不及，炒茄子與伊姑下飯，伊姑嫌菜不好，向其斥罵。該犯婦自知錯誤，往找伊子，另買葷菜。經伊翁埋怒伊姑貪嘴，伊姑氣忿自盡。比照子孫貧不能養贍，致父母自縊例，滿流。

浙江司 道光元年

浙撫咨：萬景奎因趙汝英等行竊趙首先家牛隻，託該犯代為銷售。經該犯之母圖利，勸令銷贖。旋經發覺，該犯之母因教令銷贖獲咎，欲行圖賴，服瀉自盡。比照父母教其子犯盜，後因發覺，畏罪自盡例，擬徒。

山西司 道光元年

晉撫咨：來常孩因賭博輸錢，欲當伊母馮氏衣服抵償，經伊母訓斥頂撞，馮氏抱忿自行碰傷。比照父母呈首，子求懇發遣，及屢次違犯觸犯者，即將被呈之子實發烟瘴充軍。

陝西司 道光元年

陝督咨：成明金訛王舉錢文，致王舉無錢外出避跡，經王舉之弟王甫聞知，因王舉係該犯逼走，勒令找回。該犯隨往漢中一帶尋訪。嗣該犯之母左氏希圖抵制，捏以王甫將子逼走具控。迨該犯回家時，王舉仍無下落。王甫遞呈催審，將該犯差傳。左氏慮及捏控伊子到官治罪，服毒自盡。查該犯之母溺愛

縱容袒護，於先袒護飾捏，於後死由護子。而該犯之嚇詐事犯與姦盜相等，比照子孫姦盜，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將該犯姦盜之子孫，例應改發極邊烟瘴充軍。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陝撫咨：年高氏煮豆送與伊姑蕭氏食用，不虞豆內硬粒未能一律煮爛，致蕭氏缸痛搖動牙齒叫罵。嗣高氏做就麵條送給蕭氏，蕭氏因牙痛難食，復向叫罵。該氏總未回言。蕭氏拾棍向毆，被牛趙氏攔阻，忿激投井身死。嚴訊高氏，並無觸忤違犯別情，鄰里週知，供證可憑。惟蕭氏因缸傷牙痛，向毆被阻，忿激自盡，究由高氏未及煮爛硬豆所致，固非有心違犯，第法嚴倫理，未便竟置不議。高氏應比照子貧不能營生養贍，致父母自盡例，擬流。

江蘇司

道光元年

蘇撫題：倪連沅因與俞袁受義子俞傳宗鷄姦，被俞袁受撞破斥罵。倪連沅將俞袁受故殺。比照姦夫殺死親夫斬決。俞傳宗因姦致義父被殺，該犯過繼在十五歲以前，恩養已久，照子孫犯姦，父母並未縱容，被人謀故殺害例，擬絞立決。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晉撫咨：李文青因欲販煤漁利，將地出租，致母李古氏恐不能賺錢，致無食用，愁急自盡。比照子貧不能營生養贍，致父母自盡，杖一百，流三千里。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咨：孟劉氏呈送伊子孟晚成發遣，奉准部覆，詳請定地間，孟劉氏復以年老無依呈請留養。查明實係母老丁單。查該犯原犯係伊母呈請遣徙，與實犯遣罪者情事有間，今已追悔，又與始終桀驁者不同。此項人犯遇赦例准查詢犯親，應將孟晚成照觸犯父母發遣之犯遇赦查詢，父母願令回籍，准其減徒。其所減徒罪，照親老留養例枷號一個月，滿日交伊母領回。

河南司 嘉慶十八年

河撫奏：賈成賭博爲匪，被祖母鄭氏斥訊，輒敢出言頂撞。復因李振錢未給病故，即拉其兄李芳聲驢頭作抵，被控脫枷逃回。因挾賈陵雲作證之嫌，將其砍傷。伊母采氏恐該犯問罪，即將鄭氏謀斃圖賴，釀成逆倫重案。是該犯賈成所犯情罪，較之身犯姦盜，祖父母被人謀殺，應絞決者爲尤重。查該犯祖母鄭氏雖死非自盡，而宋氏之謀殺其姑，亦非該犯意料所及。惟既致祖母死於非命，又陷其母於極刑，均由該犯之觸忤干犯而起。罪坐所由，將賈成比照子孫不孝，致祖父母自盡，審有觸忤干犯情節，例擬斬立決。

貴州司

嘉慶十八年

貴撫奏：秦思元、秦輜元因爭繼搜取秦蔣氏契約，並將其子秦泮元毆傷，被蔣氏控州管押。秦思元之妻吳氏起意謀毒親姑李氏圖賴，商同秦輜元之妻汪氏，將李氏毒斃。逼令夫弟秦登元擡至蔣氏門首，假裝自縊。秦登元即告知該犯秦思元等，聯名呈首。將秦思元、秦輜元比照子孫犯姦盜，致父母被人謀害例，擬絞立決。本部以秦思元、秦輜元釁起爭繼，非身犯姦盜可比。吳氏謀毒伊母之時，業已羈押在官，並非意料，較秦登元之明知其母被毒，嚇逼幫同移屍者〔有間〕。惟伊母被毒身死，究由該犯等爭繼釁釁所致，核與爲爭財產致其母自行輕生者，情事相同。將秦思元、秦輜元均改照子貧不能養贍，致父母自縊例，滿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咨：鞠得理平日並無違犯情事，因毆傷伊嫂，致母顧氏慮其問罪，情急輕生。應比照子貧不能養贍父母，致父母自縊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咨：武位糾衆抗租被控，致母陶氏圖賴，自刎身死。查武位糾衆抗租被控押追，伊母陶氏因向

顏大經求釋不遂，圖賴自刎身死。例內並無犯罪被控到官，父母向原告圖賴自戕，作何治罪明文，應將武位比照子孫有犯姦盜，父母縱容袒護自盡例，發新疆爲奴。

湖廣司 嘉慶二十年

湖督奏：呂李氏之翁呂文順不欲食稀粥，令該氏出外尋找伊夫呂紹輻索錢買米。該氏違拗，被翁用刀擲傷。嗣呂紹輻回家查知前情，向父埋怨。呂文順因子偏護向毆，呂紹輻回毆，致父因傷身死。將呂紹輻凌遲處死。呂李氏雖無觸忤情事，實屬違犯教令，應比照子孫違犯教令，致祖父抱怨自盡例，擬絞監候。嘉慶二十年六月十二日奉旨：此案呂紹輻之妻李氏因伊翁令其做飯，該犯婦因家中祇有碎麥，煮成稀粥。呂文順氣急用刀擲打，呂紹輻偏護其妻，致將伊父呂文順棍毆斃命。是呂文順之死及呂紹輻干犯極刑，全由該犯婦違忤起釁，除呂紹輻業經正法外，李氏着即處絞。欽此。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二年

蘇撫咨：闕倫安聽從伊母闕張氏搶奪無服族叔蕎麥，計贓一兩以下。闕張氏聞控畏罪自盡，究因教令其子搶奪所致，例無正條，闕倫安應比照父母教令子孫犯盜，後因發覺，畏罪自盡例，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陝撫咨：劉學禮聽從伊母窩留何克富行竊被獲，致伊母畏罪自縊身死。將劉學禮比照父母教令子孫犯盜，後因發覺，畏罪自盡例，將犯盜之子孫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陝撫題：張浩潛取伊父張起官麋穀推碾，張起官查知趕毆，因其走遠轉回，被磚絆跌，痰壅殞命。核其絆跌之由，實因該犯取穀，氣忿趕毆所致。將張浩比照子不孝，致父母自盡無觸忤情節，但其行為違犯教令，以致抱怨輕生例，擬絞監候。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河撫題：徐庚申因伊父徐士興用木架拷火，該犯以材料尚好向阻，伊父未允，復令搬運木塊。該犯不理，以致伊父生嗔趕毆，因失足跌倒，因傷身死。將徐庚申比照子孫不孝，致父母自盡之案，本無觸忤情即，惟其行為違犯教令，以致抱怨輕生自盡例，絞候。

四川司 嘉慶二十年

川督咨：羅紹文聽從義祖母羅鄭氏行竊被獲，致羅鄭氏自抹身死。查羅紹文自三歲時抱與羅成貴為義子，恩養已久，配有家室，於義父之父母有犯，例應子孫取問。應即比照祖父母教令子孫犯盜，後因

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盜之子孫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嘉慶二十年

陝撫題楊思魁與任氏通姦，拒傷氏翁任克濬身死一案。查任氏與楊思魁通姦，因被翁任克濬撞破毆詈，立誓改悔。迨後楊思魁復圖續姦，將氏翁拒殺身死。任氏即指名具投。除楊思魁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外，將任氏比照子孫犯姦，祖父母並未縱容，被人毆死絞決例上，量減一等，杖流。

四川司 嘉慶二十一年

川督咨：陳育美因向彭宗明借錢不遂，將伊父屍棺擡至彭宗明宅後埋葬。彭宗明不依控告，伊母黃氏畏累自戕身死。該犯雖非犯姦盜，惟伊母之死，究由該犯與彭宗明涉訟所致。將陳育美比照子貧不能養贍父母，致父母自縊例，杖流。

廣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粵督咨送：博爾太呈控看墳家人孫大庫盜賣墳地。查孫大庫業經訊明，並無盜賣墳地情事。其因修理墳房，確伐墳旁小樹，並非盜賣。惟伊主查問時，並不差爲分辨，輒敢頂撞，實屬違犯。查奴婢有犯與子孫同科，既經伊主呈送發遣，自應比例問擬。將孫大庫比依祖父母呈送子孫發遣例，擬軍。

教唆詞訟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河撫奏：夏芳覺因無服族祖夏耀魁受傷身死，報縣緝兇。該犯得受屍子夏紹秀銀兩，頂名屍子，代控訊結，復明知案無可疑，必須另緝正兇，該犯復因無漁利，添控情節，唆令夏紹秀京控。將夏芳賞比照訟棍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受贓

官吏受財

河南司 道光二年

河撫奏：州役王丙辰向黨進來催討代墊煤錢，尚未平空嚇詐。惟黨進來已付給一半錢文，其餘央緩不肯。迨給棉花作抵，又復不允，並令吏目衙門差役楊悅將其帶進城內索迫，以致黨進來情急自盡，實屬恃役逞威，致釀人命。將王丙辰比照蠹役嚇詐致斃人命絞罪例上，量減一等，擬流。情節可惡，發新疆充當苦差。

陝西司 道光二年

欽差文奏：差役緝拿罪犯，致將正犯親屬逼斃案內之縣役成英，奉票緝拿吳克昌未獲，懼干比責，起意商同夥役成玉等追拿吳克昌之弟吳應昌，希圖獲案追問吳克昌下落，致吳應昌窘迫自盡。吳應昌係屬無罪之人，該犯等將其逼死，未便照尋常威逼致死之例，而訊無嚇詐婪索別情，未便照詐贓逼命之案擬絞。將成英比依蠹役詐贓逼斃人命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直隸司 道光元年

順尹奏：差役胡子成因里書孫鐸浮收銀兩，事發到官，奉派看押，將孫鐸任意鎖繫窗榜，致孫鐸墜鍊身死。門丁葉文於孫鐸犯事後乘機索詐，惟孫鐸之死，非葉文私囑鎖押，與嚇詐致斃有間。胡子成止於看押不如法，並無非理凌害。胡子成應於非理凌虐罪囚致死絞候，葉文於蠹役詐贓致斃人命絞候例上，各量減一等，擬滿流。

奉天司 嘉慶十九年

奉尹咨：差役雷云因該典史究出買休人李花生租住李汝霖門房開舖，飭雷云拘傳。李花生外出，雷云將李汝霖長子李玉生鎖拘到官。李汝霖回歸，詢知伊子被差侮辱，投繯殞命。原擬比照威逼人致死毆有重傷律擬徒，部議李玉生並非應緝之人，雷云輒行鎖拘，致其父李汝霖氣忿自縊，應照蠹役嚇詐致斃

人命絞罪上，量減滿流。

廣西司

嘉慶十八年

廣西撫咨：差役韋興帶同散役傳提葛世良，在葛世良家守候，供應飯食，雖訊無索詐勒逼情事，惟因葛世良不回，將葛韋氏用鏈套項，聲稱帶縣押交，以致葛韋氏畏累輕生，實屬恃役作威。韋興應照盡役嚇詐斃命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江督奏：已革從九品職員王仲淵明知王廣璧被王廣林糾搶，因王廣璧鄉愚可欺，反唆王廣林聲言欲以誣良等詞抵捏。該犯乘機向王廣璧串作分肥，復獨向嚇詐，致王廣璧自縊殞命。查該犯係退卯刑書，應比照盡役贓詐致斃人命例，擬絞監候。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題：丁士行戳死蔣在潮案內，郭佩大、周八曾充縣捕，誤公斥革，復敢假冒索詐錢物，計贓二兩。雖丁士行現係竊賊，並非平人，惟革役冒贓釀命，郭佩大應照盡役恐嚇索詐者計贓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周八應比照爲從減一等，杖九十，枷號二十五日。

山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

晉撫咨：外結徒犯案內，臨汾縣門丁張八因向行戶牛洪仁發換潮銀三百餘兩未遂，私行鎖押，與蠹役詐贓無異。未便因其贓未入手，稍爲輕縱。張八即張林比照蠹役恐嚇詐貧民，計贓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例，量減一等，滿徒。

陝西司

道光元年

陝督咨：外結徒犯內，苗進幅充當青海衙門通丁，因辦理會哨番案，當蒙奏賞頂戴。嗣因蒙古訟案完結，向章京却達什需索謝銀，所得茶封氍毹，計贓六十五兩，恃役妄索，未便僅以事後受財折半科罪。第尚無恐嚇情事，應比附加減定擬，將苗進幅革去頂戴，比照蠹役恐嚇索詐，計贓在十兩以上，近邊軍罪例上，量減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奏：鄉長梁喜承辦遞犯車差，因官給例價不敷，該村向有幫貼京錢一千文。該犯起意浮派漁利，始則向趙明索要京錢三千不給，將趙明毆傷；繼則稟州差傳，復索京錢五千，以致趙明在店病斃。若僅計贓科罪，不足以懲衙蠹。將梁喜比照蠹役詐贓斃命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湖廣司 道光元年

北撫咨：侯維甲撞獲攜帶小錢之萬之楊，將小錢搜獲使用。嗣該地保張潮禮查知，起意向侯維甲索分，侯維甲不允，僅給小錢二百文。張潮禮嫌少氣忿，即將小錢收受作爲憑據，稟官追繳。旋經飭差查拘，侯維甲畏累，乘間投河溺斃。查張潮禮身充地保，本係在官人役，與衙役無異。惟肇釁雖由於詐贓致死，實屬於畏累，與嚇詐逼斃者有間。比照蠹役索詐致斃人命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河南司 道光元年

河督奏：均州差役朱魁因徐廣業爭控地畝，奉票傳喚人證未齊，經官飭令，將徐廣業發保。朱魁以曾代徐廣業擔欠飯錢，慮恐放回不給，輒將徐廣業扣留，並嚇稱如再延欠，定稟官比追，致徐廣業被逼自縊。該犯逼索欠錢，固與詐贓不同，惟徐廣業之死，究由該犯傳差恐嚇所致。比照蠹役詐贓致斃人命，擬絞監候例，量減一等，滿流。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東撫題：趙泳祥身死案內，散役因王桐在縣許訟，向王桐索詐錢文。王桐不允，將王桐扎傷身死。應比照蠹役索詐貧民，如係拷打身死，照故殺律擬斬監候。

廣西司 嘉慶十八年

廣西撫奏：差役歐盛拿票喚人，先與陳山向韋含章需索飯錢銀十兩，並未到手。迨後歐盛拉其到縣，韋含章咆哮公堂，致被掌責。韋含章愧忿輕生，原非歐盛索詐所致。惟歐盛等先曾索銀，究係玩法，將歐盛比照恐嚇詐贓致斃人命不論贓數多寡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陳山聽從索詐，合依蠹役索詐六兩至十兩滿徒，贓未入手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河南司 道光元年

河撫奏：差役潘其隴因王道行分居胞兄王金承買王金氏牛隻，價值未償。王金氏往向王道行索討不允，赴官呈控。票差往傳王道行質訊，值天晚，不能進城。王道行欲候次早進城，該役即以有錢即不進城，無錢總須進城之言向逼，致王道行慮及官司花費，愁急自盡。查蠹役詐贓斃命，雖不論贓數多寡，必實有贓數，方擬縊首。爲意在索詐，究與詐贓斃命得有贓數可指者有間。而起意圖詐致斃人命，例無治罪專條明文，將該役比照蠹役詐贓致斃人命例上，量減一等，擬流。

有事以財請求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東撫咨：棍徒擬軍解往配所之牛漣，因身帶刑具，染疾難行，囑令伊叔牛安邦頂替收禁。解役張魁狗情允許，均屬不法。惟牛漣路越十餘站先後隨行，並未脫逃，應比照極邊烟瘴軍犯，初次脫逃，改發新疆當差例，衡情量減，免其調發，仍發原配，枷號一個月。張魁訊未受賄，於牛漣原犯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牛安邦聽從頂替，係牛漣胞叔，與外人受賄頂替者有間。查姦徒受賄頂兇，放而還獲，例得照本罪減一等問擬，則親屬頂替，犯未潛逃者，應酌量遞減。牛安邦應於解役張魁滿徒上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其餘兵役訊不知情，均照不應重杖。

奉天司 嘉慶二十一年

吉林咨：田弼等毆傷王明身死案內之戴存成，因姜兆喜囑令頂認正兇，並誣以無須償命，及事後幫助之言，輒出名頂認，屢審諱匿真情，幾致正兇漏網。惟戴存成並非受正兇田弼囑託，律無明文，應比照問擬。戴存成應照姦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審係案外之人，尚未招成，頂兇人犯減正犯二等例，杖一百，徒三年。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本部奏：理藩院員外郎佛尼音保因出差時收受與伊素有瓜葛之達爾漢王餽送，計贓在百兩以內。復於達爾漢王來京，起意向其挪借銀二百兩。雖非挾勢強索，惟該革員係理藩院司員，不顧閑檢，輒向蒙古親王借貸，實屬膽大卑鄙。將佛尼音保比照監臨官吏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計贓不枉法論，折半科罪，不枉法贖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財未接受，應減一等滿徒。惟係現任職官，應加重發往烏魯木齊效力贖罪，以示儆懲。

因公科斂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三年

順尹奏：宛平縣縣丞徐振璜借賀印爲名，斂錢請分，據稱收得銀錢爲添補改造衙署費用。第該縣丞請分在先，未便以不入己論。查請分斂錢，與因公科斂有間，自應比解間擬。徐振璜應照官吏非因公務科斂財物入己，計贓以不枉論折半科罪律，七十兩徒一年半。

詐僞

詐爲制書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二年

蘇撫咨：革役芮華藏匿本縣公文，改造差票，妄拿平人，冀圖嚇詐。雖贓未入手，而葛勝榮已被詐情急投繯。設如無人解救，幾致釀成人命。芮華應於詐僞州縣衙門文書誑騙財物近邊軍例上，加一等，發邊遠充軍。

雲南司

嘉慶二十年

雲撫咨：朱連貴向縣書余上選買備官發緝拿逆犯文票，冒差嚇詐余上選。因給印票粘單漏鈐縫印，恐補印致承差盤詰敗露，即用文移印花粘貼。例無明文，第文票係由官發給，既與詐僞不同，而印花係別項文內挖取，亦與盜用有間。余上選於詐爲州縣文書杖流律上，量減一等，滿徒。係舞文作弊，加等流二千里。

廣西司

嘉慶十八年

廣西撫奏：幕友羅修遠將陳姓薦與董邦本管理筆墨，詢係董邦本情願延請，尚非抑勒。惟以有印未用之官封，輒敢入裝私札，薦賣娼之婦女，且係身爲幕友，更屬知法犯法。查例內並無幕友以有印未用之官封，裝入私書，作何治罪明文，將羅修遠比照偽造府州縣衙門印信文書，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量減一等，擬徒。係知法犯法，仍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提督咨：郭存恭先因盜賣地畝問擬杖徒，尚未論決，輒復冒寫伊叔奉旨記名道府，刷帖請客，律應從重科斷。惟該犯係因伊叔恒山京察一等，誤會即係記名道府，冒昧繕寫，於詐傳詔旨斬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兵部奏送川督解回逃旗國興，咨文面頁有添寫字跡一案。查國興係旗下家奴，私逃出京，膽敢妄擬奏章，條陳時事。迨獲案遞解回京，復捏造荒誕不經之詞，竊取遞解咨文書寫，冀圖聳聽陳奏。應比照上書不係本職，條陳時務詐妄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

詐爲印信時憲書等

陝西司

道光元年

烏魯木齊都統奏：步兵全恒等因指該管佐領之名，私向舖戶賒物，該佐領查知欲責，該犯等適偷該佐領圖記，復因該佐領找尋緊急，將圖記毀壞，意冀陷害。經該都統以偷盜印信與關防印記罪名懸絕，律無偷盜圖記正條，因該佐領圖記係奏明部頒，將全恒等依盜各衙門印信不分首從皆斬候。部議佐領圖記係屬部頒，並不在例載欽給之列，自未便照印信擬斬。惟該犯挾忿盜取該管佐領圖記毀棄，蓄意陷害，亦未便照關防印記律擬杖。應比照盜各衙門印信斬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湖廣司

道光二年

北撫咨：潘潮綱係已革清書，私造假券，誑騙花戶糧銀九兩八錢，未僅照誑騙科斷，應比照描摸印信誑騙財物一兩以下例，杖六十，徒一年。花戶葉長發等將例應親納錢糧托完被騙，應比照業戶將契混交匪人代投，致被誑騙者，照不應重律。

四川司

嘉慶二十四年

川督咨孔繼銘偽造衍聖公府執照木戳，誑騙銀兩一案。查執照非憑札可比，即私刻木戳，亦與關防

印信不同。惟誑騙計贓一百二十餘兩之多，若僅照詐欺官司計贓准竊盜擬流，意置偽造木戳於不論，未免輕縱。將孔繼銘比照關防印記誑騙財物爲數多者例，將爲首雕刻之人發烟瘴少輕地方充軍。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河撫咨：滿克恭向在典史歐陽時鳴署內充當火夫時，受該典史斥詈。嗣因使女青蓮亦被主母責打，向該犯哭訴。該犯縱令將該典史木印偷出，用刀劈碎。查偽造印信與棄毀印信罪名相等，則棄毀鈐記自應比照偽造關防印信律滿徒。青蓮爲從，減一等。該典史於所掌鈐記被使女竊去劈毀，事隔多日始行查出，殊屬疏忽。咨部議處。

私鑄銅錢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咨：盧何六等私鑄小錢案內，俞元隴知情貪利，代租房屋。例無專條，於房主知情容留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江蘇司

嘉慶十八年

蘇撫題：高明準私鑄銅錢案內之李三，貪得張結巴謝禮錢文，領同向買私錢。將李三比照知情買使

私錢發遣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浙江司 道光二年

湘撫咨李庭糾邀陳孔揚等合夥收運小錢一案。李庭起意結夥收買小錢，陳孔揚等聽從收欲運。雖非剪邊，亦未攙和使用，第結夥同行，偷越關汛，收錢六十九千之多，運至數百里之外，欲圖消用，即與行使貨賣無異。李庭應比照收買剪邊錢攙和貨賣數至十千以上者，照攙和私錢行使例，發駐防爲奴。陳孔揚等均依爲從，減等滿徒。張有成等將剔出小錢匿不呈繳，復敢運出圖消，周松剛藏匿小錢私行賒賣，計錢均不及十千，均比照收買剪邊錢攙和貨賣不及十千例，俱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咨外結徒犯內丁正鳳買使小錢一案。查丁正鳳收買劉天選小錢貪賤價買，當未行使，即被拿獲。例內並無未經行使治罪明文。丁正鳳比照私鑄案內，貪賤買使遣罪上減等例，滿徒。

山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晉撫咨曹秉義等私鑄鐵錢一案。查曹秉義等所鑄鐵錢僅止三百，雖未磨銓，形質已成。將曹秉義等比照鎔化些須鉛斤，鑄錢不及十千爲首例，發黑龍江爲奴。

河南司 嘉慶十八年

河撫咨：外結徒犯內周明珠私鑄鉛錢未成，余光泰等受僱打炭燒火磨錢。例無治罪明文，將余光泰等比照房主人等依次遞減例，檢私鑄鉛錢不及十千之房主人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罪上，遞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河撫咨：張二向做鐵鈴生意，因憶膽樊煮鐵銑即似銅色，遂起意私鑄鐵錢漁利。隨商允王添合鑄，成鐵錢五千餘文。將張二等比照私鑄鉛錢不及十千，爲首及匠人例，俱發黑龍江爲奴。

陝西司 嘉慶二十年

陝撫咨武邦顯製造賭具一案。查案內之楊步武僞造假銀未成，較之已成者有間。例內並無治罪明文，將步武比照以銅鐵水銀僞造金銀滿徒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詐假官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順尹奏：徒犯崔士玉詭得莊親王諭帖，騙得崔光岫財物，又冒稱王府親戚，寫信索助。查該犯所書諭帖信函，均以被押告助爲詞，是其捏寫諭帖之時，已有詐冒之心。按該犯詭捏親王諭帖，例無專條，應比照詐僞一二品官言語，所犯已在徒罪以上，合依詐冒皇親族屬姻黨，挾騙財物者，徒罪以上，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江西撫咨：攢典聶觀充抄寫小字文，於考試時隨擁賣與考童夾帶，及被獲到官，又假冒職員。比照未經考職書吏，冒戴頂帽，照假冒職官例，杖六十，徒一年。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盛京將軍咨：褚自敬與三姐通姦，後三姐患病，將舊有出殊鎮宅藥方給與服食。嗣因三姐之父崔添佑聞知姦情，拒絕往來，輒復捏稱伊係被謫大員，不日復職等語，嚇娶三姐爲室。褚自敬應比照無官而詐稱有官，並未造有憑札，但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徒罪以下，發近邊充軍。

詐稱內使等官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晉撫咨：代書武文斌假冒汾州府知府係伊舊日至好，並在外揚言許伊戴頂，冀動人聽，可圖撞騙銀錢。將武文斌比照詐冒內官親屬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誑騙財物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四川司 道光元年

川督咨：李庭彩因見黃倖銀在國服期內剃頭，起意嚇詐，令葉三元假差往拿。因黃倖銀不允給錢，主使裂褲毆辱，致黃倖銀氣忿自盡。查黃倖銀於國制期內剃頭，並非無故之人，與妄拿平人嚇詐不同。於假充差役嚇詐平人，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貴州司 道光二年

貴撫咨王得仁假差嚇詐竊賊張老五，被張老五殺死伊夥袁老四等四命一案。查王得仁起意假充差役，糾同袁老四等前往嚇詐竊賊張老五銀兩。張老五不肯出銀，互相爭鬧，致張老五將袁老四、陳官保殺死。該犯復邀鄉約土目等往拿，又被張老五放銃致傷趙老大、安老霞斃命。雖被詐之張老五並非平人，該犯亦未得贓，惟張老五之先後致斃四命，皆由該犯所嚇詐所致，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應比附定擬。將王得仁比照詐稱各衙門差役嚇詐財物，擾害軍民，犯該徒罪以上，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奉天司 道光二年

吉林奏：已革番役張玉喜因聞知巴圖巴雅爾等詐得竊賊牛隻，並索取錢文，該犯隨詐充差役往拿巴圖巴雅爾等嚇詐牛馬錢文。雖訊無捏造簽票情事，但巴圖巴雅爾等並非平人，自不便以妄拿平人科斷。惟例內並無革役詐充差役鎖拿並非平人嚇取財物治罪專條明文，將張玉喜比照詐充差役假以差遣爲由，妄拿平人嚇取財物，照蠹役詐贓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罪上，量減一等，擬徒。係比例量減，免其枷號，並免刺字。

詐病死喪避事

四川司 嘉慶二十一年

川督咨馬馬氏與冷嚴氏打胎，致令墮胎身死一案。查馬馬氏因冷嚴氏與呂萬康通姦懷孕，倩伊用藥打胎，以致墮胎斃命。律內並無姦婦自倩他人用藥打胎身死，用藥之人作何治罪明文，將馬馬氏比依受僱爲人傷殘，因而致死，減門殺罪一等律，滿流。

詐教誘人犯法

四川司 嘉慶二十三年

川督奏：譚仁壽邀約賭博，改本名，往來各省，以賣藥爲由，惑人射利，情殊狡黠，未便輕縱。將

譚仁壽比照游手好閑不務本業之流論，又舞棍遍游街市射利惑民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

晉撫咨：劉銀鼠強姦程廉氏未成案內，劉四則因見程廉氏在河灘洗衣，姿色尚好，向劉銀鼠告知，引往看視。劉銀鼠起意強姦，劉四則並不阻止，反許代爲看人。是劉銀鼠強姦之事，實因該犯引導縱惠所致，情同教誘犯法。惟強姦之意究起于劉銀鼠，未便科以同罪。劉四則比依教誘人犯法，與犯人同罪律，於劉銀鼠所得強姦未遂滿流上，量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直督奏：張三力因僱集村童扮劇賽會，比照自號教師演弄棍棒論，又弄棍遍游街市射利惑民例，滿流。

福建司

嘉慶二十一年

閩督咨許加祿控告守備王得旺勒索等情一案。查案內之兵丁王得喜捏稟封僱漁缸得受許加祿番銀，應比照長隨、書役倚官滋事，懲令妄爲，累及本官至革職例，杖六十，徒一年。

犯姦

犯姦

山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晉撫咨田玉等將勒閭來子等窩留賣姦漁利一案。查田玉等均僱覓良民，勒閭來子等引誘鷄姦，復窩留賣姦漁利，將田玉等比較設計誘買良家之子爲優例，各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嘉慶十九年

川督奏：雷曾氏因姦謀殺伊翁，姦夫李允忠不知謀情，原擬依犯姦本例枷杖，部議該氏之釀成逆倫重案，由與該氏通姦所致，死係姦婦之翁，較本夫名分尤重。比照婦女與人通姦，致釀逆偏重案，姦婦發駐防例，該犯係姦夫，發新疆爲官兵奴。

福建司

嘉慶二十四年

福撫題：吳奇綠哄誘陳氏行姦，陳氏喊痛掙扎欲起，該犯拿住不放，姿意姦污，以致陳氏被姦受傷，越日身死，已有用強情形。惟查陳氏年已十三，與強姦十二歲幼女因而致死者有間，例無誘姦十二

歲以上幼女已成，致被姦之人因傷身死作何治罪明文，將吳奇綠依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且光棍斬決例量減，擬斬監候。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一年

安撫題：李申姐年甫十三，因被周虎強姦內傷，越十日身死，查姦傷例無正條，應比照強姦已成，將本婦毆傷例定擬。將周虎照強姦已成，將本婦毆傷，越日身死例，擬斬監候。

奉天司 嘉慶二十四年

提督咨送：吉林阿因扎布占等將伊姦好之廣寧揪去，並向伊詈罵，遂忿恨捏詞呈控扎布占等將伊錢票搶去等情。查扎布占因知廣寧與人有姦，嗣見廣寧與吉林阿在茶館喝茶，即起意商同吉勒彰阿等將廣寧揪出茶館。吉林阿不依，扎布占嚷稱毆打，將廣寧帶回家內，與陳虎兒三人輪姦。將扎布占比照輪姦已經犯姦婦女已成例，擬遣。隨同雞姦之吉勒彰阿、陳虎兒均照爲從同姦例，滿流。係旗人，實發駐防當差。吉林阿因扎布占等將廣寧拉去雞姦，並向伊詈罵欲毆，即捏以搶奪具控。如所控得實，扎布占等罪應擬徒。今扎布占等罪應遣流，與誣輕爲重不同，自未便以誣告定擬，應與廣寧依和同雞姦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廣寧係正身旗人，屢次與人雞姦，實屬寡廉鮮耻，應銷除旗檔。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題：段法祥始向劉耿氏圖姦未允，逼欠挾制成姦，係屬強和合成。繼復探知張李氏在家獨處，前往圖姦。乘張李氏睡熟，冒姦已成，實與強姦無異。將段法祥比照強姦已成律，擬絞監候。

山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晉撫題：郎洪斗因強姦無服族姪郎麻氏未成，用刀扎傷郎麻氏平復。查律例並無強姦無服親之妻未成，刃傷本婦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照凡論。將郎洪斗依強姦婦女執持金刃，戳傷本婦未成姦例擬絞監候。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題：張汶通因見年甫十二之趙啣氣兒面貌清白，商同石進財將其輪姦已成，將張汶通比照輪姦良人婦女已成爲首，擬斬立決。石進財爲從同姦，擬絞監候。

陝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提督咨送曾二哄誘年甫十三之衍聚鷄姦未姦一案。查律例內並無圖姦十三歲以上之幼童未成作何治罪明文，將曾二比照圖姦婦女未成，分別枷號杖責例，擬杖一百，再加枷號一個月。

貴州司 道光元年

貴撫題：羅岩生見田希紅之妻李氏生有姿色，起意輪姦，商同楊老春將田希紅致死，輪姦李氏已成。比照輪姦良人婦女已成，爲首斬梟，爲從斬決。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咨：遲孫氏砍傷伊翁遲子禮案內，遲柱兒等與年甫十二之遲坤姐通姦，應照律雖和同強論。惟遲坤姐先與遲夢龍通姦，業已破身，與犯姦婦女無異。將遲柱兒等比照輪姦犯姦婦女已成爲從同姦例，擬以滿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題：張黃寶用言調戲楊陸氏不依，攔門叫喊，並將其衣服揪住。張黃寶情急圖脫，刃傷本婦，比照強姦，刃傷本婦未成姦者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擬以滿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咨：丁全郎屢次生事行兇，今復率衆擾害尼庵，膽敢將庵內之岳女陰戶搥傷，肆行凌虐，核與

輪姦良人婦女同一兇惡。丁全郎應比照輪姦良人婦女未成，爲首發回城爲奴。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晉撫咨：路四科兒見李進寶舖內業徒高木林少艾，起意輪姦。隨商允賈紅，將高木林拉至空地按倒，拉褲欲姦，經李進寶趕至喝散。將路四科兒比照輪姦良人婦女未成爲首例，發回城爲奴。

山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晉撫咨：辛映辰強姦馮茂之妻韓氏未成，被馮茂將伊女韓辛氏按炕報復。辛映辰逼女自盡圖賴。查馮茂因辛映辰強姦伊妻未成，並不鳴官究治，輒將辛映辰之女韓辛氏按炕報復羞辱，例無治罪明文，但將馮茂照強姦未成，滿流上減一等，擬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陝督題：景路家奴糾約姜進榮夤夜前往輪姦小段氏未成，誤摸該氏夫妹杏香子，警覺喝問，恐其認識敗露，起意致死滅口，與姜進榮立扎斃命。例內並無輪姦未成殺死婦女親屬治罪明文，將景路家奴比照輪姦良婦未成，殺死本婦，首犯擬斬立決。姜進榮應比照幫同下手例，擬絞立決。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題：孫小連因同姓不宗之八歲幼女孫了姐獨處，該犯頓萌淫念，誘令行姦。孫了姐負痛哭喊，該犯畏懼潛逃。驗明孫了姐業已破身，應將孫小連依將未至十歲幼女誘去強行姦污者，照光棍例斬決。惟該犯與孫了姐甫經行姦，因喊即逃，尚知畏懼，與實在淫兇光棍有間。核與乾隆十年直隸省段四之案相同。既據該撫援案聲請，應將孫小連照例擬斬立決請旨。奉旨九卿議奏，改斬監候。

安徽司 嘉慶二十四年

提督咨：趙八稔知喜祿曾與蔣祿兒姦好，該犯亦欲與其鷄姦。嗣因喜祿不允，即起意強姦，將其摔跌倒地，拉褲尚未成姦，即被拿獲。查律例並無強姦並非良家子弟未成專條，將趙八依強行鷄與未成者滿流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山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晉撫咨：韓思伏因聞知李氏向與李添保有姦，該犯亦欲與其宿姦，隨夤夜推門入室，向其調戲。李氏不依，扭住該犯撞頭。該犯掌批其腮頰，並嚷破姦情。詎李氏因姦情敗露，又被欺辱毆打，羞忿自盡。將韓思伏比其強姦犯姦婦女未成，致令自盡，杖一百，流三千里。李氏之自盡由于韓思伏之欺辱，並非姦情敗露所致。將李添保仍科姦罪。

縱容妻妾犯姦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二年

浙撫咨：孫阿小誘拉陳岑氏嫁賣，娶主鄭阿如雖不知拐賣情事，第恐既認陳岑氏係孫阿小之妻混行買娶，情同買休，應比照買休律，杖一百。

福建司 道光二年

福撫咨：蘇子儉因貧將妻嫁賣，被蘇賢用詭騙賣妻錢文逃匿。蘇子儉失財窘迫，服毒自盡。〔蘇賢用〕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自盡，照因姦釀命例，滿徒。

親屬相姦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安撫咨：徐采繁與小功服弟徐蘭玉之妻章氏通姦，被徐蘭玉撞獲，欲行控告，經人勸息。後徐采繁復往談笑，又被徐蘭玉撞見。徐蘭玉將妻斥罵，經其老徐章氏勸解之後，徐蘭玉氣忿未息，即於是夜將徐章氏殺斃，復行自刎身斃。例無專條，將徐采繁比照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姦夫發附近充軍例上，酌加一等，發近邊充軍。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晉撫題：李喜成與降服總麻服孀李張氏通姦，致氏服毒身死。例內並無爲人後者與本宗小功服孀通姦作何治罪明文。查子之出繼於本宗，服制皆降服一等，與女之出嫁同。其於本宗親屬有犯，應照降服科罪，亦與女之出嫁於母家親屬有犯同。律內指出姦從祖母各項，其服爲大功小功，罪干內亂，故立予絞決。若出嫁之祖姑及從祖伯叔姑二項，其服已降總麻，律止減爲絞候，並不如所降之服科以總麻親之罪。至出繼之子姦本宗小功叔姪，本於十惡內亂之條，即在律載絞決之列。其服雖降總麻，其分實爲至親。將李喜成比照姦出嫁祖姑從祖伯叔姑律，擬以絞候。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陝撫咨趙金山與權氏通姦一案。查趙金山與妻前夫子媳權氏通姦，例無治罪明文，將趙金山比照姦妻前夫之女例，發附近充軍。

四川司 嘉慶二十四年

川督咨徐禮向萬徐氏冒姦未成一案。查萬徐氏係該犯共曾祖侄女，該犯見氏在房睡臥，乘其本夫外出，於二更時分潛入臥房，意圖冒姦，因徐氏瞥見喊叫，未被姦污。將徐禮比照親屬和姦，罪不至死

例，若強姦未成，發近邊充軍。

奉天司

嘉慶十九年

奉尹咨：孫富有與大功弟妻通姦，經氏翁孫忠賣與孫富有爲妻，孫富有照姦總麻以上親之妻擬軍，係旗人，不准折枷。孫忠罔顧倫紀，應以凡論。比照媒合人減一等，滿流。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二年

提督咨送：劉五娶已故趙九之妻劉氏爲妻，該犯與劉氏前夫趙九之外孫馮春兒之妻李氏通姦，馮春兒相依該犯撫養多年，稱該犯爲外祖，雖無服制，已有外姻小功尊長名份。將該兇比照姦外姻總麻以上親之妻，軍罪上減等滿徒。李氏仍依軍氏相姦例，枷杖。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晉撫奏：李張氏於夫故孀居多年，適聽鄰近有娶親之家，頓萌淫念，隨勾誘伊夫前妻之子李明則通姦。李明則幼爲該氏撫養，因被勾誘，亦經罔顧繼母名分，均屬淫亂戾倫。惟例無子與繼母通姦作何治罪明文，將李張氏、李明則均比照姦叔伯母律，各斬立決。恭請王命，即行正法。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晉撫題：姚宗庫將年甫十一歲之童養義子婦楊二女子強姦已成，應比照強姦總麻以上親之妻斬監候。義子姚八十六應令歸宗。

奴及僱工人姦家長妻

山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東撫咨：趙祥因伊父僱覓小郭張氏在家傭工，迨小郭張氏懷抱幼子睡卧，趙祥起意圖姦，拉其褲腰，小郭張氏警醒喊罵，經趙祥之母聞聲趨勸，小郭張氏抱恨服毒身死。將趙祥比照家長之有服親屬強姦僱工人妻女未成，致令羞忿自盡例，發近邊充軍。雖親老丁單，不准留養。

姦部民妻女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東撫奏張玉收留匪犯之女大蕭大姐等通姦一案。查張玉係經歷李俊文家人，該犯與匪犯之女大蕭大姐等通姦，亦與在官吏役相同。將張玉比依姦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五年

浙撫咨：陳邦太係衢鎮左營把總，輒與民婦程方氏通姦，後復假名冒娶，實屬有虧行止。惟律例並無職管假名冒娶民婦治罪專條，陳邦太冒娶之由，究由戀姦所致，自應仍科姦罪。合依職官姦軍民妻例，杖一百，加凡姦罪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程方氏依姦婦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居喪及僧道犯姦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五年

奉尹咨：道士孫幅金嚇逼屈張氏成姦，復毆嚇本夫屈開林允許通姦，以便任意宣淫，實屬無故擾害，應照棍徒擬軍。該犯係屬道士，仍盡僧道犯姦本法，枷號兩個月。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東撫咨：外結徒犯內僧人達朝因王家相之妾韓氏在逃，領至在廟內姦宿，與在他處刁姦者，情節較重，未便照常僧人犯姦律加等科斷，致滋輕縱。惟該犯並未誑騙財物，自應量減問擬。達朝除加凡姦罪二等，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輕罪不議外，依僧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而又誑財物擬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買良爲娼

奉天司 嘉慶二十四年

提督咨送：陳大開設剃頭軟棚，先將學徒舖夥引誘鷄姦，復令其賣姦分使錢文。將王玉與陳大均依窩頓留月日經久，滿徒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浙江司 嘉慶二十四年

提督咨：柴四價賣張太旺之妻于氏送至窯內賣姦。查于氏曾經張太旺縱令賣姦之人，不得以良人婦女論。將柴四於買良爲娼枷號三個月滿徒罪上，量減一等，枷號八十五日，杖九十，徒二年半。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南城咨：張五借給趙堃錢，將畢張氏接往寓所誘令賣姦未成。應照買良爲娼枷號三個月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枷號八十五日，杖九十，徒二年半。

廣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提督咨送：李常開設剃舖生理，僱李順兒做夥。嗣李順兒被人難姦，曾將賣姦錢文分給。李常圖分

錢文，容留李順兒賣姦，將李常比照無籍之徒窩頓流娼，月日經久例，杖一百，徒三年。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五年

提督咨送：黃七兒等開張客店，容留剃頭人在店賣姦，即與窩頓無異。應比照窩頓流娼，月日經久例，枷號三個月，杖一百。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晉撫咨：張添佩開設浴堂，商同劉珍等覓僱趙甫則等賣姦漁利。趙甫則等本係良民，將張添佩比照設計誘良家之子爲優例，枷號三個月，滿徒。劉珍等依爲從減一等，枷號兩個月，杖九十，徒二年半。

雜犯

拆毀申明亭

江西司 嘉慶十九年

江撫咨：金冬生因鄧開萬買欠私鹽，被鹽快截拿，該犯糾衆往討不給，喝令指毆鹽快，打毀卡房，欲使鹽快不能在彼駐緝。比照拆毀申明等亭例，滿流。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二年

本部奏：藍翎長雙福在東華門外大柵欄內該班，飲醉嚷罵，將隊長額爾登布推搡。經本管前鋒侍衛六十八聽聞斥阻，雙福不服，舉拳欲毆，經人勸散。額爾登布因推搡之嫌，即將陳設鎗桿端拆圖賴，復懲令六十八裝傷捏告，並糾約該班衆兵丁到官同聲誣陷。查雙福雖無傷官毀械情事，惟在附近禁門該班處滋事，應照旗人酗酒行兇滋事例，發黑就江當差。額爾登布毀棄軍械圖陷人罪，應比照拆毀申明亭板榜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折枷，發新疆當差。六十八聽從裝傷誣稟，應照溺職例革職。奉旨，額爾登布着先在刑部枷號三個月，滿日重責三十板，再發伊犁充當苦差。侍衛六十八等即革職，發往盛京充當若差。

賭博

河南司 嘉慶十九年

北城移送：呂四存有骨骰，訊係買備，希圖乘便聚賭，尚未使用。依出有賭具，滿徒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直督咨：馮泰儉價買骨骰，欲圖携回原籍擲賭。依出有賭具之人，照販賣爲從例量減一等，杖九

十，徒二年半。

直隸司

道光元年

提督咨：魏良吉於途間撿拾紙牌，欲行售賣，與販賣有間。於造賣紙牌販賣爲首，杖流上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道光元年

北城咨：拿獲販賣賭具人犯韓二，訊得韓二攜帶寶盒，欲行來京售賣，即被拿獲。係屬販買未成，於販賣賭具爲首杖流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咨：孫泳年造賣骨骰案內之姜受山，向馬大禮轉賣骨骰，尚未售賣，即被拿獲，與業已轉賣贓害者有間。應將姜受山照販賣爲首杖流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陝西司

嘉慶十八年

中城奏送：鄭升向聶之買獲骨骰三副，希圖轉賣漁利，未經賣出。將鄭升依販賣賭具杖流例上，酌

減擬徒。

雲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南城移送：桂大誘拐宗四姐案內之陳大，窩留聚賭，但依存留之人抽頭無多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該犯問拿投首，例應減一等。惟例內並無枷號減等明文，應酌量減去枷號一個月。陳大應枷號兩個月，杖九十。

江西司 道光二年

江西撫咨：余時保因在荒貨擔上買有平天倒骰子，輒行開場誘賭，並將其餘賭具分給周組喜等開賭，逐日領取攤場分得贏錢，即與販賣無異。將余時保比照販賣紙牌骰子爲首例，杖一百，流二千里。

江西司 道光二年

江西撫咨余紹連局賭威逼余以辛自盡。查余紹連等串商局賭抽頭，復因逼索賭欠，致余以辛被逼自縊，未便照賭博威逼本例科以枷杖。訊係余紹連起意，於酒肆局賭，即與駕船誘賭無異。將余紹連比照駕船誘賭一次，杖一百，徒三年。余紹魁照爲從例，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均係比例間擬，免其刺字。

奉天司 嘉慶二十一年

吉林將軍咨陳傻子造賣賭具一案。查陳傻子係造賣寶盒，比照造賣紙牌例，擬軍。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五年

浙撫咨：外結徒犯內應李氏製造竹牌，該氏以竹爲牌，用色點染，實與描畫無異。應比依描畫紙牌，照造賣紙牌擬軍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收贖。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提督咨送：王三造賣賭具案內買骰之史大，希圖賭錢使用，訊非圖利販賣，旋被拿獲。聚賭未成，即將造賣之人據實供出，自應酌量問擬。史大依違制律，杖一百。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直督咨：劉順恭製造寶盒，未便因其尚未出售，稍爲寬減。雖例內並無製造寶盒作何治罪明文，惟寶盒實係賭具，自應比照民人造賣紙牌骰子例，發邊遠充軍。

江西司 嘉慶十九年

江西撫咨：彌世墳開標糾衆聚賭，比照花會案犯，依造賣賭具例，發邊遠充軍。

廣西司 嘉慶十八年

廣西撫咨：外結徒犯案內俸攀驥與俸偉邦，始則串同合夥，將周粵蘭局賭輸錢三十千文，繼又勒令周粵蘭寫契，將田作抵。迨後索得錢文分用。雖勾誘賭博，係俸衛邦起意，而勒契押田，係俸攀驥作主，實與匪徒串黨設局誘賭，折沒客商貨物者無異。將俸攀驥、俸衛邦比照無賴匪徒串黨駕船設局，攬載客商，勾誘賭博，掠沒貨物，初犯僅止一次，照開場誘賭例，俱擬滿徒。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二年

本部咨：羅文亮起意邀集抓金會。查律例並無民人邀集抓金會作何治罪明文，將羅文亮比照旗人邀集抓金會例，照違制律，杖一百。

浙江司 嘉慶十九年

浙撫咨：楊廷因徐老五造賣紙牌，僱誘犯雕刻牌，報訊未夥造分肥，比照販賣爲縱例，滿徒。

失火

陝西司

道光二年

內務府奏御書處失火一案。查曾祿充當裱作匠役，因製造油紙不諳製法，以致油性發作，自行生火，延燒房屋。雖與遺失火種有間，亦應按律治以應得之罪。雖御書處非宮闕可比，惟在紫禁城內，與在外衙署不同。將曾祿於失火延燒宮闕絞監候律上，量減滿流。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本部奏文穎館失火延燒房屋一案。查廚役李海元，於煤爐酥裂，燒透板壁，該犯未能事先預防。第文穎館係修纂書籍之所，非宮闕重地可比，惟在紫禁城內，與在外衙署不同。將李海元於失火延燒宮闕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仍枷號兩個月。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五年

浙撫咨：外結徒犯內翁景璜挾嫌故燒朱其追山種樹木，應比照挾仇故燒孤村曠野田場積聚之物，杖一百，徒三年。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咨：二十四年春季，外結徒犯李春挾嫌故燒總麻服叔李文煥田場積聚之物，例無卑幼犯尊明文，仍照挾仇故燒田場例，杖一百，徒三年。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直督咨：僧人昌玉住持靈雨寺，廟牆貼近行宮重地，並不加意防範，輒敢於上供後點放花炮，致火炮紙被風吹散，延燒行宮遊廊值房，惟行宮爲巡防駐蹕之所，究與宮闕稍有區別。且燒毀僅止遊廊值房，將昌玉比照延燒宮闕絞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東陵奏送膳房失火一案。查于老于奉差打掃膳房，並不謹慎當差，輒因身子疲乏，點燈睡熟，以致失火延燒膳房五間。惟查此項膳房在行宮大牆以外，當非宮闕可比。比照失火延燒官府公廨者，杖八十，徒二年。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內務府奏：內閣中書鮑唐輪應值宿，至夜未經熄燈睡熟，以致花爆燃樅櫃紙，焚燒房屋。漢票簽係

中書辦事處所，屬公廨。惟在紫禁城內，僅依公廨失火律擬杖八十，徒二年，與在外衙署失火者，漫無區別。將鮑唐革去中書，於公廨內失火律上，加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放火故燒人房屋

直隸司 道光二年

直督咨外結徒犯內王大聲等行竊事主伊進忠閑院草束，並放火滅跡一案。查王大聲於行竊伊進忠草束得贓後，慮恐查出敗露，輒起意放火，將草棚燒毀，希圖滅跡。將王大聲比依圖財放燒空地閑房及堆積柴草，首犯枷號兩個月，杖一百，流三千里。當被救息，尚未延燒，減一等例，擬徒。

山東司 道光元年

東撫咨：馬二行竊尚未得贓，因事主驚覺畏懼，倉惶逃走，致失落火煤，延燒事主空房。該犯行竊意在得贓，與謀財無異。而遺火與放火有間。比照惡徒謀財放火延燒，尚未搶掠財物，首犯斬候例上，量減一等，擬流。

廣東司 道光元年

廣撫題：關能舉偷竊僱主當舖銀兩，圖掩竊情，放火延燒。核其情節，與圖財放火無異。惟該犯行

竊在前，放火之時並未搶掠，依惡徒謀財放火，已經延燒，尚未掠財，又未傷人例，絞候。

四川司 嘉慶二十年

川督咨：陳三廣子、米老六等聽從郭老么圖竊張瑞國家財物，放火焚燒草房，旋即救息，尚未延燒。其三次放火均係郭老么下手，陳三廣子聽從同行。例無聽從圖竊放火三次均未下手治罪明文，惟該犯等意在圖財，雖當時未經下手，而聽從三次，情節較重。陳三廣子、米老六均比照謀財放火，隨同救息，尚未延燒，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照例刺字。

不應爲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三年

提督咨：王老兒聘娶覺羅之女趙氏爲妻，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湖廣司 嘉慶二十四年

本部奏世襲三等輕車尉奇成額呈稟，以伊師趙淳亮病故，伊欲繼死隨侍一案。查奇成額因感趙淳亮平日教導，並爲伊墊發帳務之情，於趙淳亮病故之後，起意自盡，即寫具呈貼，本旗投遞，冀免死後相驗。惟律例並無欲行自盡殉師作何治罪明文，將奇成額酌量擬以不應重杖。係有職人員，例得納贖。第

該員秉性愚拙，形類痴駭，未便仍令回任當差。請旨，奇成額交旗領回管束。

捕亡

罪人拒捕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題：胡鬧與魏三互道貧難，胡鬧起意扒竊，魏三允從。同在集上閑幌，欲圖乘便下手。經快役朱順窺破形跡，將其趕逐，並聲言如再到集，定行送官究治。胡鬧氣急，起意毆打泄忿，囑令魏三糾人相幫，經各糾邀韓結巴等首從九人，各執兇器，至朱順家，將朱順毆傷身死。將胡鬧比依犯罪拒捕殺所捕人者，斬監候。魏三等依共毆之人，執持兇器傷人例，擬軍。韓結巴被糾同往，未經幫毆成傷，應於殺所捕人等爲從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四川司

嘉慶十九年

川督咨：樂文學因張萬贅先與其同居小功堂弟媳通姦，嗣經控官，該氏悔過拒絕。張萬贅復往持刀逼姦，致被樂文學忿激致死。比照強姦未成，罪人致本婦有服親屬登時致死例，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題：任學泰捉姦，戳傷妻母尼普真身死。查該犯因伊妻母普真與僧人旭亮通姦，後教令伊妻與旭亮姦好，被該犯撞獲，持剪捉拿，被普真抱住，致姦夫脫逃。該犯將普真戳傷身死。是普真教令其女犯姦，與任學泰實已義絕，即屬有罪之人。將任學泰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僧人旭亮與人母女通姦，致釀成一命一抵，應此照本夫登時捉姦誤殺旁人脫逃之姦夫例，擬以滿流。

浙江司 嘉慶二十四年

浙撫咨：陸吳氏與僧人粲珍通姦，經本夫陸泳才捉獲，僧粲珍掙扎不脫，該氏幫護，姦夫將陸泳才咬傷。律無治罪明文，將陸吳氏比照姦夫拒傷應捉姦之人，刃傷以下加本罪二等例，於軍民相姦之婦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罪上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杖決徒贖，交本夫領回。

雲南司 道光二年

雲撫題戴金發毆死強姦未成罪人熊鎮明一案。查戴金發因熊鎮明強姦伊妻未成，該犯事後趕至理諭，將其疊毆身死。例內並無本夫殺死強姦伊妻罪人作何治罪明文，將戴金發比照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有服親屬殺死登時例，擬絞監候。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東撫咨：莊仁因總麻服侄莊受強姦伊妻馬氏未成，登時毆傷莊受身死。查被殺之莊受係該犯總麻服侄，若問擬滿徒，未免與平人漫無區別。將莊仁依強姦未成罪人被害之人及本婦有服親屬登時忿激致死滿徒例，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山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

晉撫咨：崔景僖因崔敦子謀姦，殺伊出繼胞侄崔曾鼎，傷而未死。崔景僖將崔敦子捆縛送官，行至中途，因捆縛鬆開，崔敦子在車滾轉。停車將其捆縛，崔敦子辱罵不休，用刀將其砍傷致死，係屬忿激一時。將崔景僖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擬杖一百。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

陝撫咨：鄉約杜泳增因孟多廣與杜道兒等到處開場聚賭，輸打贏要，係積慣賭博匪徒，因向杜均秀索討賭欠爭鬧，膽敢糾夥持刀逞兇，扎傷理勸之人，實屬生事行兇、擾害良善惡棍。杜泳增身充鄉約，本有應捕之責，主令杜年成等駕舡往捕之時，孟多廣業已梟水過河，儘可任意奔逃，乃恃其善於梟水，復行下河，以致誤入深潭溺斃。杜年成等舡未近身，孟多廣死由自溺，不得謂之擅殺。而案未到官，不能稱囚，又未便依囚因追逐倉迫而自殺律勿論。杜泳增應比照棍徒擾害，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例，

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奏：劉四混係商僱巡役，有巡緝之責。王朝臣係扒鹽匪犯，即屬應捕罪人。設該巡役當王朝臣扒鹽時上前拴拿，即被拒捕，因而格殺，原可照律勿論。乃於稟官差拘之後，因王朝臣持械兇毆抵抗適斃。若僅照門殺擬絞，似與不拒捕之罪人無所區別。將劉四混比依罪人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擅殺，照門殺絞候上量減一等，擬以滿流。經本部以王朝臣偷鹽被稟拘拿之犯，不知畏罪，輒敢持械至原捕人家門首兇毆，因劉四混携刀出禦，王朝臣將刀格落，用擔連毆，情兇勢惡，實屬擾害。劉四混拔刀抵抗適斃，核與被害之人登時毆斃棍徒者，情無異致。應改依兇惡棍徒無故擾害，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例，滿徒。

山東司

道光元年

東撫咨：孟永太圖姦無服族叔祖母孟劉氏未成，因孟劉氏不依，並孟劉氏之母劉布氏、子劉丙仁及鄰居孟程氏聞聲趨護，該犯情急亂劃，將孟劉氏等先後砍傷。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惟圖姦與強姦不同，已成者爲姦夫，未成者爲罪人，圖姦未成罪人不便與姦夫並論，應照罪人拒捕科斷。依卑幼犯尊長加一等，於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罪上加一等，再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盛京刑部咨：王屬壯丁崔明道因兇器傷人，擬軍折枷，收禁門監。該犯欲圖出監，尋覓盤費，許賄兵丁等帶領出監，因而脫逃，固屬藐法，核與自行踰牆脫逃者，究屬有間。崔明道應照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在逃者，應於本罪上加二等律，於原犯近邊軍上加二等，發極邊充軍，不准折枷。賄縱之領催雲保依與囚同罪，係旗人折枷。韓玉受、海青額僱人替班，照軍人不親出征，僱人代替律，杖八十。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廣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廣東撫咨典史吳就三疏脫監犯，留緝限滿一案。查該典史吳就三疏脫斬犯三名，已於留緝限內拿獲二名，尚有一名未獲。該撫將該革員依例擬徒。聲稱首夥已獲二名，尚有一名未獲，緝捕尚屬奮勉，聽候部議。經本部以例內並未載及弋獲過半得邀寬免明文，行令該撫將該革員照例議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咨流犯吳朝玉在監圖脫被獲一案。查吳朝玉係原犯絞罪奉文減流之犯，該犯起意越獄，甫將鐐銬掙斷，尚未扒出監牆，即被獲往。未便以越獄脫逃之例問擬絞候，但例內並無另有越獄未成治罪專

條，應比例問擬。吳朝玉應比依犯罪被囚禁而解脫鎖扭越獄，於本罪加二等律，於滿流上加二等，發近邊充軍。

徒流人逃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北撫咨：劉八兒前因命案擬絞減流，恭逢恩赦減徒，於未奉部覆之先，在配脫逃行竊犯案，計贓罪止擬杖。照准減軍犯脫逃之例，擬以總徒四年之犯。該犯在配復逃行竊，計贓八十兩。惟係逃徒二次犯竊，若仍發原配，似與尋常逃徒無所區別。劉八兒應比照徒犯中途脫逃擬徒者，加爲准徒五年。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貴撫奏：王得意係傳習邪教案內旗人，遷徒貴州安插，膽敢潛逃，應比照極邊烟瘴脫逃者，改發新疆種地當差。

陝西司 嘉慶二十年

烏魯木齊奏：蒙古莫落莫特原犯偷竊馬牛，擬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之犯，該犯於解配時，中途脫逃，復竊騎山內牧放之馬。例內並無蒙古遣犯中途脫逃復竊，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照在配脫逃調

發之例間擬。查莫落莫特原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脫逃調發，亦在極邊烟瘴而止，無可再加。應仍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當苦差。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東撫咨：押役馬忠管押和誘從犯劉登雲尚未定案，致令乘間潛逃，訊非賄縱，限外自行拿獲，應比照解審徒犯，中途脫逃，減囚罪二等，於劉登雲滿徒上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

主守不覺失囚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北撫咨疏脫遞解賊犯許洪義。查許洪義，係未經審明定罪之犯。例內並無短解兵役疏脫未定罪名人犯專條，江大等應比照審解軍流人犯，中途脫逃，如依法管解，何至疏脫者。短解減二等。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北撫咨徐能進越獄脫逃。查徐能進係該省盤獲。與盜犯徐能進同名監禁待質之犯，越獄脫逃未獲。該撫以徐能進尚在候質，罪名未定，將疏防之獄卒黃明等比照軍流人犯越獄減二等定罪，咨請部示。經本部以徐能進罪雖未定，究與盜犯無異。將黃明等均照依盜犯越獄禁卒並無賄縱減囚罪二等，於逸盜徐

能進斬罪減二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江蘇司 道光元年

蘇撫咨：解役陳俊等解審因姦謀殺親夫案內，姦婦高易氏、姦夫王春赴府。高易氏因身帶刑具吃飯不便，懇鬆刑具。該犯等輒行開放，各至船頭乘涼，致高易氏復與王春乘間行姦懷孕。比照解審斬絞重犯，解役在途開放刑具，以致脫逃，照故縱律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例上，再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年

南撫咨：王在添先將孀媳楊氏憑媒改嫁與鄧得元爲妻，後因所得財禮過少，復將楊氏搶回另賣。將王在添比照將親女嫁賣與人作妻妾騙財後邀搶人財例，發近邊充軍。楊氏仍給鄧得元完聚。差役陳忠管押人犯劉登言致令脫逃，失足溺死，比照獄卒失囚，減囚罪二等，於劉登言滿徒上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直隸司 道光二年

直督咨監犯王端清越獄脫逃。查王端清經伊父王可昌呈請發遣，中途脫逃，係在大赦以前。查詢犯親王可昌已願領回，罪應援免。本屬無罪之人，遍查律例，並無疏脫無罪之人，越獄脫逃，刑禁作何治

罪明文，應酌量問擬。將禁卒范若昆等均照不應重杖。

山東司 道光元年

東撫咨：差役謝玉等押解絞犯在途潛回，經車夫推送絞犯至下站交替。囚雖未失，實屬膽玩。例無解役潛回犯未脫逃作何治罪明文，惟該役等已置囚不顧，即情同故縱，比照獄卒故縱罪囚，與囚同罪。未斷之前，若囚自首減囚罪一等律上，量減一等，滿徒。

福建司 嘉慶二十五年

福撫題：斬犯林別解審中途脫逃，解役黃芳、兵丁陳金幅各因遇雨，天色漸晚，恐犯無宿處，致有疏虞。先赴汛投報接獲，或前往找尋飯店，與無故先後散行者不同。百日限內經該兵役等各家屬協同拿獲，即與自獲無異。訊係依法受押，並無賄縱情弊。黃芳等應照例於林別斬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短解兵役陳金幅等護解罪囚，依法受押，中途不覺失囚，已於限內獲犯，例無治罪明文，應照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限內自能捕得例，免其治罪。

知情藏匿罪人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比照案件 刑律

直督奏：孟廣智致死伊父孟來真圖詐錢文，除孟廣智依子毆父殺律凌遲處死外，查案內之蕭大林明知孟廣智殺死其父，不即到官呈報，反敢聽從同往訛詐，得錢匿報。將蕭大林比照知人犯罪，不行捕告，減罪人所犯罪一等律，於孟廣智死罪上減一等，滿流。

江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江西撫咨：軍犯張瞎子係雙臂，跟隨乞丐徐文華逃走。律內並無帶引在配軍犯逃走治罪明文，將徐文華比照知人犯罪指引所逃道路，送令隱匿，減罪人一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奏：元大才保因牛講在地割穀，伊妻元郝氏前往撿拾遺穗，被牛講喝阻爭鬭，將元郝氏褲撕破。元大才保聞知，往向理騙，致將牛講致傷身死。時有王三拐詢知緣由，即教令元大才保捏以強姦元郝氏，扯破衣褲，氣急致死等語。嗣經牛講之子牛必顯將元大才保用繩捆往呈報。元大才保欲行出恭，央懇王三拐解開捆繩，乘空逃走。除元大才保依鬥毆殺人律擬絞監候外，王三拐先經教令捏稱強姦，繼復爲其解繩，雖係元大才保欲行出恭央其鬆解，並未主使逃走，惟元大才保乘空脫逃，究因王三拐解繩所致，將王三拐比照知他人犯罪指引隱匿者，減罪人所犯罪一等，滿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盜賊捕限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河撫奏：楊百勤殺死胡舒氏二命案內之巡役侯勤，因兇手無着，慮被比責，輒敢教令屍親妄認希圖銷案。將侯勤比照捕役教供妄認別案盜犯，以圖銷案，照誣良爲盜減等例，滿徒。

斷獄

故禁故勘平人

廣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廣西撫奏：同知趙椿因丁庭浩在彭錦昌家服食鴉片烟，飭差拿獲。該革員並無應訊之責，乃不送地方官查辦，輒即用刑審訊，復任聽該差將無辜之彭莫氏拘案杖責，並拶其兩手指，又打傷其兩腳踝，實屬濫刑拷訊。雖該氏之死由於氣急自縊，究因該革員濫責所致。趙椿應照濫刑拷訊致斃人命，照非法毆死律擬以滿徒，追埋銀十兩。

福建司 嘉慶二十二年

比照案件 刑律

福撫咨：已革葉坊巡檢藍澧擅受葛觀儉控詞，濫枷追欠，致葛日受帶枷跌斃。查葛日受之故父葛觀法在日，曾派張作材出名立票向葛觀儉借錢。嗣葛觀法故後，葛觀儉向葛日受追討不認，即赴巡檢處控告。該巡檢藍澧將葛日受傳案，枷號限追，致葛日受帶枷失跌身死。藍澧應比照問刑各衙門將無故干連之人濫刑拷訊，因而致斃人命者，照非刑毆打致死依律擬徒，係佐雜擅受濫刑釀命，情節較重，應加重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凌虐罪囚

直隸司 嘉慶十八年

直督咨：快役王明謙奉票查拿毆傷趙文林身死各犯，查知滕奎生係常儉縱放逃走，並不稟明傳訊，輒同翟殿邦等擅將常儉鎖銬押帶進城，以致常儉氣忿，投井身死。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將王明謙比照押解人役擅加鈕鐐，逼致死傷例，枷號兩月，發烟瘴充軍。

直隸司 道光元年

直督奏：快役溫庭彥因牌頭鄭鳴崗未經辦差奉票查傳，輒將無干之鄭鳴崗帶縣，迨鄭鳴崗之子聞知往探爭吵，該犯復敢揪毆，直至縣堂，反以嚷鬧朦稟，致衆情不服鬧堂，未便稍事輕縱。比照衙門人役擅加鈕鐐非法毆打，徒罪以上，枷號兩個月，發烟瘴充軍。

安徽司

嘉慶二十四年

本部奏：縣役張福祿將稟官鎖押抄寫異字之閻文彬，夜則私加拷，白日始行開放，迨明知次早即可保釋，因恐逃走受累，仍復鎖鏹，以致閻文彬慮有重罪，情急自行墜鍊身死。查閻文彬之抄寫異字，不過鄉愚無知，准其訊明保釋。而張福祿身充縣役，未能彌惡，疑爲邪教重罪犯，私加嚴拷，致令愚民畏罪自盡。將張福祿比照獄卒非理凌虐罪囚，因毆傷致死者，絞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與囚金刃解脫

福建司

嘉慶十八年

閩督奏：兵丁張宗海押解罪應擬斬盜犯魏旺生，失於防範，致魏旺生自戕。比照獄囚失於檢點，致囚自盡獄卒律，杖六十。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陝督咨遣婦吳氏在店自縊一案。將看役李盛等比照失于檢點，致囚自盡獄卒律，各杖六十。

福建司

嘉慶二十年

閩督奏：絞犯陳印在監私服治瘡藥末，毒發斃命，較之獄卒以金刃他物與囚自殺者有間。惟任聽犯父將治瘡藥末携送監內，應將獄卒吳再比照獄卒以金刃他物與囚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上，量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犯父照不應重杖。

福建司 嘉慶二十二年

福撫咨：禁卒蔡溪訊無鬆放刑具情事，惟專司務。監內存有釘片並不留心揀除，致囚犯林氏毆死同監人犯蔡溪。應比照獄卒以金刃他物與囚，致囚殺人律絞候上，量減一等，滿流。提牢林忠雖非看守之人，惟不隨時管束，應於蔡溪流罪上減一等，滿徒。典史孟興業疏於防範，致釀人命，未便僅予革職，亦應於蔡溪流罪上減一等，滿流。解役王紅管解重囚，明知蚊烟係硃信拌製，服之堪以殺人，乃竟買點籠旁，以致林氏取服斃命。王紅應比照獄卒以金刃他物與囚，致囚自殺律，杖八十，徒二年。

福建司 嘉慶二十四年

福撫題：看役阮標等聽許錢文，私開枷犯，致被乘間自縊身死。將阮標等比照獄卒以解脫鎖鈕之具與囚，致囚自殺律，杖八十，徒二年。

江蘇司 嘉慶二十四年

蘇撫咨解役趙峰等管解遞解犯人全八，在途服毒身死一案。此案全八係屢次行竊關拘解審之犯，於中途欲逃，拒傷解役趙峰，經趙將其拉回同行。詎全八畏罪，乘間服食瘡藥，中毒斃命。查律例並無差役解犯自盡作何治罪明文，若比照獄囚失於檢點防範，致囚自盡律，罪止杖六十，尚覺過輕。將趙峰等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加枷號兩個月。

安徽司

嘉慶二十四年

福撫咨：流犯陳炳貴因在安省毆死王在昌擬絞減流，咨解到閩，飭發安置之犯，派撥兵役楊世英等轉遞。至中途，陳炳貴因患瘋病，自戕身死。將兵役楊世英等比照獄囚失於防範，致囚自盡律，杖六十，革役。

湖廣司

道光二年

北撫咨：斬犯郝大兒自縊。查禁卒龔高因見郝大兒患病，輒將其手拷私行鬆放，以致郝大兒得以乘間自縊，非尋常失於檢點可比。將龔高因應比照獄卒以解脫鎖鈕之具與囚，致囚自殺律，杖八十，徒二年。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咨李世旺毆踢李世勇身死，在監自縊一案。查案之禁卒石大亭因李世旺患病難支，徇情私放手銬，致李世旺得以乘間自縊，與僅止失於防範者不同。將石大亭比照以金刃與囚，致囚自殺律，杖八十，徒二年。

雲南司 嘉慶二十三年

雲撫咨：禁卒馮灑力將小刀帶進監內切菜，遺忘桌上，致監犯楊振先拾刀自戕，較之以金刃與囚者，微有區別，馮灑力依獄卒以金刃與囚，致囚獄中自盡，杖八十，徒二年律，量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直隸司 道光二年

直督題：監犯慕連生砍傷同監人犯賀清奇身死案內之禁卒谷自起，雖訊無私放刑具與囚金刃情事，第將鐵斧携至監內砸煤，並不謹慎收藏，以致監犯拾取砍死人命，雖非故給金刃，應酌量問擬。谷自起應照獄卒以金刃與囚致囚殺人律，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陝西司 道光二年

陝督奏：監犯蘇娃子在監戳傷同監人犯孫奇身死案內之獄卒葛士熊，將拆衣小刀置放棚邊，致被蘇娃子摸取，戳死人命。律無治罪明文，將葛士熊比照以金刃與囚殺人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雲南司

嘉慶二十年

雲撫題：高老四等聽從行劫得贓，迨經鄉約王心和、保正曾友學盤獲，行至中途，詎高老四乘間脫逃，王心和等追趕。高老四取出尖刀自戳肚腹身死。將王心和等比照獄卒失於檢點，致囚自盡律，杖六十。

主守教囚反異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一年

浙撫咨刑禁黃致准等容縱差役教供等情一案。查差役俞煥等奉差承緝燒棺案內正賊無獲，慮受比責，賄囑舊匪俞瑞祥等承認收禁，出入監門，教演燒棺供詞情形。該刑禁黃致准等不知俞瑞祥有誣認情事，惟容縱俞煥等進監，出入教演，以致情罪變亂。將黃致准等比照司獄官、典獄卒通傳言語有所增減，以故出入人罪論，故出入罪全入者以全罪論，囚未決放，聽減一等律，於俞瑞祥軍罪上減一等，滿徒。

獄囚衣糧

福建司 嘉慶二十四年

福撫咨：弓役周超因陳子瞻負欠周時敏番銀，經周時敏赴巡檢衙門控告，周超奉官帶候。因慮陳子瞻脫逃，私加鎖鏈，並不加意看守，致陳子瞻帶鏈走脫，落水溺斃。較之囚犯患病，獄卒不請去鎖鏈而不脫去，因而致死，司獄官、典獄卒杖六十、徒一年律上，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官司出入人罪

山東司 嘉慶十九年

東撫奏：曹州府書吏李廷竹，於奉到部覆緩決絞犯減流之胡添經遺漏轉行，致胡添經淹禁多年。訊無挾嫌舞弊，原擬比照制書傳寫失錯，枷杖。部改照斷罪應收贖而決配，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律，於胡添經絞罪上減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決罰不如法

廣西司 嘉慶十九年

欽差奏：臨桂縣知縣田曉承審撫署竊案，並不虛心研鞫，輒將毫無指證之郭升等刑逼多傷，復押弊

一命，若僅依非法毆打至死律，擬以杖徒，尚覺輕縱，請旨發新疆效力贖罪。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盛京刑部奏：易圖廳通判金福將案內牽連人證任紹業傳案審訊，因其頂撞，拴吊逼供，致任紹業受刑平復，越三十九日因病身死。將金福照濫用非刑例，革職。

四川司 嘉慶二十四年

川督咨：守備楊英將賊犯楊貴捉拿，踴躍毆打致死，將楊英比照監臨官因公事於人虛怯處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

工律

營造

造作不如法

江蘇司

嘉慶十八年

伊犁奏：新疆當差革弁錢經當差三年期滿，原犯係辦理荷花塘堤工，妄行倡議，希圖討好，以致辦理錯誤。比照修造不如法，杖徒律上加等，擬發伊犁當差。

織造違禁龍鳳紋綴疋

江蘇司

嘉慶十八年

江督奏：陳宏略自造生墳、石獸、牌坊、亭，以及造龍池橋、墓道、僧庵、饗堂，恢宏華侈，僭越踰分。並於坊柱石刻聯句，引用「繩武」字樣，供桌雕鰲，係魚身龍首。將陳宏累擬徒三年，加等擬流，聲請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本部照奏准加重章程，仍將陳宏累改依僭用龍鳳紋例，滿流上加等，擬流二千里。

河防

侵佔街道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晉撫咨：閭旺年因修理舖房，壘砌護牆，侵及學宮東圍牆。應比照侵佔街道蓋房，至律杖六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盜決河防

湖廣司

道光二年

湖廣奏謝同敷等盜決州堤一案。查謝同敷等所挖之堤雖係民間私堤，非山東、河南臨河大堤可比。惟決口過水，致秋禾雜糧俱被淹沒，小民終歲辛勤，一旦化爲烏有。且因此釀成十四命重案，未便輕縱。將謝同敷比照故決河南、山東臨河大堤，漂沒他人田廬財物例，枷號三個月，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附

督捕則例

奉天司 嘉慶二十四年

本部奏宗室惠章私赴廣東一案。此案惠章因欲向伊妻兄玉輅借貸，潛赴廣東臬司署中。當經玉輅稟知巡撫，具奏解京。查惠章身係宗室，不自檢束，輒因欲向借貸，私行逃出數千里之遙，未便因無滋事別情，稍爲寬縱。若僅照滿洲逃走，被獲例擬鞭一百，折罰養贍，不足以示懲儆。請將惠章革去四品頂戴，從重發往黑龍江管束。奉旨：宗室惠章私赴廣東，經宗人府會同刑部擬發黑龍江管束。宗室向無發黑龍江之例，維近來宗室頑鈍無耻不可教訓，不知話言多，朕終議親之念，惠章着發吉林嚴行圈禁，不許出。於惠章至解京看守，復敢突身走出，不敢攔阻，實屬強橫藐法。着宗人府先行重責四十板等因。欽此。

蒙古則例

賊盜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熱河咨森盆兒等行竊拒捕一案。查森盆兒聽從逸犯博彥圖偷竊，並拒傷事主平復，係博彥圖起意偷竊，森盆兒聽從，臨時拒捕。雖係森盆兒首先動手，惟起意在逃之博彥圖亦曾共毆，自應將博彥圖以爲首科罪。該都統將森盆兒照拒捕首賊擬斬監候，殊未允協。森盆兒應改依夥衆偷竊牲畜，事主追逐拒捕，傷而未死餘人例，發河南、山東充當苦差。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熱河都統咨：蒙古葉達瑪札布先經聽從偷馬三匹，復又聽從行劫銀兩等物。該都統將該犯擬發雲貴、兩廣，係照偷竊計贓科罪，與強劫例不計贓之案，殊未允協。葉達瑪札布應照強劫什物而未傷人從犯，並妻子畜產，俱發河南、山東，充當苦差。